

大清郵政局特
准掛號認為
新聞紙類

第
五
年

東方雜誌

第
二
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戊申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為止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復寄其在代售處購報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

寄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館 各書

直隸官 文林 學界博 萃英 翰雅堂 大有 啓文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錦福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晉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各書 益益 普通 羣治 民

雲坊 書局 江左 開智 鴻文 同文 永州 美新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吉林) 省城 文合 (奉天)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海城 官書 啓明 文藝 九思 錦州 天祿 子

譯漢 承文 信 成文 文勝 (山東) 濟南 全省官 書業 藝德 聚和 同文 眞 京都 翰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彙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三盛 濰縣 翰文

振興 泰盛 敬文 厚 堂 煙臺 誠文 信 文勝 (山西) 太原 大學 書業 昌記 德 堂 晉新 義成 鴻文 (陝西) 西安 官書 新智 識 通泰 樹德 義興 公益 (甘肅) 省

城慶春 (雲南) 省城 官書 務本 德興 (貴州) 貴陽 通 崇學 (四川)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官報 廣學會 二西 英美會 善成 倫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實學 (江西) 省城 開智 文盛 養正 尊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 書 蔡文彬 九江 點石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雲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書局 震華 科學 圖 匯海 新亞 公司 廬州 大啓 文輔 壽州 最新 (江蘇) 南京 南洋 官 啓新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 堂 瑪瑙 來青

文儀 通州 翰墨 厚生 圖 徐州 勸學 鎮江 文成 復春 開智 丹陽 春記 清江 金聲 樊記 淮安 普及 官 開化 揚州 小環 寶文 立成 科學 華頓 書室 書莊 經理 房 閱

福記 常州 晉升 新羣 宛委 翰華 擲新 宜興 德利 常熟 海虞 圖 無錫 山房 書坊 江陰 廣孟 書局 明新 瀏河 怡記 青浦 鼎新 昌明 珠涇 兩宜 益羣 (浙江)

藥房 官書 史學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硤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新社 學社 堂 記 蘇莊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杭州 局 齋 齊 書莊 堂 書局 堂 堂 海甯 源順 硤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新社 學社 堂 記 蘇莊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餘姚 樓 玉 黃巖 萬興 源 驚橋 王源 豐號 蘭溪 開智 溫州 點石 齋 日新 嘉興 羣記 圖書 同源 祥 平湖 綺春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泉州 耶蘇 聖 廈門 倍文 時務

開新 世界 文奇 蔚熾 (廣西) 省城 麟經 日本東京 金港 堂 大華 古今 圖書 舊金山 開智 中西 日 檳榔 嶼 維新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號 仰光 集發 哈爾濱 廣吉 印

廣 告

今因郵費加增如定購十份以外須寄包裹有收據可查者雲貴陝甘四川五省照郵局定章加倍現在每十份以外應於原定郵費六角外另加大洋叁角以免賠貼

陝西代售處

甘肅代售處

西安

總派
報處

漢中

總派
報處

蘭州

總派
報處

東方雜誌第二期目錄

圖畫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陸尙書潤序

吏部左侍郎唐侍郎景崇

日本外務省大臣林董子爵

俄外部大臣伊斯福士基

還論附

社說

論歐洲大陸諸國之現勢 本社撰述 始 笑

論將帥宜職兵以衛民 本社撰述 始 笑

尊君爲法家之義說 維丁未十一月二十日濟南日報

論世界奢儉之歷史 維丁未十一月二十六日濟南日報

諭旨

戊申正月全

內務

國會預備議 維丁未十二月二十日津報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都御史陸等請改都察院爲國議

會摺附片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裁缺通政司郭敬陳管見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鮑心增違旨陳言摺

目錄

內閣會議政務處奏遵議整頓鑾儀衛辦法摺

外務部等會奏議覆山東添設濟青膠海關道員缺摺

吏部等會奏核議宗室選補章程摺 附清單

吏部奏警官保送裁酌擬限制摺

吏部奏舉貢考職並優貢錄用知縣補缺班次章程摺

吏部奏擬通御史傳補辦法摺

吏部奏定選通洋務保獎章程摺

吏部奏舉人分別省分按科截取摺

陸軍部奏申明各省武職人員赴引定章摺

法部奏京師各級審判預算經費請撥款開辦摺 附清單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 附清單

法部奏核議大學士張奏虛擬死罪人犯變通辦理摺

農工商部等會奏考定度量權衡開辦情形摺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擬擬修訂法律大概辦法摺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開館日期並擬辦事章程摺

修訂法律大臣沈奏修訂刑律草案告成摺

修訂法律大臣沈奏刑律分則草案告成摺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新設巡警道缺選員試署摺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新設勸業道缺選員補授摺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自治章程議定各項條例

戊申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督批議定籌辦協議監察條例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章程四十六條議定會場規則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章程第五十三條議定事務所規則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江蘇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東 雲南

地方自治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江蘇

華僑禁煙紀聞

奉天

浙江

廣東

貴州

奉天

浙江

廣東

吉林

福建

吉林

廣東

交通

蘇杭甬路案對外之解決 留美中國學生會誌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署外務部右侍郎梁奏改訂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合同附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請津浦鐵路官商合股

辦法摺

郵傳部奏籌畫全國鐵路軌線摺

郵傳部奏正太鐵路告成派員驗收情形摺

商務

論出口土貨急宜籌整頓之策 銷錄戊申正月二十一日中外日報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郵傳部奏豫算正太鐵路明年歲入不敷擬籌辦法摺

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聯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

權並派元總協理摺片

郵傳部奏擬改提調處為鐵路總局請派局長摺

東省鐵路公司購買吉林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合同

電報總局傳遞新聞電報減收半價章程

兩廣郵船會社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省港梧航業公司招股章程

各省鐵路彙誌

山東 河南

湖南 廣東

各省電政彙誌

直隸 吉林

各省郵政彙誌

河南 江蘇

宗教

關於傳教條約之研究 錄丁未十一月十三日附錄

附編結各約之歷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會奏教案善後辦法摺

江西贛州教案議結全約

江西南康縣教案議結全約

小說

社會鴉毒媒 續前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中國事紀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四川 廣東 蒙古

華僑商務彙誌

檢羅 三寶壟 坤甸

小呂宋 星加坡 特爾斯哇

各國賽會彙誌

日本 俄 比利時 美

合璧

告白費表

	一期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十期
兩面	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九十六元
全面	七元	十三元半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半面	三元五角	六元七角半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半面之半	二元三角	四元五角	六元	十元	十六元

緬甸毛路文省瑪賢街門牌三十六號

不運動遂有頭暈目眩夜不能寐等症屢醫不愈適有友人日前有恙賴服章廉士血
大醫生紅色補丸而占勿藥故勸余照服此丸余見其著有成效遂向本處之新藥
房購而服之幸而隨服隨愈所有痼疾一概消除而身軀康強矣此丸之奇妙在於



精衰氣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諸般瘡瘍 凡發熱下痢感胃之症後須
調補者均宜 此丸又為脚氣之良劑 諸般瘡瘍 凡發熱下痢感胃之症後須
效如神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小兒慢驚均能奏
局採買亦可 每一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
取郵費

能將腸胃宿積惡毒掃除而身軀康強矣此丸之奇妙在於
別等膏丹丸散可能望其肩背者小兒女等遇有非
病余常將此丸治之而屢試屢驗也此丸為報外
於余以彰盛德云耳○此丸清血之功專治一切
片言以百病滋生此丸有清血之功專治一切
易入而愈病如化遠年風溼左癱右瘓
之能故不能愈食積不化遠年風溼左癱右瘓
肝經不和病積不化遠年風溼左癱右瘓
能入而愈病如化遠年風溼左癱右瘓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陸潤庠



崇景郎侍唐郎侍左部吏



日本外務大臣林董子爵



俄國外務大臣伊福斯基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預約廣告

日本自維新以來教育制度屢經變遷此書爲日本黑田茂次郎與土館長言兩君合編詳敘日本教育之沿革自始立以至改良原原本本詳舉靡遺并取各種學科門類及教授時間羅列各表言簡意賅足資取法本館特聘請通人詳加逐譯全書六十餘萬言都一千數百頁合訂一巨册此書爲教育界所必需凡各省有教育之責者必以先覩爲快定價每册洋五元先發售預約券特別廉價每册三元以三月底爲限先交一元出書後補交二元領書

各處郵費視遠近照加
欲購預約券者請照下式定單將姓名號住址及寄洋數目詳細填入寄交本館爲荷
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請於出書時將預約券及餘洋并郵費寄下即可遵寄不誤

預約定單

姓名
號
住
省

州府
縣

今向商務印書館定購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部照預約價每册
三元合記洋
元
今先交預約洋每册一
元合計洋
元由
寄上請即收入
將預約券
張由
寄交
手收俟出書
時當續將洋
元
并預約券向
貴館取
書可也

光緒卅四年
月
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新譯政法各書

重工業	比較行政法	水行政法各論一冊	水行政法泛論一冊	議會政論一冊	憲政論一冊	政治泛論二冊	民法原論一冊	國法學一冊	政治學一冊	比較國法學一冊	法學通論一冊	政治講義一冊	孟德斯鳩法意第一至五章	歐美政治要義四冊	列國政要三十二冊	日本法規解字一冊	日本六法全書一冊	日本法規大全八十冊附解字一冊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一元二角	二元	一元	一元	七角	一元七角	三角五分	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二角	十元	四元	一元五角	二十五元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歐美教育實際	地方自治淺說	立憲國民讀本二冊	自治論一冊	歐洲大陸市政論一冊	憲法研究書一冊	高田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二冊	德國學校制度一冊	理財新義一冊	經濟通論一冊	列國政治異同攷一冊	國際公法大綱一冊	歐美政體通覽一冊	政治一斑二冊	萬國國力比較六冊	日本監獄法詳解一冊	警察講義錄十四冊	地方自治財政論一冊	日本明治法制史一冊	四國政治學一冊	土金國債論一冊
二元四角	五元	三元	三元	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	二元五角	四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九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三角五分	九角五分	四角	三角

社說

選論附

論歐洲大陸諸國之現勢本社撰稿

哈笑

今天下之大勢。一黃哲種人競爭之世界也。黃與哲爭。而黃哲之種人。又各自相爭。黃分爲二。吾國與日本是也。哲分爲三。日耳曼也。斯拉夫也。拉丁也。西人有言曰。拉丁者過去之民族也。日耳曼者現在之民族也。斯拉夫者未來之民族也。未來者姑無論矣。就過去現在兩民族中。求其所以增進衰落之故。揚摧而評鷺之。以返求諸在己。或亦覘國者之所當有事。而未可譏爲溺人之笑也乎。

今夫國於歐陸。而爲兩族之代表者。非法與義德也哉。奧之爲國。百年以前。固嘗操全歐之牛耳矣。顧近數十年來。一落千丈。而他日不免有零落銷沈之戚者。何哉。則以其國民實爲無數異族之集合體。而更乏統一之資格耳。民族之不能統一。其大焉者。蓋有三事。一則社會之生計相軒輊也。二則宗教之信仰相殊異也。三則憲法之主義相分離也。有一於此。則其國決無統一之期。內之則爲礙於內治。外之且貽患於邦交。奧匈深識之士。蓋人人能言之。而終無人焉。決大計而奏膚功者。誠以三者之爲之阻力。而未易融化於一朝耳。返觀吾

國不過滿漢之名詞歧異而已。至究其實際則社會之生計相若也。宗教之信仰一致也。憲法之優絀平等也。以奧匈大勢之不可聯合者而愛國之士且殷殷焉欲溝而通之。而吾國之易於聯合者顧汲汲焉欲離而二之。是亦不可以已也乎。

則且進觀夫義新國也。國力之強。自當駕奧匈而上之。近且躡爲一等國矣。然而善覩國者則不敢必其前途之發榮而滋長也。何以故。以其新造之邦。驟列於強大之林。而實力不足以副之故。夫所謂強國者。非徒有強兵富財之表面而已也。其商業必充實而不窳。其農工必日進而有功。其人民必能享相當之政治。其外交必能握操縱之中樞。苟闕其一焉。未足以與於強也。今義之爲國。何如者。統一以來。甫及百年。其內部之組織。尙未完備也。其農業之敝害未盡掃除也。而徒以事實相逼之故。不得不飾一時之美觀。以自躋於強大。加稅科民。曾無虛日。以從事於增修軍備。而其本固已撥矣。以吾國之積弱。不先熟審於本末。輕重之間。貿貿焉慕富強之美名。欲一蹴而比隆歐美者。觀義國之前途。可恍然悟其非計矣。則試進言夫法。今夫法非所謂地球強國之第三也哉。兵力之雄。商業之富。民族之統一。共和之政治。豈奧義所能比似者。雖然。此不過表面之盛而已。至深察其內容。則外交政策。不惟國家之大計。而惟其用事者之感情也。其政體純采中央集權之制。而地方自治所不屑。

措意也。其民間戶口之銳減也。斯三者皆目前未覩其弊而百年以後必大蒙其影響者也。返觀吾國有一事焉不蹈法人之覆轍者乎外交之失敗也中央之集權也固人人能言之矣獨戶口之率吾固以四萬萬人稱雄於大宇者也雖然特未之深察耳此四萬萬者猶是乾隆朝之統計也生學家言人口增進之率每二十五年輒增其半今去乾隆中葉已一基有奇計增進之率當四倍之然而猶止於此數則夫天行之虐人事之慘所以摧鋤而芟刈之者蓋不知凡幾矣其爲銳減甯復巧歷之所能算哉

論歐陸之霸權者則不得不推德意志矣彼其自帝國統一以來停辛止苦慘澹經營國內之實力既充而對外之雄圖方始雄心毅力殆不啻一日千里之觀而太平洋之膠灣與地中海之小亞細亞尤其殖民成績之昭著者耳舍短取長謀國者亦知所師法乎

論將帥宜戡兵以衛民 本社撰稿

哈笑

朝廷以浙西梟匪滋擾慮長江千里防禦疎闊乃命甘肅提督姜漢卿軍門統兵南下駐紮浦口南防梟匪之衝決北顧淮南之未雨在國家思患豫防之深心原未可譏爲過舉也乃徵聞姜軍到防以來軍令頗形疎闊部曲將士時有向民間滋擾之舉而監司大吏又以客軍遠來之故隱忍而不欲與較竊慮其積小忿而成大釁也用敢獻其芻蕘之言冀當道者

之俛聽而采擇焉。

昔國軍律之不嚴。而兵之爲害於民也。自古而然。固無庸深諱者。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其原因亦至爲複雜。而俸饟之不足。實爲之總因。國家廩餼之薄。本不足以周一人之用。而將領又從而朘削之。軍食不給。斯不得不強取之民間。以給其用。而爲之統帥者。以朘削月饟之故。不復能義正詞嚴。以行其號令。於是偶有軍士之犯令者。不得不陽託癡。讒。僥。倖。於一日之無事。將士乃益得狎而玩之。兵民交闕之舉。寔以滋多。迨至不忍其詢而憤然起爲報復之舉。非釀成草澤之萑苻。卽激爲一軍之叛命。而大禍至矣。是故駐軍以平亂。而亂乃以有軍。而益熾。吳人之游於湘者。歸爲吾言。自金陵克復。湘軍凱撤以後。湘中酒家之當釀。小戶之婢侍。輒多吳越間良家子女。嗟夫。曾胡諸公。以儒將領鄉兵。軍令森嚴。號爲秋毫無擾。而且若是。尙何責於今日之執兵符者哉。

獨是以長江中央多事之區。當今日外患憑陵之會。苟不知戢兵以衛民。則內憂外憂之來。將必有不可思議者。此記者所爲不敢默爾而息者耳。皖北州郡。自古爲奸雄產育之邦。土瘠俗澆。風氣剛勁。人習戰鬥。非猶夫三吳之文弱。秦晉之馴良也。重以洪潦爲災。連年荒歉。易子析骸。民之窮也至矣。幸賴天子仁聖。大吏憂勤。發帑籌金。移粟施賑。乃獲無事。其

不至釀爲明末之流寇者。殆幾希耳。今者瘡痍甫靖。元氣猶凋。啼饑號寒之聲。未絕於耳。積骸成莽之慘。猶觸於目。正賴慈惠之師。廉恥之將。拊循煦燠。以撫荒殘。庶幾有復觀昇平之一日。而顧縱軍人以擾之。明知聖澤所被。含識知歸。非甚無良。孰肯鋌而走險者。顧今日之事。方其起點焉耳。而蚩蚩者已有不安之象。忍而終古。積日累年。將必有交惡而勃發之一日。後患之方。滋甯堪設。想也哉。所謂內憂之可慮者此也。

吾國人仇視外人之風。內地較海疆爲甚。而北人較南人爲尤甚。姜軍所部。無慮皆燕齊人也。庚子一役。燕齊之鄉。幾無人不習拳者。其排外之根性。所結者固矣。側聞鄂省有三十三標新兵一名。因事渡江。姜軍遇之。以其操衣而勁裝也。詫爲洋奴。爭指目而詢之。繼以用武。新兵不敢與抗。潛逃獲免。此一事也。又聞姜軍甫至。江督派巡兵數名。警兵二十名。前往彈壓。姜軍與巡兵相見頗洽。以其服飾無甚異同也。及見警兵皆新式操衣。卽怫然不悅。尋釁相毆者屢矣。幸江督聞其事。亟撤回警兵始已。此又一事也。斯兩事雖與外人無涉。然排外之機已萌。其朕矣。長江上下游各步。無處不有洋商行棧。卽無日不有外人經行。矧夫江北路工不日開築。則外人之往來其地者。日以夥頤。設使有蠻觸之爭。瞬息間。卽可釀爲莫大之交涉。董軍前車俱在。奈之何。復蹈其覆轍也。所謂外憂之可慮者此也。

要之成事不說古有明言在。朝廷眷念江防。綢繆未雨。斷不能因噎廢食。忽一朝而反汗。前言是在為將帥者。體時事之多艱。念民生之不易。慨然一洗軍營積弊。申軍律而懲悍卒。焉是則下風之所逃聽者爾。

尊君為法家之義說 錄丁未十一月二十日濟南日報

世言尊君之義為儒家所獨有。莫知其所從始也。予嘗考之。其說蓋出於漢之司馬談。談之言曰。儒者以為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要論六家談之言如此。夫談道家之流耳。未知其於儒何如。要之非篤論也。予又考劉向別錄云。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漢書注引然則尊君之說。刑名家之說也。蓋自春秋以來。陪臣執政。卿大夫擅權。三家分晉。而為諸侯。陳成子殺簡公。而盜齊國。君道替而亂臣賊子起。生民被禍甚矣。名法諸家有鑒於此。則創為尊君之說。以干世主。以為人主不可不執法。任術以自處於威嚴。不可犯之地。如此則臣下不敢侵百姓。不能測而奸劫弑臣無由而起。夫然後使其身如鬼神。天帝之尊。舉天下而惟所欲為。無不可者。故商子曰。君尊則令行。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雖堯舜不能以治。商子書韓非子曰。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韓非子有度篇此其證也。其餘如尸狡。慎到。申不害之徒。為說不同。要皆以尊君卑臣。崇上抑下。為術。蓋亦

矯一時之失有所激而云然耳。至其甚也。則李斯告其君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又曰。明君獨操主術。故身尊而勢重。故能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史記李斯傳夫申韓商君之說。固皆欲嚴等威。正名分。秉本執要。以理天下者也。烏有如斯之說。猖狂而悖謬。若是之甚者哉。而卒有如斯者出。蓋亦充其尊君之說之勢。有必至者也。夫君未有不卑人而能尊者也。未有不刻下而能尊者也。未有不犬馬大臣芻狗氓庶而能尊者也。弱民之說。愚黔首之術。鑊烹參夷之刑。豈得已哉。以爲不如是。則無以示威嚴於天下。而君固不可得而尊也。且夫尊亦豈有涯量哉。暴不若桀紂。未得謂之尊也。威不若始皇。未得謂之尊也。逸虐不若二世。未得謂之尊也。然積威之極。則禍其國。賊其身。而商鞅李斯之徒。則或輟或具五刑。亦因以自斃。旣爲象箸。必爲玉杯。積漸之勢。未有不如此。豈數子者所及知哉。故尊君爲法家之獨義。而其禍天下亦最烈。夫君人者。據九五之位。南向以臨。萬衆亦患不能自卑耳。堯有天下。堂高三尺。飯土甌。啜土鋤。禹治水。手足胼胝。三過其門而不入。彼其自卑自下。且過於僕隸。烏用是尊君之說也哉。使當時而有倡爲尊君之說者。則堯禹且將責其罔上天下。且將笑其阿主爲此說者。固亦將慙而自止矣。故自聖王觀之。求其身之卑。不求其身之尊也。自賢士大夫觀之。患其君之不卑。

社 說

專習爲法家之說

二十七

戊申

不。患。其。君。之。不。尊。也。使。君。而。求。其。身。之。尊。士。大。夫。而。患。其。君。之。不。尊。則。暴。厲。恣。睢。之。主。刻。下。阿。上。之。臣。也。是。刑。名。法。術。之。說。也。孔。子。曰。君。君。臣。臣。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夫。儒。家。固。未。嘗。以。尊。君。爲。義。也。

論 世 界 奢 儉 之 歷 史 錄 丁 未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津 報

昔。史。家。之。贊。邳。治。輒。曰。居。茅。茨。之。陬。陋。食。薄。味。之。太。羹。躬。監。門。之。勞。役。向。嘗。疑。之。謂。我。無。欲。而。民。自。樸。我。無。爲。而。民。自。治。不。過。老。氏。憤。世。之。談。而。所。謂。節。儉。臨。民。者。何。足。盡。行。政。之。能。事。比。讀。世。界。歷。史。探。其。治。亂。之。原。乃。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勞。民。者。實。有。至。理。由。古。而。今。由。東。而。西。由。身。而。家。而。國。而。天。下。對。於。奢。儉。之。問。題。莫。不。有。密。切。之。關。係。也。

大。抵。天。地。之。菁。華。蘊。蓄。無。窮。發。洩。有。定。而。人。生。之。需。要。與。物。產。之。供。給。恆。不。能。得。正。比。例。據。節。之。而。歲。計。有。餘。虛。糜。之。則。日。虞。不。給。而。禍。患。遂。伏。於。無。形。故。以。箇。人。而。論。奢。則。驕。驕。則。縱。縱。則。敗。敗。則。蕩。蕩。則。傾。家。影。響。並。及。於。社。會。故。奢。者。社。會。之。毒。也。國。家。則。豫。算。決。算。量。入。爲。出。實。圖。治。之。大。經。一。流。於。奢。則。必。糜。費。則。必。剝。民。始。以。上。下。交。爭。繼。以。上。下。相。詬。終。且。民。窮。財。盡。元。氣。彫。敝。而。天。下。滑。滑。大。病。故。奢。者。國。家。之。蠹。也。

大。學。言。生。財。之。道。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孔。子。之。論。王。道。則。以。菲。飲。食。

惡衣服。卑宮室。而歎禹爲無間。可見生利之道。治國之經。節流實與開源並重。且禹繼堯舜之後。隨山刊木。平地成天。史稱過河洛者。咸思明德之遠。是其可稱者。固不僅在衣食宮室矣。乃孔子不取其偉功。而獨取其儉德。無他。禹之功業。所以彪炳於後世者。皆克儉之德。樹其基礎也。然則奢儉之關係。顧不重哉。

獨是奢儉之界說。向無定論。實人心世道之憂。其在言利之臣。務以侈靡惑主者。恆倡爲豐享豫大。惟王不會之說。中府糜財。國用日匱。遂致誅求無藝。民不聊生。而矯其弊者。則又淡泊鳴高。流爲清靜。謂我無事。而民自富。藉口無爲而治。而敷衍其政事。而粉飾其昇平。國家卒承其敝。蓋過猶不及。其失均也。

近世紀泰西學者。以界說不明之滋患。羣起而研究奢侈之問題。有以戕物傷生爲奢者。哇布丹之學說也。有以驕矜傲慢爲奢者。烏爾夫之學說也。有以爲使用贅物之謂者。波特利亞之學說也。有以爲使用貴物之謂者。紀翁拔布之學說也。合波紀二家之說。而以爲凡使用高價贅物。皆謂之奢者。則拿布魯易之學說也。更以爲人之用物。凡無益人間之幸福。有礙生命之健康。皆謂之奢者。則濮魯古之學說也。議論紛紜。各樹一幟。而仍無一定之界說。泊夫福伊爾鳩遜之社會史。波特利亞之奢侈史。拿普里斯及洛羅謝爾之奢侈論。出現於

世互相發明而後歐洲經濟家奢侈保國之謬說始不復作蓋當界說不明之際恆為世人所利用甚且有非奢侈不能富強之說誤人家國良非淺鮮迨福波諸氏之界說為社會所歡迎而向之崇拜奢侈派主奢侈派者如孟德斯鳩孟德斯鳩之說為時人所崇拜為之揚波助瀾者屏氣斂息而不敢復動世人始皆知崇儉戒奢則界說明而不至誤入歧趨故也今欲以簡卑之意義解決奢侈之界說則其義數言可蔽其義維何曰無論箇人國家凡不規則之費用可省而不省者皆謂之奢侈則在乎知大體而不在乎惜微賞在乎屏鉛華而不在乎簡政事而已

今夫奢侈之問題對於箇人既有直接之利害對於國家復有密切之安危斯固自有歷史以來而未之或異也雖然就理論上而言奢以敗度儉為美德固有一定之範圍若從事實上言之則又大別為二一曰實際之奢華一曰表面之奢華

以實際之奢華而言無論其為箇人為社會為天下國家而其奢華之程度必視文明之程度以為比例差文明之程度愈高奢華之程度愈進蓋文明事業既不能因陋就簡而其國中富力復能隨文化潮流日加膨脹即使消費增大無礙於國計民生而且大勢所趨更足以促進文化故文明程度增一級則奢華程度即進一層奢華程度進一層則文明程度復

增一級。無他。其所謂奢華者。不用之於虛文。而用之於實際。故也。例如行政而壯其規模。練兵而精其器械。講求工商而宏其基址。是皆實際之奢華。而消費未嘗不鉅。然行一政而收一政之效。練一兵而得一兵之用。工商精則國民之生活與國家之富力與之俱增。故其奢華之趨勢。愈高。文明之進化。亦愈高也。

若夫國家文明之程度。不足國民生活之程度。不足而復舍實際之奢華。務表面之奢華。此其趨勢為何如趨勢乎。就社會一方面觀之。則食必珍羞。衣必錦繡。高樓觀而下道。德重聲色。而輕智慧。相率以驕侈為能。事而無國家之觀念。無公共之熱心。生活不知營謀。經濟不能發達。則是一國之中。生利之人。不敵其分利之人。殖產之數。不敵其消費之數。而影響必及於國家。試思斯時之社會。為何如程度之社會乎。

然論社會奢侈之本原。非果盡由於習慣。亦非盡出於性質。而所以寔成風俗者。良以教育之未普及。蓋無教育之國民。無世界之思想。靡一羣之有用財力。消耗於無用之中。逞耳目之游觀。驚心思。於玩好其奢侈。有不可思議者。今欲推究其未受教育。而致奢侈之故。殆有四大原因。

(甲) 不明心理之學。心理學之盛衰。恆與民德之高下成正比。例一般社會。不明心理。則無克己之能力。而外界之聲色貨利。足以錮聰而蔽明。奢侈之風氣。一開流行。遂速於置郵寔假。而釀成風俗。觀宋代性理之學。昌明於世。社會多隨流而化。崇尚儉僕之風。及

其。做。也。奢。俗。日。甚。可。為。明。證。

(乙) 不。明。經。濟。之。學。經。濟。學。之。界。說。莫。嚴。於。生。利。分。利。必。使。一。般。社。會。對。於。生。利。分。利。

先。灼。知。其。利。害。則。逾。量。之。消。費。在。表。面。之。奢。華。者。自。知。引。為。深。戒。而。不。至。流。為。奢。侈。至。若。

不。明。其。原。理。則。好。安。逸。而。惡。勞。苦。貴。繁。華。而。賤。樸。素。本。屬。人。情。之。常。即。至。蕩。產。傾。家。不。悟。

其。害。也。

(丙) 昧。天。演。之。競。爭。優。勝。劣。敗。強。存。弱。亡。為。天。演。之。公。例。社。會。苟。明。其。理。則。萃。其。知。識。

能。力。務。為。生。存。之。競。爭。何。至。以。傲。慢。驕。奢。自。蹈。敗。亡。之。覆。轍。故。世。之。陷。於。奢。侈。者。皆。不。知。

天。演。之。劇。烈。而。昧。於。生。存。之。競。爭。者。也。

(丁) 無。家。庭。之。教。育。奢。侈。多。出。於。執。袴。蓋。執。袴。之。子。父。母。溺。愛。荒。淫。敗。度。習。慣。自。然。既。

未。受。正。當。之。教。育。而。歷。史。上。奢。儉。之。得。失。利。害。復。未。能。印。入。腦。筋。此。派。人。之。驕。奢。直。可。謂。

種。自。家。庭。永。無。挽。回。之。望。

觀。此。四。大。原。因。則。知。社。會。之。奢。侈。固。有。自。來。矣。況。乎。其。幾。甚。微。其。萌。甚。細。及。其。潛。滋。暗。長。中。

於。人。心。成。為。風。俗。舉。世。靡。然。忘。反。則。世。道。之。憂。也。殆。非。教。育。普。及。不。足。以。正。本。清。源。矣。

國。家。表。面。之。奢。華。流。毒。尤。甚。於。社。會。蓋。觀。其。形。式。不。過。玩。物。而。已。不。過。喪。志。而。已。而。窮。其。流。

弊。所。極。則。耗。物。力。憲。政。治。實。禍。亂。之。萌。芽。何。則。奢。侈。起。則。度。支。濫。度。支。濫。則。征。歛。急。征。歛。急。

則。法。網。嚴。重。征。罔。利。之。主。義。一。行。勢。必。敲。精。吸。髓。吏。飽。胥。漁。民。受。其。殃。國。重。其。困。老。弱。填。諸。

溝壑強壯散之四方於是良善者剋肉醫瘡胼胝窮年往往不獲一飽而其黠者遂鋌而走險爲篝火爲狐鳴銅山西傾洛鐘東應不釀成大亂而不停嗚呼推原禍始奢侈者能辭其咎乎凡此成敗歷史非僅憑諸理論證以歷代之事實其足爲殷鑑者殆不可更僕數請舉數例以證之

一、漢鑑 漢之殷富莫盛於文帝之際文帝恭儉寬仁敦樸素爲天下先史稱其在位二十三年輿服車旗無所增益御後宮而衣不曳地惜中產而費罷築臺有餘輒弛以利民用能蠲稅減租深合乎藏富天下之旨物力充羨國富民安殆有由矣及武帝承文景之餘初猶太倉之粟紅腐都內之錢貫朽未幾而好大喜功外勤甲兵內侈宮室好神仙喜封禪奢侈糜費重稅加征而國用卒以不給輪臺雖有悔過之詔漏卮已有莫塞之憂迨至靈帝賣官鬻爵多蓄私藏尙方歛諸郡之寶中府積天下之緡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廢聚太僕之馬奸胥因其利而民不聊生論史者所以歎漢之統雖終於獻帝之昧漢之亂實伏於靈帝之奢也

一、隋鑑 史稱隋文帝躬履樸儉一肉供饗殮之御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以補綴爲常服御有鉛華之戒有司以布袋藏薑麩袋進香並以糜費譴責開皇十二載庫藏滿溢增闢左藏則其富饒可知民庶有豐熙之象國家無繁瑣之征則儉之效也煬帝則反其道而行徵求螢火盛飾龍舟築西苑而翦綵爲花修儀仗則羽毛有課甚至行幸江都經過州

縣五百里外。並徵獻食。視獻納之豐。蕃判郡縣之停遷。食有餘。則委棄於地。暴殄天物。荼毒薰萌已足。召非常之變。況乎郡縣承望風旨。獻媚爭榮。相率以供給於上者。藉端而取償於民。民怨沸騰。流寇蜂起。不特國用益拮。而且禍亂之萌。隱伏其後矣。奢之為害。顧不鉅乎。

一、宋鑑 宋藝祖太宗時。物阜民康。良由恭儉。簡易。徽宗崇甯後。蔡京為相。專以奢靡惑主。

倡惟王不會之說。歲增茶稅一百萬緡。用以進御。坊場一百萬緡。輸之大觀。而應奉司營繕所。造作局。倡作並起。類以奢侈為功。甚至運花石。綱一石而費三十萬緡。寵中大夫一身而兼十有餘俸。左藏庫月費三十六萬者。突增至一百二十萬緡。嗚呼。竭閭閻之脂膏。供官府之漁獵。天下安有不思亂者乎。是故崇甯以後。國本動搖。禍亂之幾。日甚一日。實蔡京以奢華種禍之胎也。

由是觀之。奢侈流毒。蓋如其甚矣。即在泰西各國。亦莫不然。彼羅馬之衰亡。由風俗之侈。汰讀史者所共知。即法之一興一衰。亦以奢儉為標準。竊嘗讀法蘭西史。而歎曰。法王國之興盛。非兵戈之威力也。沙利相國之勤儉。政策為之也。法王國之覆亡。非人民之騷動也。路易十四之奢侈。政策為之也。嗚呼。種因得果。如影隨形。尚儉者可以興矣。好奢者可以鑑矣。

諭旨

戊申正月全

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 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正月初一日

恩均著賞在西苑門內乘坐二人肩輿欽此○上諭醇親王載灃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正月初一日

上諭上年順天直隸各屬被災地方業經頒發帑銀分別蠲緩糧租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

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收之通州等州縣應徵本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光緒三十三年及節年

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等差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武清天津二縣地方之津軍應徵漁課納糧地畝並歸入該

二縣災歉村莊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署督即按照原奏開明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履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

舞弊用副朝廷履端布闡嘉惠畿疆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初二日

上諭上年山東被災各州縣業經分別蠲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

將被災之濟甯等州縣各村莊應徵本年上忙錢漕租課等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該州縣境內

之寄莊竈課與裁併衛所並水利等場均隨同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署撫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履行

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始和布澤惠愛羣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初四日

上諭林紹年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河南候補道洪傑孫嗜賭耽嬉玩誤公事候補知府宋承麟預陰復貽誤滋

多試用通判陳壽樟品行卑劣人羞與伍分省通判董頤虎嗜賭利賭大妄為臨穎縣知縣章炳燾貪贖無厭聲名狼籍

汝陽縣知縣張心泰遇案科罰民怨滋深息縣知縣孔繁潔善於鑽營聲名甚劣林縣知縣廖學沂聽斷失平居心難問

諭旨

九

戊申

汲縣知縣潘毓位縱丁滋擾品節尤虧署洛陽縣知縣胡金添嗜好甚深操守難信分缺先知縣惡品行卑濁才識昏庸候補知縣周榮豫心術險詐嘖有煩言候補知縣金昆凡庸鮮恥衆議不容趙元忠侵沒學款廉恥毫無太廉縣教諭呂萬源行止不檢濬縣教諭張霖持躬不謹開封府照磨成壽麟品行不端署永城縣典史劉士燮聲名平常補用副將王殿魁利心甚重補用守備馬永德藉差滋擾候補守備馬文鑾聲名素劣均著即行革職試用道楊恩慶溺於嗜好才具亦庸懷慶府知府李廷瑞事理不明聲名尤遜孟津縣知縣田務本墜壞學務心性粗浮內鄉縣知縣董慶騰庸劣為非不知自愛太康縣知縣夏聯鈺敷衍因循難期振作試用知縣張鴻森舉止輕浮不知檢束陳留縣教諭徐老瀛通詳縣訓導郭保忠均耽於嗜好衛輝府經歷戴鴻猷年力衰頹滑川縣典史程瑞楹官親用事均著原品休致彰德府知府光元優柔寬縱口不在公汝州直隸州知州松序心地糊塗案多謬誤陳州府通判韓炳炳性頗喜事嗜好尤深均著開缺回籍汝甯府知府羅維垣謹飭有餘才力過弱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岑春煊奏查明南洲等廳州縣被水受旱請分別蠲緩遞緩錢糧盧課等項一摺湖南去年夏秋間南洲澧州安鄉等廳州縣湖河泛漲低窪田畝悉被淹沒濱湖地境間被沖潰高阜田禾入夏被旱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糧盧課等項照常徵收臣等查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南洲澧州安鄉等廳州縣均著按照被災輕重情形將應徵錢糧盧課等項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將所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六日

上諭河南彰德懷道員缺著石庚補授欽此○上諭河南開封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陶福同補授欽此○上諭河南汝甯府知府員缺著李兆珍補授欽此 初七日

上諭馮汝駉奏耆紳鄉舉重違請旨加恩一摺開缺大學士王文韶早年登科敕歷中外晉贊綸屏前因年老准其開缺回籍現屆該大學士鄉舉之年適周花甲洵屬藝林盛事加恩著賞給太子太保銜以惠耆臣欽此○上諭端方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摺江蘇江甯等屬上年入夏亢旱秋後連得大雨湖河泛漲田禾多被淹沒復受風災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上元等二十六州縣應同繼安等四衛歸併各州縣經徵被災田地及未墾荒田營壘廢廢各田應徵三十三年地丁錢糧均著分別蠲緩其上元等州縣應節年未完原緩遞緩各款均著分別展緩常徵以紓民力該督撫卽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數目刊刻冊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端方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漕糧一摺江蘇江甯等屬上年入夏以來亢旱日久秋後連遭大雨收成歉薄應徵新漕若令照常完納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上元等五縣歉收田地及山陽等二十五州縣勘不成災田地應徵上年漕糧及改徵折色銀兩均著分別蠲緩帶徵其上元等五縣未墾荒田同江都縣及揚州衛營壘廢廢民地除墾熟啓徵外其餘坍塌荒地畝應徵漕糧米石並折色銀兩著仍予蠲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等卽照所奏詳開圖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緩細數刊刻冊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無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上諭端方等奏蘇州等屬秋收歉薄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減緩徵一摺江蘇蘇州等屬上年自春徂夏雨澤愆期秋後復連遭雷雨通省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長洲等二十八廳州縣拋荒坍塌等田銀米常熟等二縣被淹無收田銀米青浦等四州縣被淹未種田銀米陽湖縣被淹歉收田上忙條銀崑山等二縣拋荒虛價田條銀江陰縣展緩三十年新墾田銀米靖江等二縣被歉無收虛田課銀著一

諭旨

十一

庚申

併蠲免崑山等縣歉收田條銀漕米各等項均著分別減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等即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免細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欽此 初八日

上諭福建督糧道員缺著張星炳補授欽此○上諭福建福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智格補授欽此○旨蘇州織造著械與去欽此○上諭馮汝驥奏查明杭州等府所屬各場未墾蘆蕩田地請蠲免蘆課錢糧一摺杭州嘉興松江各場所屬荒蕪蘆蕩墾復無多若將應徵蘆課錢糧照常徵收實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仁和海沙鮑郎蘆蕩橫浦浦東等場荒蕪未墾蘆蕩應徵上年蘆課錢糧准其全行蠲免以紓電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初九日

上諭開缺山西巡撫胡聘之前在巡撫任內昏謬妄為貽誤地方著即行革職其隨同辦事之江蘇候補道賈景仁已革職知府劉鶴齡大貪劣狠狽為奸賈景仁著革職永不敘用劉鶴齡著一併永不敘用以示薄懲欽此○上諭瑞良奏查明江西上年被災各屬分別緩徵運緩新舊錢漕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江西南昌等府各屬上年春夏之交雨水過多五六月間又患亢旱被災情形輕重不同收成均甚歉薄若將應徵新舊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勘實被災新建等縣並九江府同知所轄之南九二衛及勘未成災民困未蘇之南昌等屬縣並安義寄莊建昌等縣均著將應徵新舊錢漕虛課屯餘分別緩徵運緩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原單所開各屬縣村莊頃畝分數暨應緩銀兩米石各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諭旨近來

紗布進口日益增多實爲漏卮之第一大宗民間織紡漸至失業固由工作之未精尤因種植之不善利源外溢何所底止查美洲等處棉花種類精良莖葉高大花實肥碩所出之絨細軟而長織成之布滑澤柔軟勝於內地所產數倍皆由外國農家於辨別種類審度土性燥溼考驗精詳故能地產日精商利日厚中國棉花質性較遜於外國種植又不講求南北各省間有數處所產較勝而種植仍多鹵莽是必須博求外國嘉種採取培養良法料美工精自能廣行各省保全利權著農工商部詳細考查各國棉花種類種植成法分別採擇編集圖說並優定獎勵種植章程頒行各省由該省督撫等督率認真提倡設法改良其果能改良之棉花紗布經過各關卡應如何優加體恤並著稅務處妥籌辦理以資暢銷該部未經頒章以前著各省督撫先行體察該省情形勸諭商民實力籌辦或選擇官地試種或集股設立公司多方鼓舞所屬地方官及紳商如有切實創辦早著成效應令將所產棉花送部查驗准其奏請優獎此乃興利急務勿得視爲具文致負朝廷振興農務惠利民生之至意欽此 十一日

上諭湖北提學使著高凌霨補授欽此 十二日

上諭京師人煙稠密貧戶孔多食用物價稍昂貴小民生計立形困難近日銀價陡漲物價因亦增高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度支部迅卽撥銀五十萬兩發交順天府尹承領卽責成該府尹安擇官紳銀號代爲賤價收錢以平銀價一面嚴禁各商肆任意擡高物價其有私運大宗銅元入京者由崇文門監督郵傳部認真查禁倘有奸民私鑄銅元潛銷充斥著責成民政部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嚴密查拿盡法懲治俟銀價物價皆平由該府尹將承領銀兩解繳部庫其賤價虧耗之款准其核實開單奏銷尚書陳璧前在府尹任內辦理銀錢平價尙屬得法並著該尙書會同府尹妥籌辦理務使操縱得法國幣不至虛糜以副朝廷體恤民困之至意欽此○諭旨前以制錢缺乏各省鼓鑄當十銅元以

期相輔而行乃近來銅元益多制錢益少銅元一枚不足抵制錢十文之用而奸商折扣盤剝頗足爲害市面且小民因制錢太少零星日用諸多不便當各省鼓鑄之始原期祇作十文與制錢兩無軒輊而錢少元多遂至錢貴元賤不但物價騰漲大礙小民生計抑且鑄本日虧並足損礙餉源自非鑄用一文之錢令一文本位常存不足以顯銅元當十之數保銅元行銷之利前年湖北廣東等省曾鑄一文新錢經度支部議奏通行而各省搭鑄一文新錢者仍不多見蓋由於鑄造一文新錢成本較重不免稍有虧耗然以鑄當十銅元餘利酌量提補虧耗尙不至無著所失無多所全甚大著度支部通行各省廠凡鑄當十銅元必須於定額之外加鑄三成一文新錢以資補救其形式重量銅質鑄本均須預爲核算妥爲配合又必須與當十銅元工料成本大致相準則兌換價值銅元一枚必當新鑄制錢十文庶利推行而資信用至此項一文新錢或宜黃銅或宜紫銅或宜有孔或宜無孔並著該部詳晰考校悉心釐定迅速奏聞務期子母相權大小相維以便民生而正國法欽此 十三日

上諭二月初二日祭 社稷壇朕親詣行禮欽此○旨烏珍著調補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所遺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瑞豐補授欽此○上諭趙爾豐奏考查地方各員分別舉劾一摺四川鹽茶道黃承暄永甯道趙藩川東道陳遜聲候補道丁昌燕潼川府知府吳保齡石柱廳同知董崇本太和鎮通判朱世鏞蒼溪縣知縣姜秉善太平縣知縣朱達綬據稱該九員均輿論翕然治行可觀均著傳旨嘉獎候補通判吳長靖侵吞公田延抗不交著革職押案追繳維州協副將現署懋功協副將張連同糊塗妄爲幾釀事變試用通判李道根辦理釐金致釀事端高縣知縣周廣膺政事怠忽操守難信補用知縣周昌隆歐陽霖俱行止有虧不堪造就大甯縣知縣凌邦璽縱差擾民居心貪鄙試用鹽茶大使馮天爵辦事荒謬罔惜名譽清安性情乖戾不安本分石柱廳照磨張慎初擅受民詞教戒不悛試用縣丞方觀瀛藉事招搖妄索勒

取章樹滋行爲苟且釐釀命案候補典史葉樹森鄧繩誣不自愛試用從九品鄭崇詩設局擅騙不知廉恥試用未入流於炳權心地糊塗行爲貪鄙均著卽行革職彭山縣知縣康書桐差役贖蔽冥然罔覺試用知縣濮文蔚所收罰款既不交出均著以府經歷丞降補捐升知縣賀恆工於舞弊違章收錄府經歷司徒現激讓事端並不稟報均著以典史降補名山縣知縣李士則才力竭蹶新甯縣知縣德存性情柔懦巫山縣知縣梁鴻壽才欠開展并研縣知縣陳矩續捕不力崇甯縣知縣蔣積文辦事迂緩內江縣知縣渠源溢不勝衝要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曾揚鴻禮著開復原官原銜並銷去永不敘用字樣欽此十四日

上諭沈曾植著補授安徽提學使並署理安徽布政使欽此十五日

上諭徐世昌唐紹儀奏甄別屬員請旨懲儆一摺奉天前署遼陽州知州歐陽嘉鮮俊英貪很成性苛斂病民准補靖安縣知縣周士藻舉止浮躁不洽輿情前署寬甸縣知縣馬夢吉行止有虧操守難信署廣甯城守尉榮燧貪縱無厭庸犬妄爲左翼漢軍協領葆真詭詐嗜利巧於營私署廣甯縣典史呂震甲不知檢束屢次被控小凌河口廣德文理不通不諳公事均著卽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安徽提學使著吳同甲補授欽此十六日

上諭都察院御史陸寶忠既據陳明戒煙淨盡著回任供職欽此○上諭甘肅新疆巴里坤鎮總兵員缺著馬安良調補周玉魁著補授伊犁鎮總兵欽此二十日

上諭札克丹著賞給委散秩大臣欽此二十一日

上諭雲南布政使劉春霖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欽此○上諭雲南布政使著沈秉堃補授魏景桐著補授雲南按察使欽此○上諭雲南臨安開廣道員缺著高而謙補授欽此○上諭貴州威甯鎮總兵員缺著方致祥補授欽此二十二日

上諭昨日召見之翰林院侍講樊恭煦著以提學使交軍機處存記欽此二十三日

上諭禮部奏大員鄉舉重違請旨加恩一摺前任吉林將軍銘安早年登第迭掌文衡嗣在吉林任內開缺回旗現屆該將軍鄉舉之年適周花甲洵屬科名盛事加恩著賞給太子少保銜以惠耆臣欽此○上諭丁槐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

廣西提督著龍濟光署理欽此二十四日

上諭貝勒毓朗著加恩賞帶三眼花翎在御前行走鎮國公溥佑著在乾清門行走欽此○上諭民政部左侍郎著袁樹勛補授欽此○上諭順天府府尹著凌福彭補授未到任以前著袁樹勛暫行兼署欽此○上諭直隸長蘆鹽運使著張

鏡芳補授欽此○上諭廣東潮州府遺缺知府員缺著寶第補授欽此二十五日

上諭楊士驥奏已故提督戰功卓著懇恩賜恤一摺雲南提督夏辛酉早歲從戎隨同僧格林沁剿辦髮捻驍勇善戰所向有功嗣隨左宗棠轉戰關隴蕩平西域大小百數十戰靡役不從厥功尤偉由廣西右江鎮總兵調任山東登州鎮總

兵擢授雲南提督辦理兗曹剿匪事宜擒斬巨匪全境廓清前命會辦江防正資籌畫茲聞渣逝軫惜殊深夏辛酉著照

提督軍營病故例從優議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加恩予諡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並將戰功事蹟宣付國史

館立傳伊長子候補知州夏繼泉著以知府即用次子夏繼葵著賞給主事以彰勞勩該衙門知道欽此○上諭直隸保

定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景濂補授欽此○上諭直隸天津道員缺著吳筠

孫調補永定河道著齊燮琳補授欽此○上諭雲南提督著張勳補授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四川建昌鎮總兵員缺著田振邦補授欽此○旨英瑞著調補青州副都統成都副都統著文瑞調補欽此二十七日

上諭馮汝驤奏請將浙江各屬荒廢未種田地山塘蕩灘懇免應徵地漕等項並新墾之田分別徵蠲一摺浙江杭州等

府各屬荒廢未種各田尙未全行墾復若將地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仁和等三十三州縣暨杭嚴衛衛所及嚴所仍荒未種暨沙淤築塘挖掘濠壘塌廢並報墾缺額民屯學籍沙牧各田地山墾蕩濶應徵上年地丁等項正耗錢糧漕白等項著一併全行蠲免其臨安等七縣新墾田畝著分別全蠲半蠲仁和等縣及杭嚴衛杭所民屯田地山蕩草塘著酌徵五成蠲免五成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上諭馮汝驥奏查明兩浙被災場窳蕩田及仍難墾復窳蕩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一摺兩浙鹽場窳蕩上年夏間亢旱秋後節被風雨潮蟲以致禾棉疊受重傷若將窳課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海沙蘆溼長亭杜濱四場成災窳蕩並海沙場潮患難墾杜濱場新升復荒浦東場前被災荒難墾各窳蕩田地應徵上年窳課錢糧均著全行蠲免其勘不成災之海沙等場畝收田地應徵上年窳課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啟徵以紓民困餘著照所請辦理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八日

上諭外務部右參議著梁如浩補授欽此○上諭江蘇蘇松太道員缺著蔡乃煌補授欽此 二十九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p>初等小學教科書 每冊 價洋</p> <p>學部 審定 修身教科書 十冊 一角</p> <p>學部 審定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十冊 一角</p> <p>學部 審定 修身教科書 第一冊(甲)已 六元</p> <p>學部 審定 修身教科書 第二冊(乙)未 六元</p> <p>小兒語述義 五角</p> <p>學部 審定 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一角半</p> <p>學部 審定 國文教科書 第二至十冊 二角</p> <p>學部 審定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冊 四角</p> <p>學部 審定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至第六冊 三角</p> <p>學部 審定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七至第十冊 四角</p> <p>簡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 八分</p> <p>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三角</p> <p>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三角</p> <p>女子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一角</p> <p>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一角</p> <p>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一角</p> <p>國語教科書 一角半</p> <p>文學初階一至四冊 一角</p> <p>文學初階五至六冊 一角半</p> <p>總理學務 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p> <p>大臣審定 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p> <p>學部 審定 珠算入門 第一冊 二角</p> <p>學部 審定 珠算入門 第二冊 二角</p> <p>算學練習簿 五分</p>	<p>珠算教科書卷上甲乙二冊 一角半</p> <p>珠算教科書卷下甲乙二冊 一角半</p> <p>學部 審定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上卷 五角</p> <p>學部 審定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下卷 五角</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 第一二冊 一角半</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 三四五冊 二角</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 掛圖 一元五角</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冊 二角半</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冊 二角半</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三冊 三角半</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四冊 三角半</p> <p>學部 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五冊 四角</p> <p>普通新歷史 一角二分</p> <p>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p> <p>學部 審定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一冊 一角半</p> <p>學部 審定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二冊 一角半</p> <p>格致教科書第一二冊 一角</p> <p>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二角</p> <p>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二角</p> <p>格致課本二冊 一角</p> <p>格致課本教授法第一冊 一角半</p> <p>習字帖第一冊 一角</p> <p>習字帖第二三四冊 八分</p> <p>習畫帖教員用一冊 二角</p> <p>習畫帖學生用八冊 七分</p> <p>最新毛筆習畫帖八冊 七分</p> <p>出版毛筆習畫帖八冊 七分</p> <p>又教員用一冊 二角</p>	<p>學部 審定 畫學教科書 五角</p> <p>學部 審定 小學唱歌教科書第一二三集 三角</p> <p>學部 審定 女子唱歌教科書初二集 三角</p> <p>唱歌遊戲 二角半</p> <p>舞蹈遊戲 二角半</p> <p>體操教科書 四角</p> <p>小學體操詳解二冊 四角</p> <p>五彩精圖方字 附教授法 八角</p> <p>簡易課本 每冊 價洋</p> <p>簡易修身課本 一角</p> <p>簡易國文課本二冊 一角二分</p> <p>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p> <p>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p> <p>簡易數學課本二冊 一角</p> <p>簡易格致課本 一角</p> <p>普通學問答書 每冊 價洋</p> <p>中國歷史問答 二角半</p> <p>世界歷史問答 二角</p> <p>學校管理法問答 二角</p> <p>普通博物問答 三角</p> <p>地文學問答 三角</p> <p>富國學問答 五分</p> <p>生理學問答 二角半</p>
---	---	---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重慶開封濟南潮州長沙太原 (設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每册
價洋

- 修身教科書四册 二角
- 修身教科書詳解 一角半
- 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册 二角
-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册 二角半
-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册 二角
- 經訓教科書四册 一角
-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册 二角半
- 總理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元
- 總理學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五角
- 總理學 亞美利加洲通史 七角半
-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 學部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 學部 萬國輿圖 三角半
-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二角
- 理科教科書四册 二角
-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 一至四册 五角
-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 博物示教 二角
- 理化學大意 三角

理化示教

筆算教科書四册

二角半

-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二角半
-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册 三角
-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三四册 二角半
- 數學教科書二册 一角半
- 算術教本二册 二角
- 算術教本筆算學生用四册 三角
- 算術教本筆算教員用四册 四角
- 算術教本珠算學生用三册 二角半
- 算術教本珠算教員用三册 三角半
- 學部 農話一册 一角
- 學部 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册 一角
- 學部 毛筆習畫帖 第三四册 一角半
- 學部 毛筆習畫帖 第五六册 二角半
- 學部 毛筆習畫帖 第七八册 二角半
-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册 一角
-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 第三四册 一角半
-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 第五六册 二角半
-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 第七八册 二角半
- 又教員用一册 四角
- 學部 鉛筆習畫帖八册 一角
- 伊索寓言 三角
- 體操教科書 五角

師範學堂教科書

- 總理學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 總理學 論理學綱要 四角半
- 總理學 教育心理學 三角半
- 學部 學校管理法 二角
- 學部 教授法原理 二角
- 學部 教育史 二角半
- 教育學 二角
- 心理學 二角半
- 論理學 一角半
-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 各科教授法 二角
- 中國歷史卷上 二角半
- 中國地理 一角半
- 中國文典第一編 二角半
- 物理學 三角
- 化學 三角
- 近世算術 七角
- 世近代數學 現印
- 黑版圖畫教科書 現印
-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 小學理科教材 六角

內務

國會預備議錄丁未十二月二十日津報

立。憲。果。絕。對。良。法。乎。曰。非。絕。對。良。法。也。不。過。比。較。之。詞。以。爲。稍。有。限。制。稍。有。標。準。而。已。真。得。云。絕。對。良。法。哉。曰。然。則。東。西。各。國。何。爲。以。立。憲。而。優。勝。以。不。立。憲。而。劣。敗。哉。則。應。之。曰。此。其。說。乃。大。誤。者。也。乃。欺。人。之。說。也。夫。立。憲。者。一。種。方。法。之。謂。也。東。西。各。大。國。之。所。以。優。勝。者。先。有。優。勝。之。程。度。有。優。勝。之。精。神。根。本。既。立。而。後。採。用。立。憲。制。度。是。則。立。憲。者。不。過。達。其。目。的。之。手。段。而。已。見。諸。措。施。之。方。法。而。已。若。云。一。用。立。憲。之。法。立。成。富。強。之。國。吾。未。敢。信。庖。丁。之。解。牛。必。須。奏。刀。大。匠。之。成。器。必。須。執。斧。以。爲。解。牛。在。奏。刀。成。器。在。執。斧。其。說。未。誤。以。爲。奏。刀。而。牛。必。解。執。斧。而。器。必。成。則。大。誤。者。也。蓋。其。奏。刀。之。善。必。有。所。以。善。其。奏。刀。者。其。執。斧。之。善。必。有。所。以。善。其。執。斧。者。不。然。使。摹。倣。爲。之。偶。一。不。效。且。將。咎。刀。與。斧。之。不。良。焉。刀。與。斧。不。任。咎。也。今。紛。紛。言。立。憲。爲。圖。強。良。法。其。說。未。誤。以。爲。立。憲。而。即。可。強。國。而。不。求。其。所。以。能。立。憲。之。故。僅。責。之。於。立。憲。二。字。則。大。誤。者。也。舉。世。皆。誤。而。貿。貿。焉。試。之。一。試。不。效。而。以。爲。立。憲。非。圖。強。之。良。法。且。將。咎。立。憲。之。議。爲。妄。是。猶。不。善。解。牛。而。咎。刀。不。善。成。器。而。咎。斧。也。是。則。立。憲。

內務 國會預備議錄

五十九

戊申

說之大不幸也。

雖然今舉世皆有立憲迷而吾獨創此議非言妖也非病狂也蓋有至危且隱不可避之一理焉有至繁且曠不易明之一理焉吾簡單以兩言述之曰專制政體有尊卑而無是非立憲政體有多寡而無是非此二者果孰優孰劣乎果孰勝孰敗乎果用何法而可以立國圖強乎吾試一一詳言之。

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相去萬里然立憲固較勝於專制而二者亦各有理由未可云專制政體竟全屬野蠻者也則請述專制政體之理由。

古代社會人智未開競爭侵奪迄無甯日有智且強者出以一人壓服衆人羣且從而畏懼之崇拜之於是社會得享安甯之福稍一弛懈而羣且擾矣當其時蓋人類乏團結之思想乏自治之能力所以不能不有賴於上之一人爲之團結焉爲之統治焉此卽專制政體之所由來也然欲行其團結與統治必有政事有政事必有施行之方法欲徧徇全體之人心勢固有所不能欲求一事之是非而彼之所是或爲此之所非前之所是或爲後之所非是非既無一定之標準不得不假定一標準以爲限乃折衷於一人蓋因常人所見之是非既未必其果確則姑以爲至聖至神之識見諒必高出於常人焉云爾吾故曰一人專斷主義

者。不。得。已。之。方。法。也。

更請述立憲政體立憲政體者鑒於一人專斷之弊而易一法也其法惟何則以多數公決爲主而已多數公決者亦一不得已之法也何則專斷主義以一人之是非爲是非然必上有賢明而後治不然則亂賢明之君不世出則亂常多而治常少苟能求一真是非而不以一人之是非爲是非豈不甚善無如天下之是非終無一定之標準仍不能不假定一標準以爲限於是以爲一人之智識既少則見解或恐易誤衆人之智識既多則見解或不至於大謬乃姑以爲公論之是非較有把握焉云爾吾故曰多數決定主義者亦一不得已之方法而已

由此言之則吾所謂專制政體有尊卑而無是非者非不欲明是非也蓋政治上之作用不得不然也既取一人專斷主義萬不能有時專斷有時不專斷某事專斷某事不專斷苟舍此尊卑之標準而欲別求一標準雖有聖賢吾不知其果爲聖賢否也況乎無人不自以爲聖賢則是非永無確定之一日反不如其定於一尊也故專斷主義事無論大小理不問是非必以一人之許可之指示之採納之決定爲標準而此外之是非不必復論其不必論者蓋不能論也此之謂有尊卑而無是非

吾謂立憲政體有多寡而無是非者非不欲明是非也亦政治上之作用不得不然也夫立憲政體原欲求是非之真合公衆之意用意非不甚善無如其萬不能達此完全無缺之目的也是非之真往往事前不能見公衆之意往往參差不一致然而一國之大政者公共之大政也多數人之所是亦是之多數人之所非亦非之則反對少而阻力薄而此外之是非不必復論其不必論者即其不能論也此之謂有多寡而無是非

專制政體有尊卑而無是非爲近日學者所共認今吾謂立憲政體有多寡而無是非則是同一無是非也然則地球各國何爲而共趨於立憲政體東西學者何爲而譏刺專制何爲而稱道立憲各國人民何爲而畏懼專制何爲而歡迎立憲是必有其故焉夫亦曰較有限制而已較有把握而已斷斷非絕對良法也

專制時代人民之身家性命悉託庇於君主一人之身不必君主之果不賢也而以一身上天下勢不能不委任於官吏官吏受委任於君主而不負其責任則天下危矣惟有憲法以爲保障則人民乃得安堵無恐然此不過法律上之限制而已法律範圍以外皆屬事實上問題事實上問題者勢力而已良心而已非法律文字之所能爲力者故曰較有限制而已是非者主觀之是非乎客觀之是非乎如其爲客觀之是非則尙可求其標準若論人世間

事悉由人爲則其是非亦悉屬主觀人各一主觀則人各一非使欲去非就是而用專斷主義無論其未必果是也即使是焉而違背衆情則內部不安阻力易生況乎同處一社會則盡人有知覺盡人有見解經多人之研究得共同之許可則大謬或可少免推行或可較利人即徇私而當萬衆公論之時不敢不稍持公論苟無理由萬不能得多數之同意既得同意則與社會合宜也可知故曰較有把握而已

且夫較之云者比較之詞也彼善於此之意也以較勝之故而舍彼取此是人類之同性也其盼望較勝之途也甚切則此所謂較勝之途必較著成效而後可不負所盼望不然則人且謂此較勝之說亦欺人之語是則大可惜也吾是以於立憲一說最注意於預備二字然所謂預備者有實質上之預備有根本上之預備有形式上之預備有精神上之預備有廣泛之預備有真切之預備皆不可不一爲研究者也就今之所謂預備言之若編法典改官制定幣制訂典禮皆廣泛之預備而非真切之預備因此數事者不必其專屬於立憲政體也至若編憲法設國會乃真專屬於立憲政體然此尙屬實質上之預備而非根本上之預備此尙屬形式上之預備而非精神上之預備夫憲法不過條文耳必有所以貫徹此憲法者必有所以擁護此憲法者此則事實上問題無所用其訂明於條文者也國會者不過

放。大。之。公。議。耳。必。有。所。以。發。達。其。國。會。者。必。有。所。以。利。用。其。國。會。者。而。此。又。事。實。上。問。題。不。能。臨。時。求。之。開。會。時。者。也。此。即。所。謂。根。本。上。者。此。即。所。謂。精。神。者。惟。是。憲。法。上。之。所。謂。根。本。與。精。神。不。僅。專。屬。諸。臣。民。故。不。能。以。簡。單。言。之。若。夫。國。會。則。上。下。兩。院。皆。屬。臣。民。之。責。任。上。下。院。之。根。本。既。立。精。神。既。合。則。憲。法。之。根。本。亦。立。而。憲。法。之。精。神。亦。出。矣。是。立。憲。之。要。點。祇。在。開。國。會。一。事。則。預。備。立。憲。之。要。點。亦。即。在。預。備。國。會。一。事。而。已。

此。事。何。事。亦。曰。臣。民。之。程。度。而。已。議。員。之。資。格。而。已。民。近。日。二。字。據。法。理。言。君。主。以。外。皆。是。臣。民。二。字。則。指。君。主。以。外。全。國。人。類。而。言。未。致。謂。未。退。職。者。即。程。度。已。足。也。然。所。謂。程。度。者。果。以。

何。者。為。標。準。乎。非。如。權。衡。度。量。可。以。借。一。物。以。為。準。箇。者。也。準。箇。者。即。標。準。學。上。之。名。稱。實。指。一。物。以。為。準。者。稱。曰。準。箇。而。標。準。二。字。之。意。稱。曰。率。上。所。謂。議。員。之。資。格。者。果。何。指。乎。非。

指。法。律。上。所。訂。之。年。歲。職。業。位。分。財。產。而。言。也。吾。欲。實。指。一。二。事。以。明。之。勢。實。不。能。不。得。已。

請。作。為。預。想。上。之。兩。院。制。度。不。得。已。分。臣。民。二。字。為。二。資。格。姑。假。定。為。上。議。院。之。議。院。屬。臣。

下。議。院。之。議。員。屬。民。而。各。就。其。事。實。上。所。宜。注。意。者。分。言。之。

上。議。院。議。員。果。當。具。何。種。資。格。何。種。程。度。乎。一。曰。宜。祛。感。情。之。惑。二。曰。宜。擴。知。識。之。域。

三。曰。宜。諒。天。下。之。心。

三。曰。宜。諒。天。下。之。心。

何謂感情之惑。天下事拘泥於我身所處之境。遇地位而論。天下之是非。則其論必不公。是受役使於感情者也。譬諸裁撤一事。焉而適爲我資生之計。則以爲我失其生計。凡與我同食其利者。皆失其生計矣。且以爲昔日之所以留此生計者。有種種之理由。焉是僅就我一面著想者。無怪其期期以爲不可矣。譬之民事上之裁判。法律未備。卽有爲情役使之弊。例如同一告欠之案。遇寒士爲法官。則必勸富者曰。貧民本甚可憐。富戶易流刻薄。鄉黨朋友。理宜調恤。故期限應寬。利息應減。此一判斷。未可云非遇富人爲法官。則必責貧者曰。不事生計。徒擾他人。誰有此無限之力量。供無厭之周濟。故還債應如期也。利息應照算也。此一判斷。更不可云不公。雖皆由衷之論。而實爲自己之感情。所役使。可見由衷之論。出於至誠。尙易偏頗。況其心口不符者乎。推諸世間人事。莫不有一種感情。以爲魔障。則眞理何從而明。公論何由而彰。政界中人。閱歷於政界。既久。則爲舊界之感情。所役使也。尤易此所以爲上議院中議員。尤當注意者也。

何謂知識之域。夫人類知識。本無定限。隨其人之學問。閱歷。以爲界限而已。泥古愈深者。去今愈遠。責人愈切者。自返愈疎。此其人必深恨今之不如古。若焉必深恨人之不我就焉。亦思我所生之時。世而可以縮至古代乎。我不肯自屈以徇人。而願欲人之自枉以就我乎。苟一

返。而。求。之。我。今。所。處。者。何。種。時。代。何。種。國。家。今。日。之。與。我。並。生。者。何。種。人。材。何。種。國。家。明。世。界。之。大。勢。而。後。能。知。我。國。之。地。位。知。我。國。之。地。位。更。返。求。之。謀。國。之。方。法。我。所。持。者。與。人。所。持。者。果。孰。優。孰。劣。乎。區。區。平。日。之。學。問。閱。歷。何。足。愛。惜。舍。己。從。人。正。以。見。大。公。無。私。耳。況。上。議。院。中。各。國。歷。史。多。重。門。閥。而。位。望。既。高。則。崇。拜。之。人。多。切。磋。之。益。少。讀。書。既。多。則。有。吐。棄。一。切。不。屑。研。究。之。概。若。此。者。不。患。其。無。學。問。閱。歷。而。正。患。其。學。問。閱。歷。之。太。多。太。深。適。以。限。其。知。識。耳。下。議。院。中。此。弊。雖。亦。不。免。然。不。若。上。議。院。中。之。尤。易。受。此。病。耳。

何。謂。諒。天。下。之。人。心。夫。順。我。則。樂。逆。我。則。怒。盡。人。所。同。況。位。高。望。重。向。未。受。人。指。駁。向。不。聞。人。攻。擊。者。一。聞。反。對。不。以。為。有。意。為。難。即。以。為。好。為。犯。上。而。我。輩。之。心。迹。恨。不。能。剖。示。天。下。使。天。下。人。共。諒。之。亦。一。最。苦。之。境。也。然。我。既。盼。天。下。之。諒。我。則。曷。不。先。諒。天。下。之。心。試。思。天。下。之。人。何。樂。而。與。我。為。難。何。苦。而。甘。於。犯。上。或。亦。有。至。情。至。理。存。乎。其。中。而。不。必。以。不。安。本。分。深。惡。而。痛。疾。之。也。夫。議。院。制。度。為。從。來。未。有。之。創。舉。而。攻。擊。反。駁。又。為。議。院。中。必。有。之。現。象。為。不。可。缺。之。要。素。此。尤。上。議。院。中。所。不。習。慣。而。以。為。難。堪。者。也。必。先。勉。除。此。弊。而。後。有。是。非。之。公。不。然。者。以。公。論。之。形。式。持。獨。斷。之。主。義。則。大。反。乎。立。憲。之。本。義。矣。

明。乎。右。述。之。三。說。則。上。議。院。議。員。之。資。格。程。度。可。以。無。愧。色。而。與。下。議。院。有。良。感。情。可。以。得。

虛衷採納之益。可以取平心討論之效。則國會之結果。必佳而立憲之精神。合立憲之根本。固矣。

吾更述下議院之議員。果當具何種程度。何種資格乎。非上下兩院之議員。天然分二類之程度與資格也。蓋兩院之議員。處各異之地位。卽有各異之心理。亦卽各有易犯之積習。若夫就法理上言之。則兩院者。合而成一國會者也。國會者。非其黨類之代表也。乃國家之機關也。此其說在國法學上。不能不如是言之。而無如人類者。有情之動物也。求其真合乎法理。萬不可得之勢也。不過以此學說。稍戢人類之私心。防其公然徇私而已。講學家之議論。未必盡人而明之。況乎其含有強恕克己之功哉。吾故分而言之。則下議院之議員。凡上議院議員之所當注意者。亦不可忽。三即上列而此外。又有六事焉。專屬於下議院議員。易蹈之弊。不可不特別言之。茲分說如左。(一)議員當有責任心。不可視爲僥倖之恩榮。(二)須先自量。須急預備。(三)進步在實際。不在意氣激昂。(四)有國家思想。不可分省界。(五)勿借此以爲愚人之計。及趨附他人之計。(六)法律上問題與事實上問題。宜別其性質。

一說之所謂責任心者。與法理上之無責任。非一事也。法理上之所謂無責任者。以議院制

度。采多數主義。即視為別一公共之意思。而與私人無涉之意也。至若身為議員者。則當別有一責任心。國會之意思。雖取多數。然多數者。箇人所積也。我自以為一人之說。無足重輕。而忽略視之。他人亦各如是。則成一多數。忽略之團體。而議院之基礎。墮於一人之自輕矣。況乎多數者。比較之辭也。設當可否同數之時。而復增我一人。我倚東則東倚。西則西。是我自視為無足重輕。而按數比較。則關係甚大者也。知此中之關係。而後發言。不可不慎。對於國家。當如何而盡其責任。對於國民。當如何而不愧代表。代表非法以如此之責任。悉憑於我之言論。斷不可誤為追隨。顯位為榮。倖之事。而自忘其責任也。

何謂自量。與預備議員之責任。既如上述。斷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勝任。買焉充數。債事可危。故先自量。自量不足。急為預備。如其萬不及預備。毋甯知難而退之為愈也。我國選舉法。尙未編定。既被選舉。能否辭任。亦一問題。夫以不勝任為辭。固恐畏葸者有所藉口。似不宜輕許。然我國國民程度甚低。初行選舉。宜許自辭。免致濫竽債事。所全實多。至於預備之方。則又有必不可少之數事。當別詳之。

何謂進步。在實際。不在意氣。激昂乎議院者。公論所從出之機關。本非閉戶箴述之地。議院所議之事。為全國之關係。本非一人之私事。何所用其意氣。雖然。有一最易生意氣之事焉。

則論旨是也。之論旨也論旨不同本各有其原因而我國將來之現狀可預料者不外保持與進步兩大宗旨而已。以天演之公理言之世間無不進之理則雖聽其自然未嘗不日有所進以事實論之則人間社會無事不賴人力促其進步是亦不容少懈之理也。然國會者國家求進步之方法也。試思昔日何以無國會則今日有國會已爲國家之進步矣。國會者依法理以爲手段是有秩序之手段也。既入秩序範圍自宜稍平其氣以求秩序之進步。若期期以爲不可則孤行壹意不必入於國家機關而別求諸事實上問題可也。且以進步主義言之急進與漸進何嘗不同不過速率較殊耳。意氣過激則奪他人之氣而言論自由之精義失設遇誤會其傷實多。況出於下議院中則反啟上議院以疑慮而阻力生矣。語云矣急則折茲急則絕不可不深權熟審之也。

何謂國家思想。國家者團體之名稱也。其土地人民非有一定之性質。某與某必合某與某必分也。其團結之原因全由事實上來。除外部之強制非吾人所能爲力。若內部之事實各由自爲靜觀。今日統一之基礎未堅。分離之意見漸起。則莫如省界是夫省界之起必起於權利義務之不平。此亦人類天然之性質。本無足怪。然今尙未顯全國之真相也。若發現全國之真相則權利義務不平之處正多。昔者以膜不相關之故聽諸他人。獲一權利民不知。

其俾得也。加一義務。民不知其當然也。純乎一混沌之元氣。若孩提之聽命於成人耳。設一。分明其界限。追問其理由。則有無可能答者。以大略論之。東南各省之義務多。而權利少。西北各省仰給東南日久。已屬分所應爾。所以然者。則爲其爲一箇國家也。設欲割於至平。至均之域。勢實有所不能。而徒生內部之衝突。恐紛爭未定。而輿論之勢力薄矣。此又我國。下議院易生之弊。而極易爲上議院所厭惡者也。吾願爲議員者。首取大公主義。勿於國會。基礎未固之時。而先敗閱牆之誚也。

若夫借此爲愚人之計。與趨附他人之計。此乃會議中最易生之惡習。雖文明人時或不免。者也。然天下惟至誠可以動人。以術愚人。必他人之程度皆低。或者此計可售。若夫國會之中。上下兩院皆由精選而來。安見他人之程度皆不我若邪。況乎立憲政體。本以開誠布公爲宗旨。抱定此宗旨。或者有上下相通之一日。至於趨炎附勢。借此以爲援引之媒。則又無恥之尤。而大失其資格者也。

何謂法律上問題與事實上問題。法律上問題者。皆有確定之標準。可以文字指示者也。事實上問題者。隨時由人力所成。非文字上所能指示。所能限制。所能預料者也。議院爲立法機關。則法律必由議院協贊爲立憲國之通例。苟無法律上之智識。而誤以事實上之理想。

驟入之則法多流弊。即使於一時之事實相宜而法律不能永久。則損多益少。蓋事實上問題者。當別有手段以救正之。挽回之。實非法律之力所能補救。挽回者也。議員必具此種識解。能區別其性質。則議論必有分際。斷無以不能之理由作困難之問題矣。

如前所述。蓋於下議院議員尤爲切要者。然此種資格。此種程度。又非可得而實指者。苟熱心公益而具國家思想者。必能體會焉矣。

更有上下兩院議員。皆宜預備者。則又有最要之學問數事焉。一曰普通法理學。二曰普通政治學。三曰普通經濟學。四曰世界近世史。五曰我國內政外交之大略及其源流沿革。此皆根本上之學問。不加研究而忝列議員。必辜負責任。債天下事矣。

又有形式上所宜注意者。則選舉法之原理。議院法之原理。會議之章程。規則。皆所應知。夫而後有秩序而發議之上。論理學不可不明。論理學則範圍混淆。次序失當。又若辭多枝葉而根本問題反不暢言。令人莫明其宗旨所在。此則演說學又不可不略爲注意者也。或曰。有一最難者。論說之際。稍涉高深。我以為重要之點。而他人不省。我所言者。精義而他人僅襲皮毛。則雖反覆詳言。往往以程度不合。而此心理終不能使人盡知。又將奈何。雖然。使我而身任教習。日日講授。尙不能使一堂子弟盡能領悟。況欲於演說討論之際。而使

人。速。化。邪。此。真。無。可。如。何。之。勢。聽。之。而。已。亦。爲。議。員。者。所。不。必。過。慮。者。也。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都御史陸等請改都察院爲國議會摺 附片

本年八月十八日准軍機處片交都御史陸寶忠等奏請改都察院爲國議會以立下議院基礎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竊維都察院職司風憲關係至重恭讀順治十二年 上諭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諸臣曠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何害未除何利未興言官各據見聞直言無隱等因欽此康熙三十六年

上諭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員以建白爲專責所以達下情而祛壅蔽職任至重使言官皆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閭閻疾苦何一不上聞官吏貪邪何一不釐剔故廣開言路爲圖治第一要務等因欽此乾隆元年 上諭國家設科道官原以發揮忠悃

隨時獻替爲專職而進諫之道莫大乎繩愆糾繆上佐君德其規切用人行政指陳吏治民生者次之此古名臣之所以志在格君而嘉猷碩畫有造於國是民依也等因欽此仰見

列聖貽謀首開言路煌煌 祖訓著在臺規實爲萬禩不刊之令典竊嘗考其官

守上則匡益 君德論議政事次則糾覈官邪通達民隱蓋統括立法司法行政之機關有東西各國議院之長而無其黨與競爭之弊故法制之美備爲中外所同欽荷舉彼國兩

院之制以相衡則固判然不合且其所以設下議院者緣全國人民之意見無由自達於君上因公舉少數之議員以代多數人民之陳說而國民義務以納稅爲大宗故其選舉之額各隨府縣而定其資格則以年齡及納稅之多寡爲衡此所謂民選議院者也 朝廷施行憲政首立資政院以爲議院始基查去年^{午丙}所擬官制清單如議員之 欽選會推者既略取上議院之意其由保薦者又隱然合通國人民以行選舉之法原其規則殆參合上下兩院之制而成蓋在憲法預備之時自有此必循之階級所以不遽議開國會者非斬之也蓋有待也今該都御史等請將都察院改爲國議會雖爲推廣輿論起見不知諫官之與議員體制不同萬難含混印臣等以爲斯署之設上承 列聖倚任之重下繫臣民是非之公則異時上下議院規模完備議員皆有合格之人而都察院係獨立之衙門爲國家廣開言路亦不可輕議更張所有該都御史等原奏應請無庸置議再臣等正在議覆間准軍機處先後片交御史江春霖一摺給事中忠廉等一摺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查該御史等陳奏各節與臣等意見大致相同惟所請設立議院一節查資政院現已設立正在議擬章程廣選外省官紳入院與議本已包括下議院辦法大旨在內應俟資政院辦有規模再當審時度勢次第推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內 務

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七十三

戊申

再御史石長信奏都察院官制簡略升轉無階請 旨飭訂章程以肅政體一摺本年

八月初二日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查給事中前奉 旨撤去六科之名凡各

部行科公事應責成統司糾察於部務既非專司自不必循按部分科之舊制至慮公事錯雜漫無條理應由該給事中等公同察核釐訂章程自不難有條不紊近來京外各衙門章奏凡關涉用行政舉措損益者概行發鈔如有闕失隨時皆可指陳本不必拘定何衙門歸何科何道稽查似此畛域不分辦理亦較為周密至都察院升轉官缺甫經奏明變通釐定似未便再議增改應請無庸置議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裁缺通政司郭敬陳管見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軍機處鈔交侍郎銜裁缺通政使司通政使郭曾忻敬陳管見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公閱原奏如信、 詔令則疑玩不生籌大計則財用不匱挽積習則力戒貪冒融成見則期以公忠明學術則首勵志節誠致治之要圖皆立憲之精意允宜實力奉行統籌辦法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縷析陳之原摺稱 朝廷所以取信於四方者惟命令而推本於開誠布公實事求是有疑則博參羣議使天下曉然知宗旨之所在臣等查去歲 詔旨預備立憲明示以年限宣布於臣民一切

新政無不次第舉行而徐圖進步本年 上諭復奉 懿旨切實預備不令徒託空

言是 朝廷之殷殷求治者惟恐失信於民矣經曰信則民任又曰萬邦維憲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外國講憲法我中國自古政策無不合於憲法所以能行不能行者信與未信耳必實行保商之政而後商樂輸將必實行惠工之政而後工求精進必提倡實業林礦而不侵其利然後利源興必研究軍政學堂而不速其成然後成才集立一法行一政時時與民相見以心不言信而羣疑自釋矣原摺稱籌大計歸重預算決算現在憲政編查館開辦統計此後京外各衙門每歲出入各款應如何妥擬章程嚴定標準即由該館認真辦理自可無庸再議原摺稱挽積習在崇獎廉隅從來澄敘官方未有不以名節爲重者 聖

祖 世宗每訓臣工以察吏安民爲要務進賢尤在退不肖往復誥誥蔚成熙雍之治遷流至今宦途多雜風氣日下矣以 聖明在上諸臣協力贊襄轉移抑豈無術請

飭下各部院堂官各督撫整躬率屬有清操可稱才能兼裕者准其破格保薦 特予超擢以勵廉能其鑽營差缺者據實糾參至侵吞公帑暗受贓私一經查實應分別情節或請

旨立置重典或充發監禁一律加倍罰繳贓款至輕者亦不准捐保開復庶幾人知感悚廉恥道存矣原奏稱時局危迫中外諸臣不宜分畛域存成見宜思遠衆得中之益毋蹈

內務

會議政務處奏覆鮑心增摺

旨陳言摺

七十六

二月

面從後言之習并刊布決議條目消釋猜嫌所論至爲切要今日時勢當論是非不當論新舊更不當論滿漢臣等共沐 殊恩參預國事但期言之能行豈敢稍存意見交議事件有應行慎密者自宜加意慎密至決議條目奉 旨准行之件謹當隨時宣布俾衆周知現在憲政編查館奏辦官報期於宣 上德而通下情猶此意也原摺稱扶持正教延訪通儒以踐履爲倡導以志節相切磋尤爲明學術之要按學部章程首重德育修身讀經各有課程惟恐士習喜新蔑視人倫道德兼取宋元明儒學案日與講肄尙不失保存國粹之意自應准如所奏請 飭學部於慎纂教科書中酌增學派異同一類編入中學以上課本頒行各省庶幾先入爲主不至惑於邪說矣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鮑心增摺

旨陳言摺

本年七月十七日准軍機處鈔交軍機章京鮑心增摺 旨陳言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覆覈原摺似於人心風俗國計民生尙能確抒所見顧其所陳各節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謹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如第一條持服未滿人員停止署缺業經禮部議覆御史沈潛條陳奉 旨飭行自可無庸再議第五條請以僚屬之功罪爲督撫之賞罰蓋有見於江甯福建銅幣廠皆出鉅案事後未加深究而言夫知人則

誓自古爲難苟覺察其非自行檢舉猶之可也乃近來督撫藉詞奏調人員以資熟練或聯名保舉以邀獎勵及至委任非人復以迴護前失不爲參劾徇庇容隱咎又奚辭伏查雍正六年五月 上諭嗣後文武卓異官員有犯貪贓不法之款而審訊確實者將從前列爲卓異之上司一併議處等因欽此煌煌 聖訓載在典章擬請 飭下部院大臣及各直省督撫此後屬官營私舞弊發覺後惟該管上司是問曾經奏調保薦者原保大臣應照保舉卓異之例交部議處則任用私人濫舉不實之弊可絕矣第七條均祿以養廉而貪墨者必加以懲處用恩用法似爲兩盡顧所言均祿外省似可照直隸廣西辦法酌量推行在京各衙門業已蒙 恩賞給津貼暫無庸議至所指貪墨人員若京漢鐵路監督柯鴻年前吉林長春府知府王昌熾以爲可仿乾隆以前成案飭於京漢及吉林省各認修支路一段等情伏讀乾隆六年 上諭定例文武官員犯侵貪等罪者於限內完贓俱減等發落近來侵貪人員之案漸多照例減等便可結案此輩既屬貪官除參款外必有未盡敗露之贓私完贓之後仍得飽其囊橐殊不足以示懲儆著尙書訥親來保將乾隆元年以來侵貪各案人等實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者秉公查明分別奏聞陸續發往軍台効力以爲贖貨營私者之戒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者亦照此辦理欽此恭繹 聖諭知官

員侵貪等罪自有常刑如柯鴻年一員前經郵傳部奏參革職因其匿迹外省案懸未結應由郵傳部傳案訊實辦理至王昌熾一員未據有人參劾且現在奉天省當差該章京謂其當日俄交戰時經收牛馬稅除交例額四千金外入私橐者二百餘萬即其自言亦謂有七八十萬等語原呈既謂道路傳聞皆應根究請 飭下東三省督撫查明覆奏以重公款而飭官方第十條稱新設各署多不屑受法度範圍至羣臣條奏奉 旨交議者往往顧倒是非巧詞駁斥於原奏中要語任意節去以蔽 聖聰等語查新設各署事當創始或因時立法或爲地擇人誠不免有假借通融之處以後辦有端緒自當議定畫一章程不宜各部自爲風氣至部議皆關緊要向來覆奏事件例將原奏詳晰申敘似無巧詞駁斥之弊惟外省於奉 旨飭查事件間有含糊覆奏於原摺中要語任意節去巧辭曲解以爲避就之計應請 飭下各督撫臣嗣後覆奏摺內應將原摺詳晰申敘其情節繁多者正摺之外另將原摺錄呈以備考核至各部各省議覆之件凡有關綱紀有涉改革者並請 飭交會議政務處公同覆覈具奏以昭慎重第十一條言美國慨讓賠款二千數百萬似宜特遣專員往聘以資聯絡等語此事已由外務部行知出使美國大臣申謝凡此皆事之可行者也其不可行者如振興吏治一節請將開報州縣事實責成京紳及添設巡按御

史未免徒多紛擾於事無益如推廣言路一節京外官言事例准呈請代奏若令密封郵呈則虛實難知恐滋流弊如廣設議員一節今之會議政務處是行政一部分之事日本亦有內閣會議之制與議院體格迥殊所請添設議員未免情形隔膜如甄擇人才一節向來京外大臣保薦人員除事有關繫未便即行宣布外其餘或交軍機處存記或將原奏清單發鈔幾於共聞共見設有不當言路皆可指陳考察何患不審如推行新政節省財用一節所謂行一新政多一漏卮此自爲辦事不實者而言若考察憲政之使秋操之舉皆屬強國遠謀方興未艾要當核實以杜虛糜不當惜費而憚興作如不忘國恥一節懲前毖後宜各有忠憤之心自應隨時提撕警覺以期奮發圖強以上各條均可無庸置議又附片於直省官制清單分註各條持論甚正惟直省官制雖經釐定未盡實行如地方審判區官佐治員等將來應由各省督撫察酌情形逐漸分設以期盡善該員於憲政本原未能深悉故所陳不盡中肯應無庸議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內閣會議政務處奏遵議整頓變儀衛辦法摺

准變儀衛咨稱本年訂九月二十二日具奏酌擬整頓變儀衛辦法奉 旨會同政務處議奏欽此當將原摺片並清單一件咨送前來臣等公同覆核如裁汰冗員一節原奏謂額

內 務

內閣會議政務處奏遵議整頓變儀衛辦法摺

七十九

庚申

設冠軍使以下人數較多臨事轉滋推諉自應酌量裁汰以專責成擬自冠軍使以下酌裁二十四員所餘額缺不分滿漢一體量才酌補惟漢軍人員例無翎枝一切禁近委差從不遣派此後漢員一律資差擬請加恩自鑾儀使以下准戴翎枝等語臣等查該衛額設宗室滿洲缺六十九員專備隨扈禁近委差漢軍缺四十員專備陪祀各項值班等差今謂裁汰二十四員嗣後滿漢差缺一例充補其裁缺人員酌量分項補用自係實事求是之意應請恩准並飭下該衛按照清軍辦理至漢軍人員既同賞禁近委差並請一體賞戴翎枝以重體制其布拉器拜唐阿一項現在久無差遣自可全行裁撤以節餉精如加籌經費一節原奏稱該衛職司扈從當差勤苦向來辦公經費及一切雜支全仗直隸省徵解租銀二萬餘兩而歷年欠解不敷甚鉅臣奕劻前掌衛事時奏准由戶部撥給經費二萬兩僅供常年開支至各員役俸糧無多異常清苦懇恩准照各都院衙門加給經費成案由度支部每年撥給經費銀四萬兩等語臣等查該衛差使重要公費無多雖前經奏撥銀二萬兩而近年物力艱難發放各款已形竭蹶至當差人員俸糧微薄誠不免有衣履垢敝之情翼衛森嚴似亦觀瞻所繫應請恩准飭下度支部每年撥給經費銀若干兩以若干兩補助署中公用以若干兩津貼各員以資鼓勵至該衛向章常年承差什

旗民校尉四季冠履等件自工部裁後改由內務府咨取成做嗣後此項物件均擬自行採辦以及署庫歲修各所需用均歸所請經費項下開支以省文牘往來之繁惟鑾駕鹵簿轎乘駕衣機毯等項應如所奏仍向各衙門行取以符定制又附片請將漢鑾儀使一員作為該衛專缺等情查漢鑾儀使缺出向由兵部以漢軍冠軍使及各省漢軍漢員現任總兵開單請簡惟歷來兵部辦理此事久無總兵銜名開列舊例已成具文應如所請遇有漢鑾儀使缺出無庸咨行陸軍部即由該衛將所有現任冠軍使不分滿漢全行帶領引見請旨簡放又片稱上用轎乘上套墊繩絆等項活計向例行文工部轉行度支部等處咨取料物成做送交該衛備差去年工部裁後此項改歸內務府辦理轉轉咨行徒費時日不如由該衛逕行各該衙門咨取自行招商成做等語此為辦公迅速起見應如所奏以後轎乘上各項料物即由該衛逕行度支部撥正庫顏料庫內務府咨取應用以歸簡捷而昭慎重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等會奏議覆山東添設濟青膠海關道員缺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山東巡撫楊士驤奏體察東省情形請添設關道員缺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稱東

內務 外務部等會奏議覆山東添設濟青膠海關道員缺摺

省外交繁重商務殷繁先其所急莫如添設關道員缺專辦洋務商務等事以專責成蓋自光緒二十四年德租膠澳英租威海相繼劃定租界兩國辦事大臣遇事均與撫臣函商各國領事駐東交涉各事亦歸撫臣主持應接固繁而其中不無窒礙此關道必須添設者一且就膠澳情形而論該租界外有百里環界交涉之繁如添設關道可隨時與德員協商沿鐵路附近各州縣亦便於稟承此關道必須添設者二東省路礦向來分立各局事權不一經奏明裁併歸爲一處卽是統一事權辦理今擬添設關道會同局員商辦庶集事較易而收效益宏此關道必須添設者三至膠關設在青島租界係派德人爲稅務司並代收解常稅該關收數日旺自應添設關道以便就近整頓關務實行監督再濟南周村濰縣三處自開商埠漸見規模察看情形并擬設關徵稅自應另派專員辦理以重責成此關道必須添設者四總之東省洋務路礦鐵路巡警商埠商務等局無不關係交涉可以補苴一時終無以維持久遠擬請添設關道一員名爲濟青膠海關道先就濟南設關徵稅卽以該道兼充膠濟兩關監督將來周濰兩埠亦歸兼管衙署建在省城青島租界外分設辦事公所所有膠濟兩關常洋各稅暨船鈔等項以及膠濟以西沿海各口常稅統歸該關道經徵濟南關添設稅司應由稅務處轉飭辦理該關道應領俸廉公費暨應支各款擬比照津海關道章

程具領此項關道員缺擬請遴選人地相宜者奏請 簡補一次以後出缺再援各海關章程辦理等語臣等查東省近自十數年來洋務紛繁日甚一日路礦兩政亦動輒與交涉相關若無論鉅細全歸撫臣主持實有應接不暇之勢且前年北洋大臣等奏准在濟南城外自開商埠周村濰縣亦并設分埠所有巡警審判各事宜統歸自辦責任固屬重要機務亦極殷繁今昔情事既有不同自應添設專官以資治理該署督所請添設濟青膠海關道缺自係爲慎重外交維持商政起見惟查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內載青島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德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青島海關均與一律無異等語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總稅務司赫德會同前德國駐京使臣海靜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間簽押歷經照辦在案是青島之膠海關徵稅辦法未便率議更張該關稅司復兼有關道監督之職權自無庸再行派員兼管膠關事務該署督所請青膠併設關道之處應毋庸議但東省洋務商務日益繁要亦係實在情形非設有專辦之員實不足以一事權而重交涉應如何通盤籌畫酌量設缺藉專責成之處應由山東巡撫會同北洋大臣另行妥議具奏其濟南應否設關添設稅司關道歲支俸廉各項并補缺章程統應俟續行奏明一併分別核辦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北洋大臣暨山東巡撫欽

內務

外務部會奏擬覆山東海關設濟青膠海關道員缺摺

八十三

戊申

遵辦理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吏部等會奏核議宗室選補章程摺 附清單

准宗人府咨宗人府奏疏通宗室升途請 飭交軍機大臣會同吏部核議具奏候

旨施行一摺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鈔粘原奏恭錄 諭

旨咨照到部並准軍機處片交臣部主稿前來原奏內稱一宗室生齒日繁擬籌出路查

國初宗支子弟分茅錫爵體制崇隆迄今二百餘年蕃衍殆八千餘人叨食餉項數倍於前

而身登仕版百無一二其中不乏可造之材若不加意培養徒致廢棄殊爲可惜前准京旗

練兵大臣挑選閒散宗室壽長等咨送保定入營訓練在案擬請嗣後由臣衙門選擇年力

精強者咨送陸軍部轉送入營練習陸軍其文理通順者准咨送民政部酌量差委總期教

育普及藉圖自強庶閒散宗室不至暴棄矣一官缺壅滯宜急疏通臣衙門理事官等缺共

六十四缺其中効力筆帖式二十四員雖在額內例不支領俸糧食俸者僅四十員今則實

缺候補不下一百三十餘人論次序補皓首無期擬嗣後無論臣衙門暨各部院宗室現任

候補各員按照吏部截取章程准其截取外用或援照外務部奏准調用人員新章擇臣衙

門品學兼優事理通達者咨送各部院學習行走如果才具出衆即著該堂官奏明以原班

補用者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准咨回原衙門以免濫竽再各部院原設宗室專缺仍照定例分別選補冀副朝廷惠愛宗支有加無已之至意尤有請者前准盛京將軍趙爾巽具奏通籌裁缺出路一摺內稱盛京裁缺主事候補主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等因查主事宗室斌瓊候補主事宗室寶賢業由吏部遵照辦理在案京內實缺候補宗室各員同爲一律懇請照裁缺成案准其保送外用由臣衙門咨送吏部辦理各等語臣等伏查所請各條除開散宗室咨送陸軍部入營練習暨民政部酌量差委之處應由宗人府徑咨陸軍部民政部辦理外其繫於外用者一曰照章截取以定銓選之班一曰援案保送以廣分發之途竊惟截取爲漢員專例而保送則該衙門自有專章其始天潢體制本極優崇故必遠支始准外用且又僅止俸滿外用與京察記名人員同以道府由軍機處請

旨簡放初無內選外補之法亦更無保送道府以下之官之法今支派日以蕃衍而差缺復多裁併僅此請簡一途實不足以資敷歷惟是京員外用向以職任俸次爲衡原奏意在不限制與部章成案既屬牴牾而截取尤多窒礙自不得不通籌熟計仍就保送分別等差庶名實不致混淆而滿漢亦較畫一計宗室翰林現已無多委署主事筆帖式亦有保送御史之途以及近支人員例不外用均應仍照舊章辦理外臣等謹將宗人府暨各部

內務

定章會典續編宗室選補章程

八十五

戎甲

院五六品宗室選補道府等官辦法分別酌定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至原奏又請照外務部調員章程將宗室人員咨送各部院學習行走一節嗣後各部院需材任使自可隨時向該衙門指名調取再由各該堂官酌定期限分別奏留補用若未經調取遽由該衙門咨送學習核與各項人員到部之例均屬不符應請毋庸置議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核議宗室選補道府等官辦法繕單恭呈 御覽 一原奏稱官缺壅滯宜急疏通擬嗣後無論臣衙門暨各部院宗室現任候補各員按照吏部截取章程截取外用等語查定例漢給事中御史郎中連閏歷俸二年指捐之郎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如稍免試俸應扣實歷俸次三年方准論俸截取道府吏部截取時令該堂官分別堪勝繁缺或僅堪簡缺秉公保送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於 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上次用完再用後次 記名之人其保送繁缺准以繁缺 記名人員仍知會軍機處遇有請 旨缺出一體進單恭候 簡用僅堪簡缺者如本月無簡缺仍歸原班俟有簡缺再行升用又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選二缺之後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揆選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人之缺即以截取人員抵選雙月知府到班時郎中與御史相間輪用單月知府到班時御史與郎中

相間輪用如遇各班無人之缺應截取人員抵選時亦一律分別相間抵選以上插選抵選雙單月各積各缺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以免紊亂又直隸州知州應歸部選之缺毋庸俟吏部行文咨取由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各該堂官分別滿洲蒙古漢軍及漢主事將本任內曾經京察一二等及雖未遇京察而歷俸三年以上人員秉公保送不必拘定俸次先後擇其才具優長辦事出色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吏部查係合例者隨時帶領引見請旨記名遇有缺出按記名日期先後同日按本任俸次先後升用單月滿員與漢員相間雙月漢員與滿員相間滿員到班無人即用漢員漢員到班無人即用滿員其餘二缺插選及抵選無人之缺一如道府插選抵選之法其京察列入三等及銓選得缺未經京察並應銷試俸未經期滿之員均不准保送又凡截取道府保送直隸州知州人員記名後均准其隨時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如遇要缺由該督撫酌量補用如遇雜項選缺應先儘此項人員請補不准聲敘人地不宜又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臣部議覆翰林院疏通升途案內奏明讀講撰文編檢等官截取道府者應查照給事中郎中御史雙單月輪次各附入一班分別銓選奉旨依議欽此均歷經遵辦在案再查宗室保送舊章但係五品實任均以六年爲俸滿且均係道府並用初無正途捐納之分

內務

吏部等會奏核議宗室選補章程摺

八十七

戊申

今原奏請照臣部章程截取不知既議截取則出身俸次職任升階定例均有限制臣部既無從一一稽核又況翰林之外復增新班則班次亦將因之大滯自應酌照主事保送成法而略事變通擬請嗣後五品宗室六年俸滿保送者給事中准其專保道員御史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准其專保知府均由該堂官分別繁簡出具考語咨送臣部帶領引見臣部即分別道府擬旨以繁缺用以簡缺用及毋庸記名三項恭候 欽定如奉旨以繁缺用者遇有請旨缺出應由軍機處與各項記名人員一體進軍請簡其部選之缺道員無論雙單月俱俟漢給事中翰林插選二人後接選宗室一人知府亦無論雙單月將宗室御史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合為一班統接奉旨記名先後同日奉旨按俸次先後俱俟漢郎中御史翰林無論何項輪流插選二人後接選宗室一人到班時除先儘坐補原缺各項即用銓選外如遇截取二缺並特旨即用五缺後選用人員同時到班仍先用宗室人員如宗室到班記名無人或另有不合例事故即過班用各項合例人員俟再積截取二缺人員二人後再將宗室記名人員擬選如奉旨以簡缺用者其輪選之法亦同惟到班時適有簡缺而遇記名繁缺人員同時到班應先儘繁缺人員銓選以及到班時適無簡缺亦均俟再積截取二人後方

准·作·爲·到·班·其·宗·室·經·歷·主·事·二·項·應·即·查·照·滿·蒙·漢·軍·主·事·保·送·直·隸·州·之·法·一·體·保·送·俟·奉·旨·後·亦·即·與·滿·蒙·漢·軍·人·員·統·合·爲·一·班·分·別·升·選·毋·庸·別·爲·之·制·以·上·記·名·道·府·及·直·隸·州·各·員·如·願·分·發·者·准·其·隨·時·呈·請·引·見·分·發·均·歸·截·取·班·補·用·願·捐·指·省·者·聽·至·原·奏·請·將·現·任·候·補·一·律·截·取·外·用·之·處·無·論·候·補·人·員·無·俸·可·計·即·現·任·中·未·經·俸·滿·並·俸·滿·而·京·察·三·等·以·及·從·前·業·經·奉·旨·內·用·或·奉·旨·外·用·及·仍·回·原·衙·門·行·走·之·員·均·應·不·准·保·送·以·示·限·制·而·昭·區·別·一·原·奏·稱·盛·京·裁·缺·宗·室·主·事·斌·瑄·候·補·主·事·寶·賢·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業·經·吏·部·遵·照·辦·理·京·內·實·缺·候·補·宗·室·各·員·同·爲·一·律·懇·請·援·照·裁·缺·成·案·准·其·保·送·外·用·等·語·查·京·員·之·有·分·發·如·漢·郎·中·科·道·暨·漢·典·籍·中·書·十·五·項·小·京·官·則·於·截·取·記·名·後·滿·蒙·漢·軍·漢·主·事·則·於·保·送·記·名·後·多·本·係·例·有·選·班·之·人·獨·漢·員·外·郎·絕·無·出·路·未·免·向·隅·光·緒·二·十·五·年·經·御·史·熙·麟·奏·請·始·准·酌·照·主·事·京·察·等·第·及·歷·俸·年·限·保·送·知·府·嗣·因·滿·蒙·人·員·升·途·日·狹·其·郎·中·員·外·郎·又·比·照·漢·員·外·郎·保·送·章·程·一·體·以·知·府·保·送·分·發·均·專·歸·外·補·惟·是·記·名·人·員·既·不·願·就·分·發·而·保·送·分·發·班·次·又·不·如·截·取·分·發·之·優·則·亦·仍·多·觀·望·三·十·一·年·御·史·高·潤·生·遂·有·實·缺·部·屬·降·等·歸·選·之·請·經·臣·部·議·令·此·項·人·員·准·其·分·別·改·就·地·方·正·印·分·發

內 務

吏部等會奏核議宗室選補章程

八十九

戊申

各省與各項人員相間插補而候補部屬之願改就者亦先後議准各照底官以對品佐貳保送計除截取外所有保送一途滿蒙漢及內務府司員均已畫一辦理特尙未有宗室是年盛京更定官制五部裁撤之滿蒙宗室各員願外用者均准作爲俸滿各按升階照俸滿保送例分發於是又有宗室保送分發之案而該處候補宗室主事賢一員亦經宗人府咨准臣部同以直隸州知州分省歸候補班補用與實缺主事未有區別今原奏遂欲援爲成例推行於京內實缺候補宗室不知裁缺不獨宗室亦不獨主事一官使未裁缺者皆可比照則卽實缺與候補又不免因計較而生觖望將紛紛陳請安有已時擬請嗣後宗室除主事保送銓選分發本祇一例並現議准其記名升選道府人員照例並准其分發外如五品宗室歷俸未滿六年而已在三年以上或本任內曾經京察列入一二等之員應各准其擇尤保送各以應得之項分發省分專歸候補班補用其實缺人員降等改就者應查照滿員歷俸年限理事官郎中准其改用直隸州知州副理事官員外郎准其改用知州經歷主事准其改用知縣均俟各該衙門保送引見分發到省後無論何項缺出用過一人後卽插用此項人員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非軍務省分亦不准聲敘人地不宜其候補人員對品改外者應俟本衙門奏留後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准其改用同

知經歷主事准其改用通判亦俟各衙門保送引見分發到省後專歸候補班補用願捐指省者亦聽

吏部奏警官保送截取酌擬限制摺

查巡警部奏定章程內開郎中以下均准照各部定例及外部新章各按本官資俸分別以知府直隸州知州知縣等官保送截取又民政部奏定章程內開內外城總廳各僉事分廳知事均視郎中五品警官視員外郎六品警官視主事七品警官視小京官仍參照原設巡警部歷次奏案辦理其五品至九品警官不定額缺各等因查員外郎保送章程內開六部實缺員外郎如已保京察一等未經記名人員不扣歷俸即准以知府保送至二等人員自到任後連閏扣滿二年如係捐納之員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方准保送又定例直隸州知州應歸部選之缺毋庸俟吏部行文咨取由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各該堂官分別滿洲蒙古漢軍及漢主事將本任內曾經京察一二等及雖未遇京察而歷俸三年以上人員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其應銷試俸未經期滿者不准保送至應銷試俸人員曾經京察有捐免保免試俸者准其保送惟由部銓選得缺毋庸試俸之員應令實在行走三年或任內曾經京察方准保送又定例應升主事之小京官十五項與不應升主事

內務

吏部奏警官保送截取酌擬限制摺

九十一

戊申

內 務

吏部奏舉貢考職並優貢錄用知縣補缺班次章程摺

九十二

二月

之七八品小京官六項俱扣滿六年後按俸截取各等語查各衙門司員小京官皆經候補多年方得補缺補缺後各按俸次年限扣滿方准保送截取其有捐免歷俸者綜計當差行走亦須在十年以上今各項警官既無額設定缺與各衙門司員小京官情形自不相同其所調各員多係內外候補及畢業學生或僅止雙月候選與報捐職銜人員一經調用即可補缺資俸太淺與各衙門司員小京官補缺難易不啻霄壤若令於補缺之後即准捐俸保送截取殊不足以示限制而昭平允擬請嗣後各項警官其由進士分部主事及實缺小京官調用者按照例章只扣歷俸其各項出身之五品警官比照員外郎試俸人員實歷俸次五年六品警官比照主事試俸人員實歷俸次六年七品警官仍照小京官實歷俸次六年無論曾否經過京察所有試俸歷俸一律不准捐免至僉事知事設有額缺與各項警官漫無限制者不同擬即比照郎中核其出身分別試俸歷俸併准捐免以示區別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舉貢考職並優貢錄用知縣補缺班次章程摺

內閣鈔出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此次考試舉貢李介春等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等因欽此又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此次朝考錄取優貢考列一等之

周王等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取列二等之陳翌恭等均著以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省補用等因欽此當經臣部先後欽遵掣定省分並按經歷等官缺項發給執照旋據各該員呈請歸班前來臣等伏查此次舉貢考試及優貢朝考均分別內外錄用蓋略仿進士授職及拔貢除官之意惟內用既分三等則奏留序補皆有成例可循獨知縣一項前後所奉諭旨同係分省補用既不便以明詔所垂強分軒輊亦未可以科目互異漫無權衡查兩案所用知縣不下三四百員若皆歸入一班則班次之擁擠過甚轉無以廣造就而宏甄拔臣等公同商酌現在會試已停即用知縣日少一日所有舉貢分省知縣擬請附於即用班內一切序補酌補之處悉照即用人員之例辦理其優貢知縣即專歸於候補班內照候補之例辦理庶專案保送者固得從優而一體分省者亦不致於見絀至二等優貢奉旨以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省補用者計每項不過三十人自應一律歸於候補班內與各項候補人員統較到省先後按班補用均毋庸另立班次以歸簡易再查向來外補章程榜下即用知縣與奉旨發往各省候補人員均不核扣甄別惟先經政務處王大臣會奏疏通舉貢出路摺內有該舉貢等應分發各省者既有到省甄別之條又有入法政學堂肄業之案請飭下各該督撫

內務

吏部奏舉貢考職並優貢錄用知縣補缺班次章程摺

九十三

戊申

認真辦理以期澄汰庸瑣成就廉能等語此案舉貢知縣及優貢知縣佐雜等官雖經臣部比例優定班次未便更繩以試用之例惟分發驟益多人仍應申明政務處原奏由該督撫隨時體察分別核辦庶 詔旨與定例自可並行不悖抑臣等更有請者現在截取揀選

舉人在臣部考試三等並保送被遺舉貢經臣部奏准無庸考試以及尋常五貢就職各以按經歷等項掣簽分發者均照例歸試用班補用今二等優貢現定班次係欽遵 諭旨

辦理前項截取揀選人等自不得妄有牽引致滋紛擾獨從前優貢知縣一項其釋褐入官與此次錄取之法並無殊致而一經新優貢到省則資格在前輪次反不免居後於事未爲平允自應一併請 旨將歷屆已到省之優貢原班查銷均改歸新章辦理如此分別核定應限制者仍加限制應歸併者即予歸併銓政或較爲畫一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變通御史傳補辦法摺

前經臣部具奏保送御史應否考試摺內聲明新章保送人員既不復拘翰林部屬並內外衙門所有分班按俸傳補各舊例應行變通俟 命下後再由臣部分別奏明辦理等因於本月初八日准軍機處片交奉 旨著照例考試欽此臣部自應欽遵辦理查考選定例翰林部屬均係分期考試遇有缺出各按 記名先後分班輪補翰林用竣即咨取各

衙門專保翰林部屬用竣亦咨取各衙門專保部屬總以每缺各數帶領三人爲斷今新章不惟其官惟其人凡京外各員悉准保送並歸併一起考試是彼此列保暨被選之員多寡有無皆難預定卽或本屆仍數勻配而嗣後但有一項缺額將紛紛抵補轉費周章且外官之輪應帶領者若亦限以三人之數勢必有缺者一律開缺奉差者一律撤差均令在京守候亦殊不足以示體恤此分班之制不可復行者一又定章考試後初次引見翰林照名次部屬照憲綱分別帶領至傳補時復行引見則各按俸次帶領顧翰林之編修與檢討統較而部屬又須先論官階必郎中無人始傳員外郎員外郎無人始傳內閣侍讀其俸次較深之員外郎雖已在頂傳之列遇有在後之人升任郎中者仍應先儘帶領同一引見而前後彼此互歧今新章京官自五品至中書外官自四品至知縣以及曾任實缺並曾經署事之候補人員俱准保送是此後各官品目既什倍於前而其中有有俸可較者亦有無俸可較者計每屆記名人數率二三年而後用竣此二三年中升遷調補事理綦煩階資之轉換愈頻斯序次之推移亦愈不勝其糾葛且外官調取須在數月之前交代所關補法尤不容不畫一此按俸之制不可復行者又一臣等公同商酌此次保送御史既經欽奉諭旨照例考試擬仿特科保薦考試之例按照欽定試卷名次帶領

引見俟 記名後通行宣示將來即以 記名之前後為傳補之次序仍每缺帶領三人恭候 簡用一員所有京外衙門憲綱及各員官階俸次但係新章准其保送之員概免比較以符 朝廷立賢無方之意其外官名次在三名內者應即開去底缺在京候傳三名外者暫令回省回任俟將屆帶領之時再行咨調開缺如實有經手要件未能依限赴部經該督撫奏明有案應比照御史轉科適值出差未能引見之例仍將該員職名列入單內一體聽候 簡用無故遲逾者即先帶領其次之員俟該員到部後再有缺出再行帶領至舊例考選各員漢員將次用竣滿員人數尚多此次各衙門遵章保送未分滿漢自應一律考試統俟 記名後分別附於舊 記名人員之後挨次傳補如舊 記名人員祇餘一員即專以一員擬補其俸次在前因丁憂未經傳補之員將來服滿到部遇有缺出亦先儘擬補仍於銜名下詳細註明庶界限既清而責成自無可諉再御史記名後一切限制定例已極詳備無庸另立專章合併聲明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定變通洋務保獎章程摺

竊查光緒十二年十月臣部奏定章程內開嗣後隨同南北洋大臣專辦洋務人員應先奏明并咨部立案自差委之日起扣滿三年照尋常勞績請獎其員數以十員為率如有逾十

名外者即將在後之員撤銷其餘他省各關不得援照辦理等語嗣因廣東毗連港澳福建控制臺厦亦經增定獎章如南北洋例而他省仍不得率請此甲午以前限制洋務人員並其省分之大概也自甲午至今十餘年間時勢所趨幾於無省無洋務遂亦無省無保獎其有地非沿海而水陸交衝一切調護商教振興工藝與津滬閩廣等處委員同為專門之選者一經該督撫切實陳明破格優保往往奉 旨即予照准至發交臣部核議之案臣部

以南北洋之外別無新章可引則亦姑以十名通額及尋常獎項比擬核獎歷經分別錄違議覆各在案上年^{午丙}政務處會奏嚴核各項保舉章程獨於洋務一項未經議及原欲俟各該省奏報到日再行察度情形奏明辦理現據兩江湖北山東三省以年例已屆並四川一省從前尙未開保先後援案請獎前來臣等核其所保均有異常出力之員並員數亦不必盡符例額竊維近年交涉之困難視二十年前何啻百倍 國家講信修睦凡出使大臣所委參隨繙譯人等三年期滿輒得照軍務河工概邀 獎賞各省洋務人員為督撫分任仔肩雖措置祇在一方面而利害實關大局若僅等諸局務勞績似不足以示鼓勵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各省除交涉重案如磋商商約嚴守中立之類由該督撫大臣隨時請旨辦理外所有常年洋務出力人員三年期滿應准其於尋常十名之外各酌保異常數員

內 務

吏部奏定通洋務保獎章程摺

九十七

戊申

惟省分衝僻不同亦自難概從一律應請 飭下沿江沿海省分兩項併計統不得過二十員其省分較小及輪軌未達之區統不得過十五員各於期滿時將何員何項出力一體切實聲明以憑核辦如所委各員三年中俱祇循例供差則仍任缺毋濫如此明定等差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兪允現在請獎到部各案即請按照此次新章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舉人分別省分按科截取摺

查定例各省舉人如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七省係遠省中式後會試一科其餘直隸等近省舉人中式後會試三科願就知縣者概令具呈吏部揀選凡揀選知縣舉人俟選期將屆吏部將遠省一科揀選之人與近省三科揀選之人較科分先後題請截取其現任教職例應截取之員輪屆本科應選時行文截取該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爲始定限一年調取驗看給咨赴部驗到如有因會試來京適屆截取之時亦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均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以知縣用各員悉照科分名次先後揀選如係補科中式舉人以補行年分爲斷若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即歸本科鄉試正科統較

科分名次先後如非鄉試年分中式卽作爲某年舉人歸於上科之末次科之前各等語又政務處奏定新章各省舉人不必限定三科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冊截取時除用知縣外兼用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無庸再用教職又臣部奏定舉人錄用章程內開各舉人具呈到部先由臣部考試傳見再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揀選一等等者以知縣用二等等者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用均擬定後分別帶領引 見三等者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等掣用毋庸帶領引 見每於兩月內奏請揀選一次又滿蒙漢軍文學人應截取揀選者卽查照漢舉人現行截取揀選章程一律辦理其八旗駐防及內務府繙譯舉人亦卽附於各本科之末統與漢舉人比較科分名次選補各等因先後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查上次截取遠省舉人至光緒己丑辛卯近省舉人至乙酉戊子遠省教職至戊子己丑近省教職至壬午乙酉止現在舉考試揀選所有應行截取舉人自應分別遠近省分按科截取以備甄錄擬將福建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遠省舉人截取光緒癸巳甲午兩科順天奉天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湖北熱河等近省舉人截取光緒己丑辛卯兩科其現任教職遠省應截取光緒辛卯癸巳兩科近省應截取光緒戊子己丑兩科均令該督撫將軍都統等詳加驗看擇其年力精壯堪膺

民社者給咨赴部核辦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陸軍部奏申明各省武職人員赴引定章摺

查定例應行引 見人員引 見時奉 旨以該員不勝斯任或於考驗時人材不

及技藝平常者即行扣缺令其原品休致又臣部奏定章程凡升任應行引 見人員以

接奉部文之日起勒限三箇月給咨赴部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難以遽易生手該督撫

查明在半年以內完竣者務於勒限三箇月之內咨部准其展限在半年以外方克完竣者

即將緣由據實奏明加展等語是補缺後應行赴引本有限制惟近來補缺人員多不按限

赴部以致十缺九署習爲故常且有未經赴部遽報到任者尤與例章不合當茲整頓營務

之際講求操法訓練士卒首以將才爲急務如不給咨赴引是人材技藝既未經臣部考驗

其能否勝任 朝廷無從得知不惟於例章不符亦大非慎選將才之意擬請嗣後除新疆

省武職補缺仍照章暫毋庸赴引外其餘各省補缺人員該省均以接到部文之日起依限

給咨赴部如實有承辦要件難以遽易生手者該督撫分別奏咨展緩如奏請展緩者期以

二年咨請展緩者期以一年不得再請加展倘不依限赴引即由臣部奏請開缺如此申明

限制庶足以杜取巧而戒將來恭候 命下臣部行知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至曾經補缺

尙未赴部之員擬請卽照此次定章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京師各級審判預算經費請撥款開辦摺附清單

本月十二日臣部會奏京外各級審判官制清單奉 旨依議欽此又前月二十七日欽

奉 上諭各省審判廳著東三省先行開辦此外直隸江蘇兩省亦應擇地先爲試辦其

餘各省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著各部各衙門妥擬畫一辦法 奏定

陸續頒行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廣遠體察精微以司法爲獨立之機關卽示薄海以立

憲之標準 綸音所播中外翹瞻法治覃敷定基於此伏維京師根本重地觀聽攸關自

應遵照奏定辦法將各級審判次第設立以期司法行政切實措施以仰副 朝廷統一法

權之至意惟是事屬創始端緒紛繁一切審判之通則訴訟之條規檢察職務之章程官吏

調度之方法與夫擇地分區建庭置所皆殫心竭慮詳慎經營而開辦之先即當預籌經費

嘗考東西各國司法費比較表惟英國國家負擔最微亦幾及歲支總額百分之一其餘歐

洲大陸諸國俱由國家負擔大率達於歲支總額百分之五中國審判分立此爲始基縱不

必步武歐洲而政體所關卽不得過於簡略臣等悉心參酌核計自高等審判以及初級審

判共設八廳員缺百有餘人京師地面遼廓四方輻輳酌設司法警察官約數十人統計大

內務 法部奏京師各級審判預算經費請撥款開辦摺

一百一

二月

小員缺二百三十三人其餘警兵庭丁承發檢驗吏等又約二百餘人常年薪金飯食暨一應雜支各項預算歲費總達二十一萬兩以上然竊念今日百端待舉物力艱難更擬再加撙節照額支之數暫按五成發給俟籌款充足再行辦理其警兵吏役人等職微祿薄非從優厚給不足以專典守而杜弊端統計官吏五成吏役十成算給每年額支經費最少須十二萬兩遇閏加增一萬兩其餘八廳修造衙署調查書籍購置器用共約銀八萬兩核計今年初辦之費須款二十萬兩以後每年須款十二萬兩方能永久成立臣等不揣愚昧惟有籲懇 天恩俯念審判重要京師地面事在必行 特旨飭下度支部無論如何為難務必如臣所請照數給足以便遵 旨設立庶不致上負 聖慈下虧職守臣部向稱清苦既無自籌自用之良策又無借撥抵撥之微權不獨 聖明洞鑒抑當為部臣所共諒所有籌設京師各級審判預算經費請撥的款緣由恭摺具陳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再各官實缺俸精仍照例由臣部造冊到度支部支領合併聲明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各級官等津貼表

高等審判廳

每人月薪

每人全年

總數

期 二 第 誌 雜 方 東

廳丞一人	二百四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庭長四人	一百五十兩	一千八百兩	七千二百兩
推事八人	一百兩	一千二百兩	九千六百兩
檢察長一人	二百四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檢察官四人	一百五十兩	一千八百兩	七千二百兩
典簿二人	七十兩	八百四十兩	一千六百八十兩
主簿四人	五十兩	六百兩	二千四百兩
錄事八人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兩	一千九百二十兩
地方審判廳			
廳丞二人	二百四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五千七百六十兩
庭長八人	一百五十兩	一千八百兩	一萬四千四百兩
推事四十人	一百兩	一千二百兩	四萬八千兩
檢察長二人	一百五十兩	一千八百兩	三千六百兩
檢察官八人	一百兩	一千二百兩	九千六百兩

內 務

法部奏京師各級審判預算經費請撥款開辦摺

一頁三

戊申

內 務

法部與京師各級審判預算經費撥款開辦表

一百四

二月

典簿四人

六十兩

七百二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主簿八人

四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三千八百四十兩

所長二人

七十兩

八百四十兩

一千六百八十兩

所官四人

四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千九百二十兩

錄事二十四人

十五兩

一百八十兩

四千三百二十兩

初級審判廳

推事十人

七十兩

八百四十兩

八千四百兩

行走推事十人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三千六百兩

檢察官五人

七十兩

八百四十兩

四千二百兩

錄事十五人

十五兩

一百八十兩

二千七百兩

各廳兼差職官津貼表

司法警官四十九人

四十兩

四百八十兩

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兩

繙譯官八人

六十兩

七百二十兩

五千七百六十兩

警官二人

四十兩

四百八十兩

九百六十兩

各廳警兵吏役工食表

承發吏十七人	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值庭警兵三十四人	五兩	六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看守所警兵六十八人	五兩	六十兩	四千零八兩
庭丁三十四人	五兩	六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刑皂二十四人	五兩	六十兩	一千四百四十兩
仵作十四人	七兩	八十四兩	一千一百七十六兩
穩婆六人	二兩	二十四兩	一百四十四兩
八廳飯食預算費	每年五千七百九十兩		
八廳各項雜支費	每年約六十兩		
統計職官二百三十三人警兵吏役二百七十七人常年經費二十萬餘兩按職官五成吏役十成發給統共十二萬兩另本年開辦經費修造八廳衙署購置器用圖書等項共約八萬兩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附清單

內 務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

一百五

戊申

竊維依狀鞠獄律有明條誠以狀詞爲兩造訴訟之原官吏審判之據雖與別項文牘不同而情僞所生關係究爲重要周禮大司寇一篇首列兩劑鈞金之制厥後漢有獄辭六代有訴牒卽近世東西各國亦於訴訟書類均莫不有法定狀式以爲之程誠重之也中國各直省問刑衙門雖有呈狀格式然未經臣部規定率皆自爲風氣參差不齊其重視法律者或故爲繁苛之條件使民隱不得上陳其重視民隱者或又棄置不用聽民間隨意具呈授訟師以舞文之漸甚至一詞之入需費煩多而官考代書又往往勾串吏差肆其婪索種種弊竇以率以繁聽訟一端日形叢脞不僅騰誚列邦已也方今司法獨立旣以臣院專司審判爲推行憲政之初基而京師創設高等以下審判廳尤爲直省各級審判之標準若不將訴訟狀紙先行釐定何以便民情而去宿弊示類若畫一之規茲經臣等會商釐定格式分爲五等一曰民事訴狀凡關於民事原告者用之二曰刑事訴狀凡關於刑事原告者用之三曰辯訴狀凡被告人無論民事刑事皆用之四曰上訴狀凡關於上控者用之五曰委任狀凡遣抱呈訴者用之層級不覺其煩名實亦屬相副復查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奏辦天津府屬審判章程內稱一切狀紙由廳發賣並遵章貼用印紙行之數月民間翕然從風良由費省而事便無從上下其手等語可知法古宜今有利無害夫民情不甚相遠法制取乎大

同所有狀紙一項天津既由一府漸及全省臣部即可由京師推行各省現在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卽臣等謹將各項狀紙擬就簡明章程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督飭官設印刷局所照式製造分別發由臣院暨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聽民購用並加蓋發行處戳記庶便稽核其有命盜重件急切不及具呈者仍照常准民喊控以免延遲並令各級檢察等官實力查驗隨時咨部俾資考核俟試辦數月果能推行便利再由臣部置備印刷機器精製印紙會同臣院酌定詳細章程將所定格式奏請頒發各省遵行以收司法統一之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試辦訴訟狀紙簡明章程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訴訟狀紙係 奏定先從京師辦起無論旗漢官民關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在各審判廳具呈者一律遵用 第二條訴訟狀紙自 奏定之日起所有京城舊式狀紙一律停止其自行任便用紙寫呈者概不受理 第三條訴訟狀紙分爲五種如左 一刑事訴訟狀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二民事訴訟狀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三辯訴狀凡民事被告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四上訴狀不論民事刑事控訴上告或抗告者用之 五委任狀不論民事刑事其委任抱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第四條訴訟狀

內 務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廳狀紙章程

一百七

戊申

紙無論何種每紙定價當十銅圓十枚作爲紙張印刷發行等費 第五條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營汛兵弁及地方官發覺之案概由檢察官起訴不用狀紙 第六條訴訟狀紙由部指定官設印刷局所印刷分交大理院及各審判廳發行之 第七條凡審判官署於發行訴訟狀紙時皆須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以備稽核 第八條訴訟狀紙如須推廣外省時應由法部體察情形酌定詳細章程另行奏明辦理 第九條凡於狀紙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受贓律計贓論罪 第十條凡未經法部允准而擅行仿造狀紙及私售者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每月發行各項狀紙若干應由各審判官署分別咨報申報以八成解部爲紙張等項銷費 第十二條各項狀紙格式嗣後如有應行變通及增加種類之處由法部援案試辦奏請遵行

法部奏核議大學士張奏虛擬死罪人犯變通辦理摺

據升任湖廣總督大學士張之洞奏核議民刑訴訟法並虛擬死罪人犯改爲徒流請再飭法司核議各摺片奉 硃批法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除民刑訴訟法業由臣部奏准展限彙核應將單開各條另行詳議具奏外查閱原片內稱現行律內虛擬死罪各項就實際而論誠與流罪無殊然存一絞罪之名猶不失明刑之旨定例之所以

必俟秋審減等者蓋衡情執法必如是而始平若以省併繁文之故竟除虛擬死罪之條則不獨情法不得其平且恐各省民風强悍地方誤爲殺人罪不至死逞其好勇鬪狠之習無所顧忌動犯王章殘殺之風由斯而熾此必有識者所不及料者矣擬請嗣後凡由絞改流之犯於工作時令著赭衣卽由絞改徒者其原犯本係死罪亦宜於衣服量加區分以別於尋常徒犯並擬於衣上揭示罪名由絞改流者卽書曰絞罪改流之犯由絞改徒者卽書曰絞罪改徒之犯倘果工作勤奮有心向善俟滿一二年後酌予銷除如此則雖無囹圄之苦尙有死罪之名庶觀者可觸目警心卽本犯怵於罪名之重愧悔之良亦易激發似於舊例新章均無妨礙而名義亦正至工作年限若照尋常流徒各犯一律未免漫無區別擬請於新章習藝期限外流罪加苦工一年徒罪加工作六月似此酌量變通仍於生死出入無關而足彰 聖世協中之治等語臣等伏查現行律例內虛擬死罪各項一係上年會同都察院議覆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將戲誤擅殺三項分別改爲流徒一係議覆前兩江督臣周馥咨稱秋審可矜人犯援照戲誤擅殺新章分別改爲流徒均經臣部詳定准駁先後奏奉 諭旨通行在案良以法典雖示變通而舊制無能偏廢茲據該大學士奏稱既改徒流以後不妨仍標絞罪之名議將由絞改流之犯於工作時令著赭衣臣維虞廷欽恤惟

內 務

法部奏擬請大學士張英虛擬死罪人犯變通辦理摺

一百九

戊申

畫衣冠漢志省刑亦詳菲履故知鑑貌辨色罪應別於常人而觸目警心實用以昭炯戒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凡誤殺擅殺兩項及新章應准可矜人犯如經臣部核覆改流者應准如所奏即於收所習藝時一律查照定例均著赭衣並略仿從前竊盜刺字遺意各於右臂膊衣袖加釘白布一條揭示罪名書曰絞罪改流之犯其由絞改徒者擬罪更輕若復於衣服量加識別不惟考之例章一無依據且服色淺深高下亦未便臆爲構造致滋畸異查定例軍流人犯每季薙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亦係爲互相標識嚴懲逃脫起見今擬比照此例凡犯戲殺及應准可矜人犯經臣部核覆改徒者仍一律長辮後令留方寸短髮一片以示區別其揭示罪名亦於各常服右臂膊衣袖加釘白布一條書曰絞罪改徒之犯如此量爲變通庶罪犯咸知警惕而新章益加周備如果該犯等工作勤奮力圖愧悔俟滿一二年後應由該管獄官體察情形酌予銷除仍於年終彙報臣部以爲改良刑獄考核民格之據如蒙 俞允臣部即於本年夏秋兩季彙奏各犯開單查照辦理並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等即將此項已改流徒人犯一體遵奉施行以歸畫一再查奏定習藝章程凡流三千里者限工作十年徒罪人犯即按應徒年限責令工作爲期本屬不少該大學士擬請於限外酌加苦工一節雖係意在區別罪囚惟此項改流改徒人犯本係原情量減已

邀 朝廷法外之仁較之尋常流徒罪不至死而情節較重者似尤在輕比之列況折磨若工以待強盜棍徒等罪自未可於此項人犯復行加重致與奉行定章轉多窒礙原奏擬於習藝期限外流罪加苦工一年徒罪加工作六月之處應請毋庸置議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農工商部等會奏考定度量權衡開辦情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奉 上諭度量權衡本有定式而相沿既久舊制纒違各省自爲風氣官私任便濫用以致名實紛歧耳目淆惑官民出納動滋弊端通商交易諸多窒礙徒爲奸胥猾僧盤剝漁利之資平民商賈均受其累殊不足以彰信用而資法守著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限六箇月內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請旨裁定頒行以便商業而利民生欽此仰見 朝廷整齊法制便商利民之至意臣等伏查度量權衡爲交易之標準於財政實業關係均爲重要必制度畫一然後可以便交通而杜詐僞是以各國皆定有度量權衡精確之準則既不爽於毫釐乃更嚴夫禁令故能風俗敦厚商業繁興查農工商部奏定職掌事宜摺內列有籌設度量權衡局一條臣等正在遵章次第籌辦茲復欽奉 明諭限期考定自應欽遵迅速辦理已於農工商部內設立度量權衡局遴派

內 務

農工商部等會奏考定度量權衡開辦情形摺

一百一十一

戊申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議擬修訂法律大概辦法摺

一百十二

二月

司員切實調查中外現行規則比例考驗程式以憑酌定辦法並由度支部派員會同參考現當開辦之始已飭將公家度量權衡之舊制先行考校明確以爲標準並分電各省將沿用各種度量權衡之差異查明報部復電飭各省商會將市面最通用之器檢擇送部以憑彙總考核比較其各國度量權衡之一定比例亦經電知各國駐使調查明晰以備考證之需至製造原器如何始能精準畫一章程如何始能實行並應參考各國成法體查中國情形詳細審定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議擬修訂法律大概辦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請派修訂法律大員一摺著沈家本俞廉三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參考各國成法體查中國禮教民情會同參酌妥慎修訂奏明辦理欽此仰見 朝廷慎重立法變通宜民之至意曷勝欽服查原奏內稱編纂法典事務浩繁不能不專一辦理除刑法一門業由現在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明草案不日告成應以編纂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諸法典及附屬法爲主以三年爲限所有上列各項草案一律告成各等語竊維法治主義爲立憲各國之所同編纂法典實豫備立憲之要著臣等自審情味重任忝膺仰窺 宵旰之憂勤環顧國民之殷望夙夜

命以來逐日公同商酌謹擬大概辦法爲我皇太后 皇

上敬陳之一參考各國成法必先調查也日本變法之初調查編訂十五年之久而後施行就我國今日情勢言之較諸日本益形迫切而事關立法又何敢稍涉粗疏擬一面廣購各國最新法典及參考各書多致譯材分任翻譯一面派員確查各國現行法制並不惜重資延訂外國法律專家隨時諮問調查明澈再體察中國情形斟酌編輯方能融會貫通一無扞格此爲至當不易之法一任用編纂各員宜專責成也憲政編查館原奏內稱分派提調纂修等員及延聘東西法律名家各節應俟開館後由該大臣等擬具章程奏明辦理等語臣等悉心酌核擬設提調二員由臣等督飭籌畫全館事宜一俟慎選得人開單請

旨簡派以昭鄭重此外纂修協修各員容臣等甄擇通才奏調到館任用之方以明定課程優給薪水爲主總期有專責而無冗員庶收指臂之助聘用外國法學專家未可輕率自當妥訂合同以防流弊至體查中國禮教民情所包者廣斷非臣等之孤陋所能自信擬略仿禮學館章程分省延請諮議官待以賓師之禮用資受教一館中需用經費宜先籌定也開辦用款如建設館舍添購書籍印字機器等項核實估計約需銀二萬兩常年用款如調查翻譯薪水紙張印工飯食等項約計每年需銀十萬兩庫儲支絀臣等固所深知但使可從

內 務

臣等沈等會奏擬修訂法律大綱辦法

一百十三

戊申

簡略詎敢稍涉鋪張惟是立法事宜關繫全國既非一手足之烈亦非一朝夕之功所有需用經費均係再三確核力求撙節無可再減擬懇 天恩飭下度支部照數撥給俾臣等有所藉手用竣後開單奏銷咨部備案以上三端皆切要之事如蒙 俞允臣等自當殫竭精力以冀有成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開館日期並擬辦事章程摺附清單

伏查憲政編查館請派修訂法律大員原奏內稱分派提調纂修等員及延聘東西法律名家應俟開館後由該大臣等擬具章程奏明辦理等語提調二員業由臣等開單請 簡仰蒙 准派在案奏調任用各員自奉 旨後亦均陸續到館臣等謹於十月二十七
日開館辦事竊維法律之學繁積精深改絃更張功匪旦夕民商各法意在區別凡人之權利義務而盡納於軌物之中本末洪纖條理至密非如昔之言立法者僅設禁以防民其事尙簡也臣等學識粗疏實未能勝此重任惟有廣羅英彥明定職司以專責成而免曠誤開館之初公同商酌擬設二科分任民律商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之調查起草設譯書處任編譯各國法律書籍設編案處任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設庶務處任文牘會計及一切雜務就奏調各員中量才分理而以提調總司其成謹擬辦事章程十四條繕

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督·同·提·調·各·員·實·力·施·行·其·尙·有·未·盡·事·宜·及
應·行·損·益·之·處·當·隨·時·酌·定·奏·明·辦·理·至·延·聘·外·國·法·律·專·家·尤·宜·慎·重·臣·等·現·正·詳·細·斟
酌·俟·聘·定·後·另·行·具·奏·合·併·聲·明·謹 奏 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擬·修·訂·法·律·館·辦·事·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館中職掌分別三項如左 一

擬·訂·奉 旨·交·議·各·項·法·律 二擬訂民商訴訟各項法典草案及其附屬法並奏定刑

律·草·案·之·附·屬·法 三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 第二條館中分設二科如左

第一科掌關於民律商律之調查起草 第二科掌關於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之調查

起·草 所·有·奉 旨·交·議·各·件·及·各·項·附·屬·法·隨·時·由·二·科·分·任 第三條館中設譯書

處·掌·編·譯·各·國·法·律·書·籍 第四條館中設編案處掌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

第五條館中設庶務處掌文牘會計及一切雜務 第六條設提調二人稟承大臣總司館

中·一·切·事·宜 第七條每科設總纂一人管理科務纂修協修各四人調查員一人或二人

分·司·科·務 第八條譯書處設總纂一人譯員不設定額 第九條編案處設總纂一人設

纂·修·協·修·各·二·人·分·司·其·事 第十條庶務處設庶務總辦一人管理文牘會計等事視事

之·煩·簡·得·設·委·員·數·人 其餘各科各處應設書記等員由提調商同各科各處稟承大臣

酌定 第十一條仿照各部設諮議官之例甄訪通曉法政品端學粹之員分省延請不必到館辦事專備隨時諮商俟選定後開單具奏請旨施行 第十二條館中修訂各律凡各省習慣有應實地調查者得隨時派員前往詳查 其關於各國之成例得隨時咨商出使大臣代為調查並得派員前往詳查 第十三條館員編訂及調查各件應隨時刊印成書存館備查並得擇要進呈 第十四條以上各條臚舉綱要其餘辦事細則由提調商同各科各處妥擬呈大臣核定施行

修訂法律大臣沈奏修訂刑律草案告成摺

竊臣恭膺 簡命修訂法律材疏任重深懼弗勝本年五月奏請將法律館歸併請限三箇月清理交代等因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臣自開館以來三閱寒暑初則專力繙譯繼則派員調查而各法之中尤以刑法為切要乃先從事編輯上年九月間法律學堂開課延聘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主講刑法並命該教習兼充調查員幫同考訂易稿數四前後編定總則十七章分則三十六章共三百八十七條考泰西十九世紀學者稱爲法典革新時代創之者爲法蘭西繼之者爲希臘奧大利近如比利時德意志意大利荷蘭瑞士尤聲價之卓著者君相協謀於上國民討論於下學列專科人耽撰述統計法系約

分法德英爲三派若日本則又折衷法國與唐明律暨我朝刑律一進而爲模範德意志者也風氣所趨幾視爲國際之競爭事業而我中國介於列強之間迫於交通之勢蓋有萬難守舊者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國家既有獨立體統卽有獨立法權

法權向隨領地以爲範圍各國通例惟君主大統領公使之家屬從官及經承認之軍隊軍艦有治外法權其餘僑居本國之人民悉遵本國法律之管轄所謂屬地主義是也獨對於我國藉口司法制度未能完善予領事以裁判之權英規於前德踵於後日本更大開法院於宗發祥之地主權日削後患方長此愆於時局不能不改者也方今各

國政治日躋於大同如平和會赤十字會監獄協會等俱以萬國之名組織成之近年我國亦有遣使入會之舉傳聞此次海牙之會以我國法律不同之故抑居三等敦槃減色大體攸關此鑒於國際不能不改者也景教流行始於唐代有大秦摩尼祇神之別言西教者喜爲依託自前明以至國初利瑪竇熊三拔湯若望南懷仁之流藉其數學傳教中國雖信從者衆而與現在情形迥異教案爲禍之烈至今而極神甫牧師勢等督撫入教愚賤氣凌長官凡遇民教訟案地方官闇於交涉糾於因應審判既失其平民教之相仇益亟蓋自開海禁以來因鬧教而上貽君父之憂者言之滋痛推原其故無非因內外國刑律之輕

重失宜有以釀之此又懲於教案而不能不改者也職是數者修訂之難什倍曩時臣審察現時之民俗默驗大局之將來綜核同異繫校短長竊以爲舊律之宜變通者厥有五端一曰更定刑名自隋開皇定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歷唐至今因之卽泰西各國初亦未逾此範圍迄今交通日便流刑漸失其效僅俄法二國行之至笞杖亦惟英丹留爲戒兒童之具故各國刑法死刑之次自由刑及罰金居其多數自由刑之名稱大致爲懲役禁錮拘留三種中國三流外有充軍外遣二項近數十年以來此等人犯逃亡者十居七八安置既毫無生計隱匿復慮滋事端歷來議者百計圖維迄無良策事窮則變亦情勢之自然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奉旨允准祇以新律未經修定至今仍沿用舊例是年刑部又議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遣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復經臣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爲罰金均經通行在案是已與各國辦法無異茲擬改刑爲死刑徒刑拘留罰金四種其中徒刑分爲無期有期無期徒刑懲役終身以當舊律遣軍有期徒刑三等以上者以當舊律三流四等及五等以當舊律五徒拘留專科輕微之犯以當舊律笞杖罰金性質之重輕介在有期徒刑與拘留之間實亦仍用贖金舊制也一曰酌減死罪死罪之增損代各不同唐沿隋制太宗時簡絞刑之屬五十改加徒流史

志稱之宋用刑統而歷朝編敕麗於大辟之屬者更僕難數頗傷繁細元之刑政廢弛間擬死罪者大率永繫獄中明律斬絞始分立決監候死刑階級自茲益密歐美刑法備極單簡除意大利荷蘭瑞士等國廢止死刑外其餘若法德英比等國死刑僅限於大逆內亂外患謀殺放火等項日本承用中國刑法最久亦止二十餘條中國死刑條目較繁然以實際論之歷年實決人犯以命盜爲最多況秋審制度詳核實緩倍形慎重每年實予勾決者十不逮一有死刑之名而無死罪之實特較東西各國亦累黍之差爾茲擬準唐律及 國初並各國通例酌減死罪其有囿於中國之風俗一時難予驟減者如強盜搶奪發塚之類別輯暫行章程以存其舊視人民程途進步一體改從新律顧或有謂罪重法輕適足召亂者不知刑罰與教育互爲消長格免之判基於道齊有虞畫象亦足致垂拱之治秦法誅及偶語何能禁勝廣之徒起於草澤明洪武時所頒大誥至爲峻酷乃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卽至徵諸載籍歷歷不爽況舉行警察爲之防範普設監獄爲之教養此弊可無庸顧慮也一曰死刑惟一舊律死刑以斬絞分重輕斬則有斷脰之慘故重絞則身首相屬故輕然二者俱屬絕人生命之極刑謂有重輕者乃據炯戒之意義言之爾查各國刑法德法瑞典用斬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英俄美用絞俱係一種惟德之斬刑通常用斧亞魯沙斯盧連二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沈奏修訂刑事草案告成摺

一百十九

戊申

州用機械蓋二州前屬於法而割畀德國者猶存舊習也惟軍律所科死刑俱用銃殺然其取義不同亦非謂有輕重之別茲擬死刑僅用絞刑一種仍於特定之行刑場所密行之如謀反大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等條俱屬罪大惡極仍用斬刑則別輯專例通行至開戰之地頒布戒嚴之命令亦可聽臨時處分但此均屬例外也一曰刪除比附考周禮大司寇有懸刑書於象魏之法又小司寇之掌刑禁士師之掌五禁俱徇以木鐸又布憲執旌節以宣布刑禁誠以法者與民共信之物故不憚反復申告務使椎魯互相警誡實律無正條不處罰之明證漢書刑法志高帝詔獄疑者廷尉不能決謹具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此爲比附之始然僅限之於疑獄而已至隋著爲定例卽唐律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是也明律改爲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現行律同在唐神龍時趙冬曦曾上書痛論其非且曰死生罔由於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法誠爲不刊之論況定例之旨與立憲尤爲牴牾立憲之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峙若許司法者以類似之文致人於罰是司法而兼立法矣其弊一人之嚴酷慈祥各隨稟賦而異因律無正條而任其比附輕重偏畸轉使審判不能統一其弊又一茲擬刪除此律而各刑酌定上下之限憑審判官臨時審定並別設酌量減輕宥恕減輕各例以補其缺雖無比附之條而援引之時

亦不致爲定例所束縛論者謂人情萬變斷非科條數百所能賅載者不知法律之用簡可馭繁例如謀殺應處死刑不必問其因姦因盜如一事一例恐非立法家逆臆能盡之也一日懲治教育犯罪之有無責任俱以年齡爲衡各國刑事丁年自十四以迄二十二不等各隨其習俗而定中國幼年犯罪向分七歲十歲十五歲爲三等則刑事丁年爲十六歲以上可知夫刑爲最後之制裁丁年以內乃教育之主體非刑罰之主體如因犯罪而拘置於監獄薰染囚人惡習將來矯正匪易如責任家族恐生性桀驁有非父兄所能教育且有家本貧窶無力教育者則懲治教育爲不可緩也按懲治教育始行之於德國管理之法略同監獄實參以公同學校之名義一名強迫教育各國倣之而英尤勵行不懈頗著成績茲擬採用其法通飭各直省設立懲治場凡幼年犯罪改用懲治處分拘留場中視情節之重輕定年限之長短以冀漸收感化之效明刑弼教蓋不外是矣編輯竣事復命館員逐條詳考沿革詮述大要並著引用之法以析疑義除分則續行呈進外謹將總則一編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核請 旨施行抑臣更有請者作事艱於謀始徒法不能自行修訂法律就時局而論至爲密切而殊不便於畏難苟安之州縣蹈常襲故之刑幕將欲實行新律必先造就人材近年各省遵 旨設立法政學堂疊見

奏報擬請 明諭各督撫認真考核力籌推廣務使闔省官紳均有法律知識則一切新政可期推行無弊實與豫備立憲大有關係此尤臣一得之愚且夕企望者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沈奏刑律分則草案告成摺

竊臣於本年訂八月間進呈刑律草案總則清單請 旨飭交憲政編查館考核並附片陳請展限一箇月將分則續行呈進等因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嗣臣恭膺 簡命復領斯職乃分飭館員一面部署新館事宜一面仍將分則昕夕校錄以竟前緒查刑律總則爲全編之綱領分則爲各項之事例夷考中國刑書之目次以李悝法經爲最古所謂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是也漢蕭何益爲九章叔孫通益爲十八章復得馬融鄭康成諸儒爲之章句資於誦習功侔六經雖其書散亡而分晰之源流具詳晉書刑法志卽漢律之佚文贖義猶散見經疏史注尙可裒集成帙歷魏晉以迄南北朝世有增損唐貞觀時詔長孫無忌等循武德之舊撰唐律分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鬪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爲十二篇文例加密其後大中統類宋之建隆刑統元之聖政典章明之明律及問刑條例等率莫能軼其繩墨之外此古今沿革之大較也竊維法律之損益隨乎世運之遞遷往昔律

書體裁雖專屬刑事而軍事民事商事以及訴訟等項錯綜其間現在兵制既改則軍律已屬陸軍部之專責民商及訴訟等律欽遵明諭特別編纂則刑律之大凡自應專注於刑事之一部推諸窮變通久之理實今昔之不宜於襲也是編修訂大旨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兼採近世最新之學說而仍不戾於我國歷世相沿之禮教民情集類爲章略分序次春秋之義首重尊王故以關於帝室之罪弁冕簡端內政外交爲國家治安之基本而選舉尤立憲國之通例也故以內亂國交外患洩漏機務瀆職妨害公務選舉次之爲維持社會之交際宜注重於公益故以騷擾囚捕僞證誣告水火危險物品交通秩序貨幣私文書度量衡祀典鴉片又次之文明進步端於風俗驗於生計故次以賭博姦非水源衛生而國民之私益應沐浴法律保護者莫如生命身體財產故以殺傷墜胎遺棄逮捕監禁略誘和誘名譽信用安全祕密竊盜強盜詐欺侵占贓物毀棄損壞綴其後焉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各諸總則凡五十三章三百八十七條顧或有以國民與審判官之程度未足者竊以爲顯蒙之品彙不齊而作育大權實操自上化從之效如草偃風陶鑄之功猶泉受範奚得執一時之風習而制限將來之塗轍此不足慮者一各省法政學堂依次推廣審判人才漸已儲備即使驟乏良選正可因試行新法之故而盡力於培養之方不宜懲羹止沸遂捨新法之難

期實行此不足慮者又一況列強競峙非藉法律保障不足以均一權勢而杜覬覦本年
荷蘭海牙保和會提議公斷員一事經外務部暨專使陸徵祥等往復抗辯懸而未決然來
屆會期爲時甚速雖貽亡羊之悔宜爲蓄艾之謀此尤臣所鯁鯁過計者也編輯既竣仍依
總則體例分沿革理由注意三項逐條銓識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飭下
憲政編查館歸入前案一律照章考核請 旨施行謹 奏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
欽此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新設巡警道缺遴員試署摺

竊臣准總司核定官制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咨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王大臣
具奏續定直省官制一摺本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各直省官制
前經諭令總核王大臣接續編定妥核具奏茲據奏稱各省按察使擬改爲提法使並增設
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備道及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各節應即次
第施行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仰見 朝
廷振興庶政百度維新之至意臣伏查巡警道一缺專管合省巡警消防戶籍營繕衛生事
務此皆關繫民生於百姓最爲親近利害相關之事凡稽查戶口緝拿盜賊民間至纖至悉

之。事。無。不。詳。考。周。知。代。籌。興。利。除。害。之。道。方。爲。克。稱。厥。職。新。設。是。缺。經。王。大。臣。奏。明。由。各。省。督。撫。察。度。情。形。請。旨。設。置。自。非。爲。地。擇。人。不。足。以。收。實。效。臣。於。通。省。道。員。中。詳。加。遴。選。皆。於。斯。缺。不。甚。相。宜。查。有。湖。北。候。補。知。府。馮。啟。鈞。現。年。三。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由。附。貢。生。報。捐。同。知。指。分。湖。北。試。用。並。於。賑。捐。案。內。獎。敘。花。翎。光。緒。二。十。三。年。赴。部。引。見。到。省。試。用。期。滿。甄。別。留。省。補。用。因。辦。理。湖。北。賑。捐。出。力。保。俟。補。缺。後。以。知。府。用。歷。署。武。昌。漢。陽。通。判。因。拿。獲。長。江。富。有。票。匪。出。力。奏。保。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歸。候。補。班。補。用。並。加。鹽。運。使。銜。二。十。八。年。正。月。委。署。夏。口。廳。同。知。旋。奏。補。夏。口。廳。同。知。二。十。九。年。試。署。一。年。期。滿。准。其。實。授。嗣。以。拿。獲。多。年。自。立。會。匪。並。拿。獲。梟。會。首。要。各。匪。先。後。在。事。出。力。奏。保。以。知。府。交。軍。機。處。記。名。簡。放。三。十。三。年。六。月。捐。離。夏。口。廳。同。知。本。任。過。班。以。知。府。補。用。該。員。才。具。精。敏。器。局。開。張。幹。練。勤。能。不。辭。勞。瘁。在。鄂。有。年。於。地。方。情。形。極。爲。熟。悉。經。臣。委。令。辦。理。巡。警。緝。捕。將。及。十。年。凡。城。廂。內。外。長。江。一。帶。襄。河。以。上。無。不。聲。息。靈。通。精。神。貫。注。歷。年。獲。擒。巨。匪。如。富。有。票。內。著。名。渠。魁。多。人。王。四。脚。豬。等。及。長。江。下。游。巨。匪。曾。樹。璋。等。均。經。奏。明。在。案。洵。屬。鄂。省。最。爲。出。色。之。人。才。現。增。設。巡。警。道。缺。非。得。此。通。達。明。幹。之。員。斷。難。勝。任。臣。爲。保。衛。地。方。起。見。用。敢。據。實。陳。請。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該。員。馮。啟。鈞。試。署。湖。北。巡。警。道。缺。俟。一。年。以。後。察。

內務

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設巡警道缺通員試署

一百二十五

戊申

內 務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新設勸業道缺遴員補授摺

一百二十六

二

看成績可觀再行奏請實授該員本任夏口廳同知保以知府 記名簡放業經咨部開缺以知府補用現請試署巡警道缺以知府署道員於例雖稍有未符但係新設之缺近年屢奉 明詔破格用人況巡警爲新政中關係極重之端自未便拘泥舊例貽誤地方如蒙 俞允實於鄂省安民戢匪諸事大有裨益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欽此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新設勸業道缺遴員補授摺

竊臣准總司核定官制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咨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王大臣具奏續定直省官制一摺本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各直省官制前經諭令總核王大臣接續編定妥核具奏茲據奏稱各省按察使擬改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備道及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各節應即次第施行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開通民智振興實業此治安之本源即富強之至計欽佩莫名竊思湖北地處南北之衝帶江包漢山澤相參漢口尤爲商務薈萃之區實業交通均爲最要之義勸業專官自以及早設立爲宜查勸業道一缺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實爲工商人民生計所關且

係創設之官非有精明幹練通達民情商務之員不克勝任經王大臣奏明由各督撫察度情形請旨設置自非慎選得人不可臣於湖北道員中詳加遴選查有特用道劉保林四川華陽縣人現年四十八歲由監生報捐通判指分廣東試用光緒九年赴京驗放到省因轉運援臺軍械糧餉出力奏保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歸候補班補用並加四品銜又因攻克全瓊客黎匪奏保加一級從優議敘復於粵漢勘界案內保以知府儘先補用旋捐升道員指分湖北試用十六年赴部引見到省試看期滿甄別以繁缺道員留省補用並加捐三品銜花翎因報効順直賑捐奏奉硃批著以道員仍歸原省儘先補用欽此隨捐二品頂戴二十年委署安襄鄖荆道三十二年十二月交卸回省該員守潔才優辦事精細湖北省城紗布絲麻四局議明官督商辦臣前委令該道充當四局總辦多年和而不貪勤而不擾商情悅服商利暢旺鄂省共見共聞洵屬著有成效上年_午臣委令署安襄鄖荆道甚能盡心民事措置裕如該道以特旨道員到省於今十有八年資格最深歷練最久且於民情商情均能接洽以之請補勸業道缺洵堪勝任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該員劉保林補授湖北勸業道缺實於地方大有裨益該員以特旨道員請補道員銜缺相當業經引見到省人員毋庸再行送部引見合併聲明謹奏奉

內務 升任湖廣總督奏委新設勸業道缺請補授摺

一百二十七

戊申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自治章程議定各項條例

- 一 章程第九條第二目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一條爲不正當之營業者其範圍如左
- 一 自種鴉片及租他人之地種鴉片者
- 二 售賣鴉片者
- 三 開設妓館者
- 一 章程第十
- 四 條 議長 副議長 議員之辦公經費 第二條本會議員辦公費自願暫不支取俟後酌量
- 情形再行議訂實數開支辦法 一 章程第二十八條第四目地方經費之豫算決算 第
- 三 條 自治經費以某某種之利息充之現在公議以某某種之款充之 第四條現在開辦
- 經費公議以某某種款充之俟董事會成立時報告公認作爲截止以後概須列入豫算
- 第五條議事會之辦公經費在自治經費上開支此項經費按月由議長開列豫算表向董
- 事會支領交書記照章支付每月具領之時將上月實用清帳開交董事會列入帳簿 第
- 六 條 議事會之辦公經費豫算分爲五目 一 議員辦公費 二 書記長書記書記生之薪
- 水 三 夫役工資 四 火食 五 雜用約計 如有不足之時得由議長向董事會加領
- 第七條董事會之辦公經費在自治經費上開支此項經費按月由副會長豫算從自治經
- 費內動支交董事會會計照章支付應用 第八條董事會之辦公經費豫算分爲五目

一副會長會員及書記會計之薪水 二夫役工資 三火食 四雜用約計 五豫備費

第九條凡開會費用統由董事會經理在自治經費上開支凡會場豫備費歸董事會經理開支其事務所費用歸議事會自開支 第十條地方自治之豫算表式如左、第十一條地方自治之決算表式如左 一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五目地方公款公產及利息之存儲並動用事 第十二條所稱公款除一人或一團體所出之款外其餘辦理地方上公益者皆爲公款 第十三條所稱公產除一人或一團體所自有者外其餘皆爲公產 第十四條茲將應作爲公款公產者列左 一無主荒地 二廟宇及其產業 三地方善舉經費 第十五條關於自治經費籌得之款應隨時在督憲及本府縣存案兩會各存一案並公佈之 第十六條自治經費以左之各項爲基本基金基本產業已在督憲及本府縣署存案 第十七條凡歸入地方自治之款總名曰自治經費其應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者必經議事會認許 第十八條有重要用項須動用基本金或變賣不動產者須得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應報告督憲及本府縣並公佈之 第十九條地方自治經費由董事會經理遵照章程得由議事會調查 一章程第三十四條議事會得受人民關於地方利弊之條陳酌量議行或批却之 第二十條本縣住民有所條陳於本會者曰條陳不必

內 務

直隸天津縣縣事會選舉自治章程總定各項條規

一百二十九

戊申

用稟本會答之曰議覆 一章程第三十五條議事會得代人民申述其困苦不能上達之事於地方官並調處民事上之爭議 第二十一條本縣住民有所陳述於本會者曰說帖不必用稟本會答之曰議覆 第二十二條凡代人民申述困苦或由本會提議或由該人民具說帖陳請均須由本會查明該事項困苦不能上達之實據 第二十三條本會代人民申述困苦得對於地方官上書質問地方官應解答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代人民申述困苦如須在公堂審判本會得舉代表人到審判處所觀審 第二十五條凡民事上之爭議如已經成訟無論會否判結本會概不調處 第二十六條凡民事上之爭議如非事體重大或非緊急不在會期中概不收議 第二十七條凡民事爭議須由兩造均認由本會調處始能收議 第二十八條調處之前兩造須各具願書聲明情願由本會公議遵議了結不另興訟如本會開議多次不能議決者即行停議仍聽兩造自便 第二十九條調處之後應將事由及決議移送審判廳存案備查 第三十條凡民事爭議經本會調處後如另興訟本會得對於審判廳質問該案判結之理由審判廳應解答之 第三十一條凡民事爭議如有字據為證者須將原字據交由本會查核調處後繳還 第三十二條兩造等議須各將事實大端書作說帖 第三十三條調處爭議時如須當面質問本會得臨時公

推質問員二人以上在會場質問其他議員在座靜聽質問畢再行公議。第三十四條質問時兩造均得自約證見人到會陳說事實。第三十五條爭議時如須有調查之處本會得交董事會調查之。第三十六條凡民事爭議本會得酌量情形分別調處與否。第三十七條爭議人或爭議人自約之證見人如有故意欺詐狡賴情事查實後送交地方官懲辦。一章程第八十二條本章程所載各項薪水除載明自定者外其數目以條例定之。第三十八條副會長每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兩會員每月支薪水銀八十兩。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督批議定籌辦協議監察條例

第一條議事會應行籌辦之事由本會議定辦法交董事會施行。第二條議事會之議決董事會之執行皆按照自治章程辦理。第三條議事會應行協議之事得與該主管處會商妥訂後仍由該主管處辦理。第四條議事會因協議之預備得向該主管處請取現在辦理一切章程。第五條凡協議之事或由該主管處提議或由本會提議均須在本會議場協議其無須面議者可用公牘。第六條凡有應行協議之事如不在會期中由議長副議長酌量情形應否開臨時會協議。第七條本會與該主管處之協議如有意見不同之處得各詳述理由呈請本省總督核定。第八條議事會應行監察之事得向該主管處查

內 務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督批議定籌辦協議監察條例

一百三十一

戊申

核質問 第九條議事會因監察之預備得向該主管處請取現在辦理一切章程 第十條議事會因監察之實行得隨時派員調查該主管處之一切辦法及存儲款項賬目冊籍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章程四十六條議定會場規則

第一條開議止議均由議長振鈴爲定 第二條凡議長副議長議員及地方官所提議之事件必須起立宣布 第三條凡議長副議長議員及地方官對於提議事件有意見時應俟提議者宣畢然後起立辯論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則由議長指定發議之先後 第四條本會場議事錄既經編成由議長閱定當場宣讀公認無訛仍由議長蓋用圖章以後無論何人不得更改 第五條凡提議事件應先審查者由議長指定議員若干人爲本事件審察員到審察室審察之俟審察既畢當場報告然後接議表決 第六條一人發議時無論何人不得攙越如欲有所質辯須俟其詞畢然後問難 第七條議事每一問題即照一事取決不得於問題外另加別議 第八條議員議辯之時不得逾一點鐘恐防他議員發議 第九條會議之日如一問題未能議決或明日續議或共訂日期再議 第十條會議繼續至一點鐘以上得由議長酌定休息時間 至多不得逾五分 其非在休息時間均不得離席 第十一條會議時無論何人不得吸煙飲茶及閒談喧笑 第十二條開議時一切夫役

及隨從人等均不得入會場 第十三條旁聽人須執有本會所發旁聽券 第十四條旁聽人各就旁聽席 第十五條凡上客外賓到會旁聽者由事務所人員導入特別旁聽席當會議時概不周旋 第十六條旁聽人須衣履整齊舉動肅靜 第十七條會議由議長先行知照巡警到場巡守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章程第五十三條議定事務所規則

第一條本事務所一切事務由議長副議長隨時督理之 第二條議長每星期至少必須到所二次副議長每星期至少必須到所一次應預定期以便會商公事彼此不可爽約 第三條本事務所設書記長書記各一員書記生二員 第四條書記長之職務 承議長副議長之委任掌管保存及啟用鈐記事 保存議事錄及文件 擬定各項文件 錄載記事始末並編輯議事錄 稽查本所會計庶務各事 第五條書記之職務 草擬各項文件 錄載記事始末並編輯議事錄 遇書記長不在所時代其職務 第六條書記生之職務 鈔錄各項文件 收發各項文件 登載各項冊籍 會計庶務各事分認執掌 督飭本所夫役保持秩序 議場中遇有記載事項幫同書記長或書記辦理 本所中應辦各事須受成於書記長及書記 第七條本所辦事時限自上午八點半鐘起至十

內 務

直隸天津縣議事會遵照章程第五十三條議定事務所規則

一百三十三

戊申

一點鐘止下午一點半鐘起至四點半鐘止星期休息一日但遇會期及有重要事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事務所每日須有住所之值日員二人或書記長及書記生一人或書記及書記生一人 第九條本會辦公經費及開支方法應遵照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議長副議長不在事務所時遇有來文或函件由書記長或書記即行拆閱如視為緊急之件須速通知議長副議長約定時刻到所會商 第十一條各項文件應由書記摘要錄出俾各議員知之並酌量調查但有一切匿名之函及無關公益者均不必記錄 第十二條公決議案之意義無論何人不得擅改 第十三條公決文件之字句如有未妥處必須稍為修飾者須有議長副議長二人同意始得酌改 第十四條非經公決之文件須有議長副議長二人同意始能定稿 第十五條公議文件自議決至起稿不得過七日自定稿至發行不得過七日如事體繁瑣或未行文件太多可由議長當會聲明 第十六條所行文件須有議長副議長二人署押始得發行 第十七條公決議行文件議長或副議長不得因與己意不合置不署押 第十八條本會文件凡蓋用鈐記後隨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九條本會議員除因公到事務所外不得在事務所閒談 第二十條凡會外人有因公到會陳述事件者在延接室接待 第二十一條所有本事務所一切公事書記長書記書

記生均須秘密以防洩漏之弊 第二十二條本會購辦之器具須詳細註冊以便稽查
第二十三條本會議事場及本會所有器具非關地方公益事項均不得外借 第二十四
條於本所公役外有願自帶跟役者辛工火食自給 第二十五條凡有未盡事宜應隨開
會時公決更訂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京師各級審判廳近已開辦計高等審判廳一內城地方審判廳一初級審判廳五 又總檢察廳設立於大理
院內各級檢察廳設立各級審判廳內

直隸○樂亭縣許大令增自奉上憲札飭禁煙遵卽飭屬各地方查報境內並無佈種罌粟一面查明城鄉各處煙館共
計百十餘家卽飭一律閉歇不准復開又在本城巡警總局內設戒煙總所各區巡警分局各設分所無論貧富均准入
所戒斷○武邑縣石大令之瓊以巡警僅五十名不足分布且縣屬地面遼廓夙患多盜特畫分區域添招馬巡四十名
分撥下道樓巡步巡一百名派赴各鎮稽察防護並在城內巡警總局左近設立傳習所按照警章飭令巡兵入所學習
俟三月畢業再行派往○開州巡警自章牧驟於乙巳四月到任後卽設法開辦至是年十一月遂議畫分區域按地籌
捐即以本城爲中區至丙午四月四鄉區局亦皆分清界線設立完工卽行慎選紳董招募兵丁遵照定章一律開辦計
城內中區建設三局田官督紳總司其事其四鄉東西北三鄉每鄉各分兩區南鄉地面稍寬村莊較衆分作三區圍境
共分十區東區設局二所南西北各設局三所連中區共設局十四所每所兼設傳習所一處用資訓練共派正副警董

內務

各省內務彙誌

一百三十五

戊申

內務 各省內務部

一百三十六

二月

各十一員。區長兼教習十三員。巡長二十名。巡記局夫各十四名。各區巡兵共計步巡三百名。其中區地面吃重。體制較險。又設馬巡二十名。復因州屬黃河北岸隄段。編長工多。險要復經。遊紳籌款。栽培堤柳。添設河巡。仍按舊日工段分設局所。三處共派正警董三員。副警董四員。正區長一員。副區長二員。教習巡記各三名。巡長九名。各段河巡初募步巡七十八名。馬巡四名。旋因馬巡不敷差遣。復又添募八名。均已擬定章程。令其分看堤柳防守河工。不許干預地面公事。以清權限。

奉天○東省奏裁驛站。其實缺候補驛丞等官。業經吏部議准。以對品之典史分省補用。茲聞東省徐菊帥以奉省驛丁向例不准考試。現在科舉既廢。而考試各項學堂學生。與科舉章程事同一律。此項驛丁既免其當差。若不得等於齊民。普施教育。予以出身。勢必流為游民。貽害非淺。特專摺奏准。此項驛丁一律准入學堂考試。以宏造就。

吉林○吉省調查局附設省會議。所以聯合吉省官吏。協議地方要政。練習政治上之智識。經驗為宗旨。內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所長一人。常任議員六人。議員無定員。議場事務員一人。速記員三人。書記二人。

江蘇○甯藩司詳准江督端帥。嗣後各州縣記過仿照蘇屬詞訟辦法。每記過一次。罰銀十五兩。記大過一次。罰銀三十兩。其曾經記過人員。應准分別抵銷。俾昭平允。已通飭所屬各州縣一體遵照。

江西○安仁縣屬鄧家埠地方。係撫建通衢商旅絡繹。向有縣丞分防。近經該縣陳大令。效功於該埠。添設警察局一所。招募巡長一名。巡兵十二名。並移請該縣丞督同局紳。遵照定章。切實舉辦。以為將來裁撤差役地步。○上饒縣屬大令到任後。辦理禁煙事宜。極為認真。所有城廂煙館一律勒限閉歇。違者重辦。又於夜間親出巡查。遇有私賣者。立將煙具繳銷。計共查獲煙槍百餘枝。在大堂前用火焚燬。

浙江○浙省巡警總局近爲謀地方公益祛除官民隔閡起見特設求隱櫃以便居民簡章如下 一總局及大街熱鬧處各置一木櫃陳事之人只須據實寫明封固投置櫃中本總辦每日於午前派親信人開鎖一次儘數送局核辦 一巡警上班服務倘或違章曠職與人戲笑在崗酣眠或有不法情事該管官查察確屬仍恐耳目有所不周應准商民人等認明巡警號數隨時何事據實直陳但匿名者不理即使總局分派巡官查捕上下人等如有不端情事亦可據實投陳 一凡詞訟事件如非警察範圍所應干涉者仍向地方官衙門呈遞本總局不閱 一警務以除害保安爲宗旨如地方有應興應革事宜應准切實指陳以資採擇惟須開明姓名住址俾得傳局訪詢傳單不取分文 一匪黨土匪流氓賭徒及強竊盜犯蹤跡詭秘如有知其黨羽姓名及所犯事由的確月日并窩留地方者均准隨時投告投告人亦須開明姓名住址俟破獲後從優給獎倘係挾嫌誣陷照例治罪 一凡告人陰私曖昧報復私讐者不閱當即撕毀以存大體 一凡控告上開各事如但注學界商界閭閻邑紳民全體學生莊村農民等字樣仍與匿名揭帖無異例不准理一概不准 一各段巡士如於警務應行改良之處確有所見應准切實條陳藉資採擇或稟報事件通該管官遺忘抑遏時亦准直接呈告以杜壅蔽 一凡控告之人先具親自坐罪之結如查有不實應照反坐例治罪 一設此求隱櫃爲本總辦耳目難周以冀公正商民隨時指示如能賜教投陳當以秘密辦法決不宜露致招人怨

福建○閩省藩司及洋務總局議定稽查華日出洋章程十六條錄之如下 一稽查出洋以杜絕誘拐爲宗旨 二稽查出洋應以通商口岸爲歸宿 三福州廈門三都均爲通商口岸應各設一局名曰保衛局 四保衛局歸華洋兩知總理遇有事務便與稅司商辦局中佐雜一員坐辦局務遇有赴輪稽查由委員會同稅務司查驗 五局中不必另給鈐記所用憑單及往來公文蓋用華洋同知關防內地印單蓋本籍地方州縣印信 六稽查出洋之人以憑單爲憑如

無憑單一概截留不准放行 七出洋之人無論爲商爲工均須請領印單憑單方准前往以免弊混而便稽查 八凡願出洋之人須先赴本籍地方州縣呈明地方官查無誘拐始准給發印單持單赴海口保衛局換給憑單方准登輪 九出洋之人赴本籍地方州縣呈請印單須取其父母切結如無父母取其族房家長切結並切實保結聲明屬引出洋之人 十保結尤關緊要如出洋後經本人寫信通知係被誘騙販賣猪仔應責令該保人出資贖回 十一凡赴衙門局所請領印單憑單每張繳單費銀五角以作辦公經費 十二局所責在稽查出口所給憑單全憑地方州縣印單給發如有來歷不明實成地方官稽查 十三地方州縣遇有呈請出洋印單須切實查明有無誘拐取具切結並有切實店舖保家方准給發不准濫給 十四華民出洋承工應照約議定保全章程報候外務部核准覆到方可應募如有呈請出洋作工印單者應由地方官查明奉有部准案據方准給發不得濫給 十五民人請領印單憑單照章繳費書役家丁不得額外需索分文 十六輪船出口由委員會同稅司認真稽查到外埠後由領事官查驗憑單如無憑單一體扣留截回

湖北○贛州某牧辦理禁煙事宜頗爲嚴厲自出示限期戒清至期吸食者仍甚衆乃徧設偵探拘得一吸食煙者予撤一面緣半背一件大書廢人二字徧遊街頭以警民衆

湖南○湘潭縣杜容湖大令以前歲劉陽匪亂先後緝獲會匪數名就地正法深恐該縣愚民不無被其煽誘者因就縣署門首設立自新桶凡誤入匪黨能知悔悟者准將所領飄布自行投入不予究辦

廣東○粵東械鬪之風甲於他處迭經地方官嚴行拿究其風稍息大吏恐其故態復萌特定勸懲官紳嚴究鬪匪章程十條通行各屬一律遵辦茲錄如下 一主謀首犯及在場幫兇如果兇暴乘著審係要匪即照土匪章程不分首從就

地正法 一首先挑釁逼成械鬥出有搶擄劫掠傷斃人命等案其始雖屬理直亦照匪徒嚴辦 一貪得重利借銀助
鬪又兩姓械鬥旁村往助一切包招匪包運糧械等項匪徒均照匪黨盡法懲辦田產查封充公 一著匪盜匪藉有
械鬥鄉村以爲窟穴凡因鬪而牽涉搶案教案及拜會抗官謀爲不軌等案一經拿獲卽行訊取確供稟請正法其容留
招聚之人比照窩主定例從嚴懲辦 一族長鄉正族紳耆老事前縱容事後袒護不將首從要犯及所藏軍械細送點
交比照定例從重軍究 一祠堂產業每爲不肖衿耆開議圖費財產未盡圖終不息嗣後辦理圖案應將公私產業全
數查封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一甲造尋釁挑鬪乙造守法忍讓不與抵敵報官查實卽懲甲而獎乙倘乙造違與接鬪
雖係倉猝抵禦仍照共毆本例科斷 一擱獲械鬥村鄉運送槍械軍火無論軍民差勇均比照軍功獲賊詳請從優給
獎其槍械等件仍照價給賞 一在場鬪匪事後悔罪能將主謀首匪及庇匪衿耆或報官引拿或扭送到案除免罪外
仍照平人一律給賞 一圖案已結主謀要犯在逃未獲文武職員仍應照例詳參其辦理迅速實能銷患未萌者文武
官紳分別查案獎敘

廣西○桂撫張堅帥通諭閩省文武各員將所有官場儀文等事卽日改良其條項如下 一稟賀年節壽辰等信函一
律禁止 一稟信中不准自稱卑職沐恩等字樣如知府卽自稱知府知縣卽自稱知縣以次推及典史未入流均照上
稱呼 一禁行跪拜屈膝之禮無論見同僚講上司均一揖卽可 一自可道以迄州縣沿用之儀仗牌幟旗傘均宜屏
除

雲南○滇省名伶種海雲者性倜儻素以急公好義稱如滇蜀鐵路招股時首先慨認招股卽其一端居恆以國勢不振
由於人民無愛國心欲感發人民之愛國心莫善於改良戲劇乃費數年之研究編成新劇若干種如哭越刺俄等劇頗

爲士流所稱許近復經學務處及警察局批獎保護藉示鼓勵乃傾其家資隻身至滬添製各種新式臘茶以便旅省開演從此滇省社會情形將煥然改觀矣

貴州○黔撫龐渠帥自到任後即遵部咨奏定禁煙章程札飭文武各員除年在六十以上者首先依限自戒以爲齊民之表率若書吏若差役隨令同時戒絕以示禁令之必行并飭署糧儲道嚴察僑商開辦省城戒煙局并飭附設工廠所以爲脫癮者謀生之計又以黔省煙土向爲入款大宗非尋求農務以爲抵補之方小民生計亦實無所取資因督飭司道開辦農工商局農林學堂以樹之準的俾蚩蚩者咸曉然於種煙之害與改種他項之利一面出示曉諭自丁未秋季爲始或由保甲局或由警察局實行勸導逐年減種九成之一并造冊呈送地方官由地方官隨時抽查彙冊申報必以十年禁絕爲斷

地方自治彙誌

京師○內城第八區區長鄧君心章以地方自治爲實行立憲之基礎特約集本區公正紳商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其章程規則略仿左羅辦法一俟民政部頒有定章再爲更改又有楊君文炳等集資創辦自治研究會兼附閱報所已將簡章規則呈由外城總廳批准立案

直隸○大興縣楊大令商准各紳創辦自治會議定每月初會議一次即假高等小學堂爲會所○景州縣以盛以舉辦自治爲立憲基礎因與公議會教育會同鄉會學界諸人往復咨商令即公同選舉事理明白輿論推服之士紳繼立地方自治研究會已就州署西首起造地方自治局研究所即附設其中所有該局造作工費及自治研究會經費概在丁未春夏季四鄉各區收支警費截贖餘款內提撥應用

奉天○東督徐菊帥奉撫唐少帥於丁未年杪札飭民政司張司使籌設全省諮議局以便集議地方與革事宜所有創辦章程即責成司使詳擬呈核其原設之自治局則附入諮議局內派奉天府管太守爲局長認真籌辦業經分別遵辦在案近聞張司使以本司前管之自治局所定辦法係參酌人民智識程度先預備而漸及實行其派遺各屬調查員調查該屬慣例以爲編訂全省法典之基礎擬辦自治研究所爲培養執行決議之人才現在遵設諮議局原以籌計地方治安爲宗旨並爲資政院儲材之階與從前自治局所定慣例調查法制考訂二科及擬辦研究所之意義實相脗合因稟准徐唐二帥將自治局中原設考訂調查二科歸入諮議局由本司兼理其原派各屬調查員亦歸諮議局管轄所有報告各件直呈本局至現議附設之奉天府自治局則由管太守另行妥籌辦理

吉林○吉林地方自治會經發起人松秀濤觀察妥擬章程稟由吉撫朱經帥批准開辦該會尙擬附設閱報室任人觀覽又擬設自治講習所以資研究除吉林府屬由自治會會員入所肄業外其餘各屬額數計長春雙城賓州伊通榆樹各六人延吉五常各四人濱江新城依蘭綏芬農安長壽敦化磐石各三人臨江大通各二人○署農安縣李令游思近於城內設立地方自治局一處以爲將來縣參事會之基礎其辦事順序分爲三期第一期設讓任事組織自治機關並派員赴各區鎮選舉公吏第二期於局內附設公吏養成會將當選人員均入會研究法理四個月卒業以養成自治之能力第三期飭局員各回本區本鎮實行自治以確立執行機關並一面推行選舉以類區鎮各會漸次成立隨已訂定自治局章程三十條公吏養成會章程十九條選舉規則五十條稟由吉撫批准開辦○吉省烏拉紳民以各省近皆創設自治會爲立憲基礎烏拉紳民豈容獨異爰擬試辦地方自治研究會以冀漸開風氣方屬幸福聞已稟經打牲烏拉總管德克德恩君轉詳東督吉撫立案開辦

山東○東阿縣孫大令以新政繁興非設有集權之區不足以總其大成更非參以研究之法不足以底於精微擬設立公會一處名曰公議研究會爲將來組織議事各會基礎凡縣境各事應由民間酌捐雜費者由縣傳齊首事等會議衆公捐辦此外如學堂巡警等要政亦以次推廣與辦聞已將開辦情形上詳大吏

江蘇○江督端午帥以江蘇民智發達最早士夫之熱心公益克盡義務者頗不乏人亟宜倣照天津章程於上元江甯兩邑先行試辦自治卽於省城設自治局委宗舜年金鼎兩觀察魏家驊伍元芝兩太守并朱觀察恩綏許太守星壁田太守寶榮龍大令躍樞羅大令良鑑會同籌辦先由財政局籌墊銀三千兩作爲開辦經費不敷之款隨時稟請飭局墊付一俟自治辦有眉目地方籌有的款卽行撥還○寶山潘紳鴻鼎等邀集合邑士民參酌上海天津等處章程酌量損益組織寶山地方自治研究會以爲預備立憲基礎聞已將公決會章並選舉各職員等情稟經邑尊王大令通詳立案○武進陽湖二邑士紳公議設立自治期成會以參酌各國地方自治制度準以本地風俗習慣權其緩急輕重討論改良方法爲宗旨會中分設法制調查文書庶務四課並附設研究所選集法政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爲研究講員如確有心得卽派往各處實地練習又設宣講所於各處分派宣講員講演自治利益以冀自治思想之普及宣講之後兼用音樂部藉盡餘興所有應需經費擬由商界捐款內提出二千圓借墊開支俟辦有端緒再仿各國地方稅辦法籌集的款分年攤還經已訂定暫行簡章稟由大吏批准試辦

浙江○新昌縣南鄉彩煙山一帶延長數十里民俗頗耐勤苦自立憲 詔下南鄉紳士楊霞秋君卽聞風興起擬立彩煙自治會邀集同人認捐辦理將禁煙禁賭各事隨地演說次第實行至丁未夏間卽假地開會用投票法選舉職員發布章程旋又稟明該縣蘇大令通詳立案

廣東○粵紳梁閱讀慶桂等於丁未年末在西關文園集議開辦廣東地方自治研究社以爲實行憲政之預備議先將草章提議請衆公認其第二次開會則爲公舉社董組織一切聞近已辦有端緒矣○從化縣史大令允端前會鈔取天津自治章程論飭紳商仿辦並撥公款一百元以爲開辦經費茲聞於丁未九月間借該縣勸學所開辦

華僑禁煙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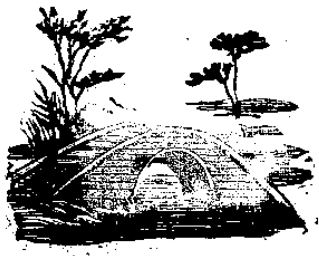
禁煙一事內地各省早已雷厲風行政府又議令海外各埠華僑禁止吸食特由外務部電飭駐外各使設法籌禁當由各使電復俟諸事辦妥後再行詳報茲聞海參威商務委員前有報告到部謂該處俄員於禁煙一事甚爲出力已於去年西歷九月抄勒令所有煙館一律閉歇并設戒煙所一處以便貧者入所戒癮又聞英屬新加坡地方官長自奉英政府飭令籌禁鴉片即定議政局員陳若錦加路威澳魯盛牧師英道頓醫生魏道連律師五人爲調查員以調查下列三款 一三洲府吸食鴉片之人數幾何 二三洲府吸食鴉片之人比前時有加增否 三新加坡政府應用何法減輕此毒或盡祛除此禍

內 務

華僑禁煙紀聞

一百四十三

戊申



交通

蘇杭甬路案對外之解決 留美中國學生會稿

自外務部令江浙鐵路公司承借英債之事起。民心憤激。舉國震駭。自集鉅款。死不認借。外部當此之時。舍收回成議。辭絕英債之外。別無他術。而顧遲疑不決者。無非謂辦路之草議。在前。借款之成議。在後。英使藉口要求。勢難一味拒絕。不知此案也。苟能以法律解之。則草議。久廢。條約。未成。在外部有為所欲為之權利。而英使不能擊我肘也。爰條解之如左。

甲。解決盛大與銀公司所訂之草議。(一)盛大與銀公司不能開國際交涉。條約與契約。判然不同。不得混雜。訂約之兩造。必均為國家 State。始成。為條約。若甲國之箇人或法人與乙國之箇人或法人。或與乙國之政府或政府所派之官員所訂之約。皆是契約。而非條約。絕無國際交涉之性質。盛大與銀公司之案。無論朝廷曾否以議訂條約之權與盛大。但銀公司既非英國國家之代表。則凡銀公司與他造 無論何人 所訂之約。皆是契約。而非條約。蓋銀公司為英國之注冊公司 Corporation or chartered Company 即法人 Legal being 也。法人訂立契約。其義務與權利與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交通

蘇杭甬路案對外之解決

三十九

戊申

無異英國之自然人。非經英政府命其議訂條約。萬無與他國開國際交涉之理。法人亦然。所以銀公司與盛大臣所訂之草議。絕無國際交涉之性質。二草議逾期作廢。係兩造所訂定。實無可置辯。按英美法律。凡契約中載明何時照行。而不言明逾期作廢者。則甲造背約逾期之後。乙造可否將全約作廢。須視期限之於契約。是否重要以為斷。如甲造雖逾期限。而於所約之事。並無妨害。則乙造不得廢去全約。若甲造一逾期限。而於所約之事。關係不淺。則乙造非徒可將全約廢去。且可向甲造索取賠償。凡契約有期限。而不言明逾期作廢者。如此若載明逾期作廢。則逾期之後。全約作廢。乃是天然之鐵案。盛大臣與銀公司合訂之草議。係言明逾期作廢。所以自銀公司逾期不開工之後。此議決無效力。雖銀公司延盡地球上之律師。遍訴諸歐美法廷。終不能使草議死灰復然。所以就草議而論。非特英公使不得藉口。於是向外部有所要求。即銀公司亦無從執之。為據。控盛氏於法廷。而得直。

乙解決政府取消借款之成議。並不違犯國際法。欲解決外部之成議。不能遽有效力。議借之。上諭。可以任意收回。當先照國際法講明締結條約之次第。及議約之兩造。於未經核准換約 Ratiification 之前。各有將成議作廢之權利。凡條約之成。必經以下四步

辦法。第一步為磋商 Negotiation 兩造之議約大臣。或甲之公使與乙之外部大臣。奉國家之命。開正式國際商榷是也。第二步為允協 Agreement 允協或口說或成文皆可。然近時習慣。類皆成文。載在議約記錄 Protocol 由兩造之議約者簽字。以明磋商之事。互相允許。倘以後訂立正式條約。擬即照此允協。第三步為畫押。Signatures 將允協之條款。寫成正式案件。由兩造之議約大臣。各自畫押。第四步為核准交換。Ratification 將成文之約章。由兩造之國家 State or sovereign 簽押蓋印。彼此交換。以表明前已畫押之條約。各自合意。互相遵照。此末一步最為重要。缺此一步。條約即無效力。當未經第三步畫押之前。議約大臣於所議之事。取舍從違。各得自由。蓋磋商之際。兩造各有允從或拒絕之全權。不待言也。即已成允協之後。兩造仍各有自由。全權可將允協一概作廢。而不復訂立條約。因未經畫押。彼此均不為待訂之條約。所束縛也。謂余不信。請證諸公法家言。晦頓曰。Wheaton 凡一切條約。皆自畫押之日起。始具效力。而兩造為條約所束縛。見四百五十三頁。賀耳陝 Woolsey 曰。凡一切條約。非兩造約定特別時日。則皆自畫押之日起。始有束縛兩造之效力。見四百五十八頁。誦二氏之言。則雖已成允協。未經畫押之成議。並不束縛兩造。苟甲造欲將此成議作廢。乙造無權利以禁止之。彰彰明矣。然

交通

通商而陸案外之關係

四十二

戊申

所謂一切條約。皆自畫押之日起。始有束縛兩造之效力者。謂所議訂之條約。苟做到。核准交換之末一步。則此條約之具有效力。當追至畫押之日為始。Ratification 非謂條約一經畫押。即不能作廢也。蓋未經核准交換條約。實未成就。議約之兩造。雖已畫押。仍有將條約全行廢去之權利。而絕不違犯國際法。請述公法家言及成案以明之。勃倫希利 Bluntschli 曰。辭絕換約之舉。從未有指為違背國際法者。即議約大臣奉命議約。並未越其權限。國家亦可辭絕換約。見台國公法 第三百八十八頁 台臘 Talbot 曰。換約之權者。有拒絕全約之成議。或增入新議。改變前議之權利。見台國公法 第三百八十八頁 葛爾四曰。辭絕換約之權利。非徒予兩造以再三思慮之機會。實所以保護國家。使不至陷入於非宜之條約。欲實行此權利。須有切實之理由。如畫押之際。事機忽然變易。致議約者之權力。不能舉行所議定之事件。則辭絕換約。決無不可。見西國公法 第三百三十二頁 韋旋萊克 Westlake 曰。兩造均可辭絕換約。雖有時無重大理由。而無故辭絕。似有損於邦交。然終不能限制立此權利。令國家不得使用。在外交史中。凡外部大臣親自議決之條約。而終不核准交換者。蓋不少焉。見韋旋萊克西國公法 第六十頁 勞倫司 Lawrence 曰。換約者。於畫押之後。舉行正式禮儀也。訂約之兩造。實至此時。始將條約。確行核准。倘兩造無不必換約之特別允協。則非行。

換約正禮條約終無束縛兩造之效力。議約大臣即有全權。而其成議須聽政府取舍。見

論司國際法第又曰。議約大臣已畫押之條約。國家之應否定須核准交換。公法中

二百八十四頁第之大問題也。然略理論而講實事。則解決之甚易。設國之憲法以訂約之權畀行政部。核准交換之權畀立法部。則行政部已經畫押之條約。立法部絕無定須核准交換之義務。譬如美國訂約之權。在行政部之首領。即合衆國之大總統。核准交換之權。在立法部之上議院。上議院拒絕行政部已經畫押之條約。而終不核准交換。曾數見不鮮也。中如訂約之權。與核准交換之權。同在一部。則欲取消已畫押之條約。必須有拒絕之理由。中倘議約大臣。越其權限。或被欺詐。或畫押之後。事情全然變易。則國家有無上之權利。拒絕訂約之末一步。交即核准使前議悉行廢去。不但此也。公法大家謂畫押以後。核准交換以前。其間相懸之時。日本所以任兩造於此時日內。再三籌思。設甲造於此時間。因有事故。而變其意見。則可辭絕乙造。將已經畫押之條約作廢。此理論早已實行於國際交涉。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荷蘭王親自議定之商約。後聲言自王畫押之後。查知此條約實有害於荷蘭百姓之商務。故不核准交換。而將成作廢。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英與葡萄牙為剛果江口議定條約。英於後一年。將此約作廢。其理由則謂此約中之條款。大不滿意於關

交通

蘇杭兩路案對外之解決

四十三

戊申

係此約之英商民等。下略 見勞倫司國條法第百八十四頁昔法國政府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議定禁止販奴之條約。後悔之不欲核准交換。夷若 GILSON 發議以回護其政府曰。核准交換。為半不可破之權利。苟不核准交換。即無完全條約。倘於已經議決。未及核准之時。有重要之新事機。出改變兩國之交際。暨議決之事件。則核准交換之末一步。任何一造。有全權以拒絕之。見台羅國條法第百八十八頁 按國條法之淵源。以公法大家之著述 H. P. Schönlank 著之

見勞倫司國條法第百八十八頁 按國條法之淵源。以公法大家之著述 H. P. Schönlank 著之

諸公法家之法言。與荷英法之成案。既歷舉如右。然後蘇杭甬一案。我政府有收回成議。不借債。不訂約之權利。英使不能違背公法。與外務部故意為難。自顯然矣。茲就本案解決之如下。

一 總理衙門之允許。絕無效力。 伏讀丁未九月十四之 上諭。有云蘇杭甬一路。前經

總理衙門。允許英人承修。所謂允許者。即英語所謂 Consent 耳。無論口說或成文。要皆無條約之效力。蓋照國際法。非經畫押與核准交換。即無條約可言。所允許之事。甲造欲取消之。乙造實無可如何也。讀上文所引諸家之言。自明。

二 我政府有取消借款成議之權利。 外務部與英公使所有借款之成議。即上文所謂允

協 Agreement 是也。查中歷丁未十月之字林西報。登有借款成議入則。蓋卽是議約記錄。Protocol 議約記錄。大概經兩造之議約大臣簽字。但所以簽字者。是表明允協之意。與畫押於正式條約之上。截然不同。照國際法言之。簽字之議約記錄。不過爲一成文允協。Written agreement 成文允協。與口說允協。無異任何一造有將此允協作廢之自由。權因未經畫押之前。所議之約。絕無束縛兩造之效力也。英使妄言借款之約業已簽押。蓋卽係議約記錄之押。指鹿爲馬。妄言恐嚇。當暴其侮弄我外部之過於天下。使公法家指摘之。卽或外務部確已畫押。做到訂約之第三步。我政府仍有將條約作廢之權利。蓋自伐脫耳 (Vattel) 以來。公法大家無不主張。已經畫押之條約。苟訂約者有切實之理由。可勿核准。交換而將成議作廢。歐美諸國早已實行之。彼訂約之權。與核准交換之權。操諸兩部。如美國者。與之訂約之國。早承認條約雖經畫押。立法部仍有廢之之權利。是固然矣。卽二權操諸一部之國。於畫押之後。亦無不可宣言理由。將成議悉行廢去。英荷二案。其先導焉。我中國訂約之權。與核准交換之權。皆操之於行政部。照公法家之學說。當已經畫押。未及核准。交換之時。苟欲廢去條約。須有可據之理由。今借款議起。全國國民起而反抗。民間籌集之路款。幾二倍於議借之英債。是卽蓋爾所謂事機忽變。致所議定。

交通

蘇杭甬路案對外之解決

四十五

戊申

之事不能舉行也是即勞倫司所謂畫押之後事情變易則國家有無上之權利拒絕訂約之未一步也我政府現今所有廢約之理由較之英荷法所有廢約之理由重大萬倍緊要萬倍蓋行政官之責任在執行國民之願欲耳因國民反抗而取消條約最為名正言順而為國際法之所右也

三丁未九月十四日之上諭英公使不得藉為口實按葛爾日訂約之兩造間或有

以朝旨 *Et cetera* 曉諭其人民而允許即以是表明條約亦因之決定者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奧與俄訂立商約同時下朝旨以為准(詳見 *Re Martens Rec. IV 72 & 84*) 不知彼

所謂朝旨者乃於條約盡行核定之後特下朝旨以令百姓互相遵照也與丁未九月十四日之上諭截然不同伏讀上諭有云著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為議定詳細

章程則下此諭旨之時明明未妥明明未議定明明未有詳細章程是我皇上

於外務部奏陳之後承認侍郎汪大燮等與英使正在磋商之事而著外部繼續磋商並非外務部已與英使訂成條約而皇上批准之下諭旨以令百姓遵照也且

上諭有云務望利我商民慎防流弊則議訂之條約倘害商民而有流弊皇上決不願訂而有飭令外務部將成議作廢之全權也今條約之害商民而多流弊顯然見矣借

款草議第三款。總工程師議延英人。須由銀公司承認。是江浙鐵路公司失用人之權也。有流弊而不利商民者一。第六款。江浙兩省人民均准入股。與外人同其利權。是反主爲客也。有流弊而不利商民者二。第七款。凡由江浙兩省所已造鐵路之費用。須入一百五十萬鎊之內。是英人明明欲藉此借款。非徒攬有未築之路。且收取已築之路也。有流弊而不利商民者三。今路已次第鋪軌行車。國民集股倍於借款。借款實無用處。必欲逼公司借債。不啻逼其無故而付年息也。有流弊而不利商民者四。此約之流弊。防不勝防。此約之不利。言不勝言。昔荷王親自畫押之條約。藉口於有害百姓而廢之。英國已經議定之條約。藉口於不滿意於商民而廢之。今議訂之條約。不利如此。流弊如此。而謂皇上不能據此理由。收回前此。諭令外部議約之成命。無是理也。上諭有云。江浙所集股款。不敷尙鉅。此商議借款之主腦也。按英美法律。凡契約中之主腦 (subject-matter) 一失。則全約均可作廢。上諭所以著外部與英使商議借款者。因江浙路股不敷尙鉅之故。今路股已集至四千萬有餘。幾多過議借之款二倍。則議借之原因。全行失去。約中之主腦。盡歸烏有。既無主腦。有何條約可訂。此成命可以收回之又一證也。總而言之。蘇杭甬借款之議。我政府實可按照公法。一味拒絕。萬不容英人藉有此議。在中

國干涉。尺寸路權。或索取。分又賠款。謹為我政府擬拒絕之辦法三則如左。

一皇。上。速。下。諭。旨。著。外。務。部。援。引。國。際。法。之。原。理。暨。各。國。之。成。案。將。借。款。之。成。議。一。概。

作廢。外部即如 諭照會英使。

二政府速將交涉之始末及國民之反抗借債。自集拒款之實情。編輯成書。并按照公法。加。

以斷語譯成英德法荷意等文。遍送世界上諸國之政府與大學校。原與公法家評之。並舉。並。有。效。驗。

原與公法家評之。並舉。並。有。效。驗。

三預備派遣精通國際法之人為專使。至荷蘭弭兵會。請將此案付之公斷。

以上辦法三則。實可同時並舉。蓋祇行第一策。英使未必服從。若第二第三策並行。則英使。

必有所顧忌。因國際法為天下所共有。各國所當守。外人在中國違背公法。虛聲恫嚇之舉。

動。每欲秘而不宣。以掩其橫逆之醜態。今英使見我政府將以借款之案。公之於天下。或自。

顧其文明之假名。先行退讓。即彼始終固執。而我以此案請弭兵會公斷。亦必得直。蓋我既。

為國際法所右。自立於不敗之地矣。

大學生張外務部尙書袁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竊本年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都察院代遞直隸江蘇

山東三省京官以津鎮鐵路籌款自行建築呈請代奏一摺著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欽此欽遵照錄原奏鈔交到臣當經臣等往返籌商將大概辦法於四月十七日合詞電奏並請派梁敦彥會同籌議相機與德英商論奉 旨允准在案查天津至鎮江鐵路經總理衙門會同路礦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奏准 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款督飭妥辦旋由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十五條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草合同內載由天津至嶧縣爲北段嶧縣至鎮江爲南段共長一千八百餘里約借英金七百四十萬鎊合市價五千六十餘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以五十年爲期借款未清還以前造路及行車一切事宜由該銀行代爲調度經理每段設立總局一處所設各總局派華洋員共五人又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師一員所有出入款項歸總局管理每年所餘款項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各等語當經總理衙門恭錄 諭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查照立案迨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外務部奏請 特派督辦大臣與英德銀行議訂津鎮鐵路正合同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欽此臣世凱遵卽札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英德銀行所派洋員議訂一切旋因德員柯達

交通

大華王業外務部籌畫英法訂津海鐵路借款合同

四十九

庚辰

士呈送北段合同底稿載借款英金八百萬鎊核與原議不符又以德使添索接道枝路二道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爲原議所無且因南北兩段不能同時合議以致旋議旋輟雖經陸續磋商迄難就範此歷年籌辦津鎮鐵路借款之大概情形也該三省京官以英德使臣催訂正約甚急聯銜呈請准由紳商籌款建築情辭迫切自係爲保全商民生計起見惟此項草合同業經奏奉 諭旨允准斷難議廢且准外務部電稱英德兩使迭

次來署催詢路事謂成約具在磋商已有進步乃遽改易辦法實於兩國邦交大有妨礙時代本國政府詰問等語似此據約力爭誠非空言所能抵禦只能相機設法改正臣敦彥奉

命會同籌議遽即與德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漢蘭德竭力磋商臣之洞臣世凱隨時與臣敦彥電商機宜五月內柯達士復親至武昌催促訂約經臣之洞與之詳商兩次手書要義十五條付之刀言斷不能踰此範圍臣敦彥與該公司等爭持五越月會晤數十次始與議定將借款辦法分爲二事另指的款作押給以現利抵換將來二成餘利及購料行用使兩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權此項的款祇作擔保之用並非實在動撥將來還本還利仍取給於鐵路進款惟既指款作押自以籌定的款爲最要關鍵當由外務部與三省督撫等往復電商經各該省允認常年抵款直隸省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一

百六十萬兩。江甯釐稅九十萬兩。江蘇省釐稅十萬兩。合計銀三百八十萬兩。約符借款核押之數。該銀行等均無異說。臣等復以津鎮路約既不日可成。所有膠澳條約第二段第一款所載各路線應均包括在內。一併歸入津鎮官路辦理。由外務部照會德國使臣。旋准該使臣覆到。節略內稱。德國政府願津鎮路約畫押後。即行開議。甲德國允一由膠澳至沂州府一段。仍作爲津鎮支路。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鎮官路。乙中國允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幹路中之他處。過濟甯州至開封府兩支路。於十五年內。由中國自行籌辦。倘用洋款。須向德華公司商借。等語。是德使於從前所爭造各支路。亦大有讓步。自可照此定議。現由臣敦彥與該銀行等改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係英金五百萬鎊。以三十年爲期。十年後全數清還。每百鎊加還二鎊半。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初次債票三百萬鎊。虛數九三折。納於初次售票時。提留二十萬鎊。以代餘利。所造之路。仍分南北段。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勘量路線。由督辦大臣核辦。約計四年造竣。於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箇月外。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聘用德英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臣之洞臣世凱逐條核訂。竊以該合同內所載辦法。確能於造路借款畫分兩事。不特主權利權均無損失。於原

交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一

庚申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奏為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五十二

五月

訂之草合同多所補救即凡興工用人購料以及提款還款各事宜均操之在己毫不授人以柄較之他項路約實為周密復經臣等將此項合同轉商之外務部王大臣詳細較閱亦意見相同均無異議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飭令該銀行等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一面由外務部分別行知度支部郵傳部暨各該省督撫等遵照至一切枝路辦法仍由外務部按照德使前送節略與該使妥為定議俾臻完善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為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為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榆官鐵路經滄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百十五啟羅邁當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線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為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箇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為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箇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

交 通

大學生張外海部尚書等奏設京漢鐵路借款章程

五十二

戊申

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英德兩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之數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 南京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

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望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英文或用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柏林代表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倫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

交通

大華土業外務部商書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五

戊申

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
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
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
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
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務知照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
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
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
係按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英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
建造鐵路工程為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
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
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
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
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
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

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并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并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項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

交通

大英士亞外務部向清廷等奏改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摺

五十七

戊申

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箇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辦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則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師料理此總工程師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

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并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總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交 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尙書袁世凱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五十九

戊申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遵奉 上諭 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銀行等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在北京簽定

大學士張外務部尚書袁等奏請津浦鐵路官商合股辦法摺

臣等奉 命籌辦津鎮鐵路事宜業於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將改道津浦自行建修與英德兩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繕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項鐵路光緒三十一年間臣世凱迭准外務部轉商部咨據山東京官柯劭忞直隸京官惲毓鼎江蘇京官翁斌孫等先後聯銜具呈略謂近來各省鐵路類皆由本地紳商籌款自辦津鎮鐵路亦應仿照辦理現擬籌備款項自行建築無須別借外款等語當經臣世凱以津鎮預約均係因借款而定三省紳士若欲收回自修必籌集的款若干何時可以興造務須從長計議咨復在案年二月惲毓鼎等復具呈由都察院代奏申明前說是三省紳士確知鐵路關係國家命脈商民生計而津鎮鐵路延袤兩千餘里商賈輻輳南北貫輸尤爲羣情所繫屬請照各省商辦成案集款自修立論不爲不正惟英德兩國商約在先牽涉滋多萬難議廢臣之洞到京後接晤該紳等即面述機要許於改訂正約時設法挽回仍留後來商辦地步現在借款合同同業經簽印並 欽奉特派大臣督辦該三省紳士等深明大義均能恪遵 諭旨無復異言臣等悉心經畫幸未貽誤查津鎮鐵路當日本係國家與英法兩國公司議造本年議改此約之時三省紳士往詣該公司商辦該公司拒不與商現經臣等將此約改定妥協改名津浦是此路由官議定自應仍屬於官惟是開物成務誠經國之遠猷利用厚生亦養

交通

大東上卷外海津鎮鐵路官商合股辦法

六十一

戊申

民之要義 朝廷廣興樂利一視同仁凡利源之闢自民間者無不與斯民共之必不於茲三省稍存歧視所有津浦鐵路借款股票除按照合同第十三款兩公司應在中國招人購買外迨至第十年後中國國家清還借款之時擬懇 天恩准令三省紳商自集成本將此項股票撥與一半任其收回惟三省應得此路權利各視其境內地段若干里以爲難買股票之準繩方昭平允且爲數甚鉅亦非倉卒所能募集三省紳商應於此十年中豫計其境內路線共長若干贖路之時應攤收回股票銀若干早爲設法集款籌募既較爲從容利益亦各有定分庶可免偏枯而杜推諉此項津浦鐵路卽爲官商合辦之路以期上下相濟昭示大公而該紳等迭次呈請自辦之說亦可臻諸實行不致缺望斯地無曠土民有餘財嗚呼熙熙同戴高厚生成之德於無旣已如蒙 俞允卽由外務部行知督辦大臣郵傳部暨三省各督撫先期立案以便屆時遵照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籌畫全國鐵路軌線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軍機處片交兩廣總督岑春煊奏鐵路亟應統籌全局預畫軌線一摺奉 旨郵傳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鐵路之經緯版圖猶山水之經緯大陸非析

分枝幹實無軌線可言就今籌之當首定京城爲軌樞而區分海內諸軌爲東西南北四大幹四幹既定循而求枝於是或爲東幹之枝或爲西幹之枝或爲南幹之枝或爲北幹之枝等語查鐵路一政無在不附麗輿地即無在不關繫兵商欲定軌樞當自講明地學始西人言地學派別有所謂政治地理者有所謂兵勢地理者有所謂商業地理者我國自津榆鐵路起於開平之運煤而京漢鐵路現僅達於漢口由是談鐵政者率以漢口爲軌樞或又移於西安以政治地理揆之均有未合蓋體國經野義尙尊王 輦轂所居遂曰首善禹貢所列貢道東西兩朔皆歸本於冀州今京城當爲海內之軌樞斷無疑義據目前諸軌而論其南出者自當遵京漢軌線達漢口俟粵漢路工抵武昌後跨江與接即可定爲南幹其北出者現修之路原有京張臣部前議覆肅親王善耆籌建蒙古鐵路摺內已聲明京張路成再展至庫倫更展至恰克圖即可定爲北幹其東出者關內外線早已行車現既收回奉新更名爲京奉臣部於三月間議覆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創修江省鐵路摺內已議准由新民洮南齊齊哈爾抵愛璦一俟全工告竣即可定爲東幹其西出者現正自正太入手至太原以西仍聯屬同蒲更西則與陝西撫臣曹鴻勛所議由潼關至蘭州之線相接以達於伊犁即可定爲西幹此臣部籌畫幹路軌線之情形也惟鐵路之用義取相聯故幹軌易明

交通

籌備奏覆全國鐵路總樞

六十三

戊申

而枝軌難定是宜用政治地理區畫州縣之法析而分之南幹自京城南迤至鄭州分一枝由開封入安徽至信陽分一枝由江浦入江蘇至漢口分一枝入西安至武昌分一枝入江西至湖南分一枝入貴州更南至廣州分四枝一爲廣九一爲廣漢一歷惠潮抵廈門一歷梧州抵桂林由是豫皖浙贛閩鄂湘黔桂粵諸軌皆可定之爲南幹其北幹抵張家口後攝依察哈爾都統誠勳考查察防原奏分兩枝一東趨熱河爲張熱一西趨綏遠爲張綏至庫倫又分兩枝赴內外諸蒙古由是蒙古熱河邊牆諸軌皆可定之爲北幹其東幹至天津分一枝爲津鎮以通膠濟至溝幫子分一枝爲營口以通旅順至奉天分一枝東斜趨以與俄人承修之東三省鐵路相接由是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諸軌皆可定之爲東幹其西幹至太原分一枝出大同以聯張綏至平陽分一枝出澤州以聯澤道至潼關分一枝出洛陽以聯汴洛至西安分兩枝一西北趨平涼入甯夏一西南趨漢中入成都其西南趨者則東聯川漢南聯滇蜀以與滇越滇緬接又西至蘭州分一枝出青海衛藏而聯印度由是晉陝甘新川滇青藏諸軌皆可定之爲西幹此臣部籌畫枝路軌線之情形也又原奏內稱都會繁盛商賈輻輳之區定爲最急地域稍僻貨產較蕃之區定爲次急土瘠民貧產礦貨滯無關形勢之區定爲最緩其有關形勢者定爲次緩又稱時重商家東南固急於西北時重軍

國西北又急於東南等語臣等查鐵路一端誠不外兵商兩策大都西北臨邊便於軍國東南通海便於商家若定蒙藏設省之謀則庫倫衛藏爲急而青海熱河次之若資海陸交輸之益則粵漢爲急而川漢滇蜀次之比年路政大興蘇皖贛閩率出自紳商之籌辦滇黔晉陝又出於督撫之主持規則既覺參差財力尤形支絀相時籌度自必由便商入手乃可冀路有餘利以爲推廣軍用鐵路之資且一路工費動需鉅萬無論同時並舉財力難支即次第興工東南尙可集股於紳商而西北則必須借資於外債臣等詳覈各省官商鐵路圖說錯綜貫串繪爲總圖爲幹爲枝粗有端緒擬俟部章稍定卽行派員借工程司攬圖四出如有增改軌線之處隨時注記並將各省緩急情狀一一詳報部中屆時重繪詳圖附以簡表一俟圖表告竣再行分頒各省俾得按圖對表畫段程功庶幾各省得通亦合作之資而部臣有提綱挈領之效此臣部籌畫軌線緩急之情形也斷而言之陸軍不强則鐵路臨邊轉滋敵馬潛窺之患工藝不振則鐵路通海亦增外貨輸入之虞欲利交通必先注重於整軍勸工兩大端而後軌線縱橫外可以便行軍轉餉之謀內可以收通商惠工之效此則臣部與陸軍部農工商部所當通盤籌畫各任其難者也謹先將現在各省已辦及擬辦鐵路繪圖列說恭呈 御覽謹 奏奉 旨知道了圖留覽欽此

交通

郵傳部奏籌畫全國鐵路情形摺

六十五

戊申

郵傳部奏正太鐵路告成派員驗收情形摺

竊維正太一路與京漢幹路銜接起直隸正定府屬之石家莊訖山西太原府城計長四百八十四里有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由前督辦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訂明合同聲明三年竣事嗣以磋商軌事未決至二十九年七月經外務部奏明准用窄軌三十年五月勅舉興工本年八月全工告竣臣等委派丁憂候補五品京堂鐵路提調梁士詒帶同主事何啟椿關廣麟前往驗收旋據呈稱於九月初四初九等日先後督率華洋各員由石家莊開車逐段勘驗此路依山帶河獲鹿以東榆次以西稍覺平坦中間四百一十餘里層峯環繞下臨深谷山洞一十九最深者九百六十餘尺石橋八百三十一最長者三百四十餘尺鐵橋七十三最長者四百九十餘尺車站三十四儲水塔一十二車頭廠六機器廠三鑄鐵爐二鑄模廠一木廠一材料廠一道房四十九監工房一十二規模完備所有洞道石橋沿溪隄工均由華工包造堅細牢緻外人亦深羨服沿途多用石橋少用鐵橋實減用洋料之意各處鐵橋經用驗橋尺其靜力動力弧徑均能如式該路高低水平相差二千三百一十餘尺路線千尺須陡高二尺一寸以致灣道極多蜿蜒曲折行車各員均須慎選專門業經飭知總工程司將水溝涵洞隨時疏濬道旁土埕加工削平以爲備禦水患之計汽車初抵太原之

日局廠均懸龍旗士民稱慶等情前來臣等覆查正太路線半依峭壁半臨深流其橋梁山洞等工艱難險阻幸於三年三箇月克底於成此皆仰荷 朝廷主持於上督撫及前督辦諸臣經營於下得以蕙此鉅工自來外人視國莫不以煤鐵之暢旺卜國勢之富強晉省煤鐵甲於中原沿路礦質豁露從此轉輸利便礦務漸興 國與民均受其益現在工程完竣行車伊始所有分別辦事權限以收主權添設華洋要職以相扼制通籌財政考核養路各節臣等督飭梁士詒等次第與借款公司洋商逐節磋商漸有頭緒務期實力振興以仰副 聖朝注重交通之至意至行車後豫算該路歲計出入另行奏明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奏豫算正太鐵路明年歲入不敷擬籌辦法摺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臣部具奏正太鐵路告成一摺內稱行車後豫算該路歲計出入另行奏明辦理等語竊以鐵路工竣以後其一切管理之法純仿商業辦理必須豫行統算以規一歲之盈虧經飭提調梁士詒督同華洋員司通盤籌畫呈覆審定臣等再三詳核豫算光緒三十四年歲出之數約計借款法公司利息二百萬佛郎另撥資本利息二十五萬佛郎局務車務廠務養路車站華洋員役薪費一百二十九萬佛郎煤炭棉花機油銅鋼鑄鋤

交通

郵傳部奏豫算正太鐵路明年歲入不敷擬籌辦法摺

六十七

成申

交 通

郵傳部奏議京正太鐵路明年歲入不敷出籌辦法摺

六十八

一月

材·料·等·項·三·十·八·萬·佛·郎·大·修·小·修·五·萬·佛·郎·共·三·百·七·十·四·萬·佛·郎·以·近·日·鎊·價·合·銀·一·百·九·萬·八·千·餘·兩·豫·算·光·緒·三·十·四·年·歲·入·之·數·約·計·貨·票·進·款·一·百·七·十·一·萬·佛·郎·客·票·進·款·六·十·四·萬·佛·郎·以·近·日·鎊·價·合·銀·五·十·一·萬·七·千·餘·兩·出·入·相·抵·不·敷·銀·五·十·八·萬·一·千·餘·兩·為·數·甚·多·亟·應·設·法·補·救·伏·維·樸·通·之·路·與·利·與·除·弊·並·重·草·味·之·路·與·利·比·除·弊·為·先·當·從·招·商·利·運·入·手·以·期·增·益·進·款·查·沿·路·貨·票·以·煤·鐵·為·大·宗·平·定·州·境·礦·苗·豁·露·惜·商·本·微·薄·遇·水·輒·止·運·道·崎·嶇·載·脚·甚·昂·現·派·農·礦·科·舉·業·生·譚·天·池·商·科·舉·業·生·陸·夢·熊·實·行·調·查·如·礦·豐·本·絀·者·或·由·部·酌·附·股·本·協·助·商·力·如·井·口·去·軌·道·過·遠·者·或·接·修·枝·路·及·小·鐵·路·添·築·各·車·站·之·貨·棧·全·道·雙·軌·以·利·轉·輸·並·派·工·程·司·李·大·受·洋·員·沙·克·測·勘·直·隸·石·家·莊·至·山·東·德·州·枝·路·為·交·通·津·鎮·路·線·計·統·籌·該·路·全·局·總·期·新·添·之·資·本·於·利·息·無·虧·於·幹·路·有·益·凡·此·挹·彼·注·茲·之·法·即·規·畫·久·遠·之·基·舉·行·尚·需·時·日·也·目·前·籌·辦·之·法·應·添·設·商·務·司·事·二·員·在·鐵·路·附·近·廣·為·招·徠·隨·時·體·察·京·津·汴·漢·煤·價·以·操·縱·運·價·漲·落·如·須·京·奉·京·漢·暫·行·減·價·以·廣·銷·運·者·亦·酌·量·議·減·節·令·路·員·恪·守·營·業·宗·旨·和·平·招·待·士·商·行·之·數·月·積·計·進·款·能·否·增·於·豫·算·之·外·再·行·設·法·惟·是·鐵·路·阻·力·一·在·水·患·一·在·釐·捐·水·患·害·路·在·乎·工·程·司·之·預·為·防·範·釐·捐·阻·運·在·乎·督·撫·臣·之·共·體·艱·難·儻·諸·事·籌·畫·得

當數年後諒不至再有虧折現大工告成舉縷初啟臣等惟有督飭華洋各員切實經理權節動支以期毋負 朝廷經營路政之至意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 依議欽此

一 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綜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並滙充總協理摺片

竊臣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卽如借款所辦各路存放款項向係分儲各立界限此盈彼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匯歐又不能自爲匯畫而撈虧之折耗猶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銀行合羣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尙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之助臣部所管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贖回京漢鐵路需款尤鉅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由銀行擔任否則所有應辦事宜與部直接微獨無此政體且不能消息銀行機關諸多窒礙查東西各國無論官商營業准設銀行通都大邑多至百數十處但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法律與中央銀行並行不悖國內銀行愈多交通愈普國事民事均受其益近據各埠殷實華商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尙合機宜擬由臣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

交通

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綜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並滙充總協理摺片

六十九

戊申

交 通

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請合鐵路電報郵政收回利權並添充總協理摺片

七 十

二 月

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采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兌出銀元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一俟度支部頒發銀行鈔票準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將來擴充郵政凡郵便匯兌郵便儲金實爲臣部專責及聯絡海外華僑遞信匯兌諸事調度較靈愈足以堅人信故輪路電郵四者互爲交通而必資銀行爲之樞紐即中央銀行畫一全國幣制得鐵路車站電報郵政各局所爲之經理匯兌儲金使國幣推行內地而鄉曲沿用生銀之習亦可漸次改良是輪路電郵實受交通利便之益而交通便利便固不僅輪路電郵實受其益已也臣等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分別咨照迅速籌辦於四政實有裨益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交通銀行之設事務殷繁應先遴派妥員早爲籌辦查有署臣部右參議四川建昌道李經楚精明幹練長於理財於銀行事宜講求有素經驗尤深堪以派充總理調部差遣山西

候補道周克昌會計精能商情允洽曾在四川創辦濬川源官商銀行著有成效堪以派充協理此項銀行爲縮合輪路電郵并供商業之週轉自宜體察商情相機因應辦事規則尤以按照商業力除官場習氣爲第一要義始足以振興商業而挽回利權如蒙 俞允由臣等檄飭該員等迅速籌設俾臻妥善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擬改提調處爲鐵路總局請派局長摺

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繫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故日本遞信省官制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蓋鐵道行政端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畫清權限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查官辦京奉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滬甯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興築事尤輻輳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鐵路作業局之規略參民政部巡警總廳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卽設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款各路事宜秉承部臣

交通

郵傳部奏擬改提調處爲鐵路總局請派局長摺

七十一

戊申

指·揮·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既·免·疏·略·而·在·司·各·員·尤·藉·以·就·近·觀·摩·經·歷·鍊·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 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臣部丞參上行走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並隨時札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諭旨 郵傳部奏請派局長一摺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片併發欽此

東省鐵路公司購買吉林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合同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會同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商定購買吉林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大命河之內永不
再展 第二條 吉省東段鐵路所用地畝東自小綏芬交界車站起西至阿什河車站止
共需地五萬五千華畝各站及路線分數應若干畝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塚塚為界其
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

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甲)熟地 阿什河每華响俄洋七
 十二元 二層甸子 海林 帽爾山 五站 一面坡 橫道河子每華响俄洋四十五
 元 烏吉密 上石 小爺嶺 高嶺子 太年嶺 葦沙河 小綏芬 牡丹江 臺馬溝
 細鱗河 穆稜 石頭河子 磨乃石 馬家河每華响俄洋三十七元(乙)合用荒地
 阿什河每華响俄洋十五元 二層甸子等二十處每華响俄洋十一元 第四條 鐵
 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响均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
 切地價丈竣交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
 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阿什河一面坡橫道河子五站四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
 相當之地并於沿途各車站留出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
 價惟不得有礙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
 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
 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
 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線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

看不得有礙行船并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保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响丈量清楚畫分界線繪就地圖并附各站地數表由華官轉呈巡撫一分存案至各段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明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二分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吉林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達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電報總局傳遞新聞電報減收半價章程

一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八月六號起中國電局准各日報發遞刊登日報之新聞電報 二此種新聞電報不得攔阻平常商報有時或須緩發或須停發或須分段續發總之須俟國家電報商報及足價新聞電報發完乃能傳遞 三發遞此種新聞電報須遵照定章並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四華洋報館所發刊登日報之新聞電報准照電局電表各減收半價其餘一切電報不得援以為例發給此種新聞電報字句務須明白俾司報者一覽便知所有不刊登報章之新聞電報或報章參用暗碼或字句隱存別意或寫密碼以及句讀費解者概照平常商報收取全費 五報館或訪事人或經理人發寄此種新聞電報須指明係寄交何處日報館該日報館除刊登於報章外不得以之出售或分派或佈告各總會銀市閱報公會亦不准作為別用 六此種新聞電報祇准日報館派出之實有權訪事人發寄其新聞務須刊登於該報館報章或竟不登則須將

交 通

電報總局傳遞新聞電報減收半價章程

七十五

戊申

不登之實在有理之緣故聲明否則仍當收足報費 七電局隨時隨地有權可以停收此種新聞電報 八市面物價股價不得作為新聞電報 九此種減收半價之新聞電報除用明白華文英文外概不准收遞 十此種減收半價之新聞電報祇准傳至中國邊界為止

又加增章程三條

一日報館傳遞新聞電報如用暗碼祇照平常商報收取全費不再加倍惟密本須交存電局備查 一如該訪員所發電報或有影射情弊並未將來報刊登報端一經本局查出議定即向該報館罰洋五百元並吊銷該報館所領執照永不再給 一省會大都如果該報館聘有訪事兩員准給執照兩紙不得再事請益

兩廣郵船會社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會社照股分有限公司辦法定名為兩廣郵船會社有限公司股份收齊即呈報郵傳部立案農工商部注冊遵照商律開辦 二本會社股本專為置輪行駛內河及外洋各商埠兼辦保險燕梳而設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會社總局設在廣州省城分局設在梧州其香港佛山江門河口各代理處俟設立後登報佈告 四本會社以粵省七十二行商梧州

各行商該行自認一百股以上招股五千股以上者爲創辦招股人 五本會社總共股本一千萬分招股份二百萬股每股五元限一次交足以爲從速配置大小輪船之用 六本會社卽由省梧總分號爲收股銀處所收銀時卽發股票及息摺 七創辦招股行商公司成立後概行退歸股東之地位並聲明永遠不取紅利其辦公費用到時由衆股東公議撥還 八凡中外各埠商會會館善堂公所及殷實商號擔任招股每摺足一萬股將股銀彙到總分局時卽由總分局送回招股費用二百元此所類推自認一萬股以上者照送不滿一萬股者一律免議 九所收股一律以雙龍爲本位每元七二分九九五平核收不加匯費其有以銀紙紋銀大元附股者均照時價補回銀水將來派息亦一律平色 十定期戊甲二月初一日起開收股銀以二月內交到股銀者爲優先股三月初一以後至滿額截收之日交股者爲普通股 十一本會社專集華股不收洋人股份如有原係中國人而兼有外籍者既經附股本會社止認其爲中國人不得牽引外籍與本會社有所交涉亦不得將股份轉售與外國人若犯此章卽將其股份充公註銷其票摺亦作廢紙 十二本會社爲挽回利權接濟中外商務起見開辦後每年週息一分算此外所有溢利分作二十成計以一成爲辦事人花紅以一成爲優先股花紅以四成爲公積以十四成按股均分 十三期

交 通

廣東省商會社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七十七

戊申

定戊申三月十五日爲衆股東尋常例會之期屆期齊集已交股銀之股東公舉董事五人查帳二人均照天津自治章程用複選舉法選舉第一次由衆股東投筒每票舉一人以得股數最多者選取三十人再齊集被選之三十人投筒互舉每人每票各舉三人以票數最多者五人爲董事次二人爲查帳以後每年一律另行選舉均照前複舉辦法前任者再被選舉方得續任既予以與辦事人同享紅利仍照天津議事會定章不支薪水其辦公費屆期由衆股東議決 十四本會社每年由董事五人隨時延聘中外著名熟悉船務者一人常川駐局總理各事本會社大小各輪一切事務悉照輪船普通例隨時訂章辦理 十五未盡事宜隨時由衆股東訂立章程公同遵守

創辦招股人

粵省七十二行
梧州七十二行 公啟

省港梧航業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取名梧州航業有限公司由我國商部註冊其總公司設在梧州其省港河口則分設代理處 一本公司共集資本三十萬元不收洋股分作六萬股每股五元週息一分 一議先製快捷輪船六艘用四艘來往港梧兩艘來往省梧裝貨搭客其餘走各埠輪船

逐漸推廣 一本公司之股本先收四成以備定造輪船等件其餘六成容後佈告定期收足 一本公司議集足股分該股本銀由銀行代收俟置船等大宗開支則大集股東提取如創辦不成將股本派還 一本公司所收之四成小股由代收股之銀號給回收條俟交足股分當換給股票息摺 一本公司總協理俟集股有成由各股東投筒公舉以符商律 一本公司用人理財必須由各股東公舉以昭鄭重仍須有擔保方能收用倘有虧空銀兩及私揭私借情弊惟擔保是問如有不遵本公司定章任由隨時開除不得瞻徇情面 本公司所有數目日清月結每月彙結一次凡我股東有權稽查 一本公司乃仗羣策羣力組織而成以冀裨益大局起見其創辦招股事宜暫由發起人會商經理均當義務不受薪水俟公司成立概退歸股東之列 一本公司所有進款溢利除撥出盈餘項外可集股東妥商均派 一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添入以臻妥善

各省鐵路彙誌

山東○德人在山東省權利除膠濟鐵路外尚有枝線數處近自津浦借款合同畫押後經外部與德使磋商已允將所有未行建築鐵路之合同一概作廢

河南○河南籌築鐵路自舉定總協理後近經公司成立尅期開辦計已豫定之路線凡四(一)開濟路線自開封至山

東濟南府(一)開海路線自開封至江蘇之海州(二)信浦路線自信陽州東行越安徽至江蘇之浦口(三)洛潼路線自洛陽至潼關即將先後擇要勘辦

江蘇○儀泰鐵路本為專運場鹽而設初擬建築小軌與蘇路公司大軌畫分界限近由郵傳部通盤籌畫以儀泰一路為津浦鐵路東西之橫線即蘇省之北線為通州浦口之中點實江北交通絕大機關不宜專用小軌與他路不相銜接特咨明江督端午帥轉飭改用寬軌以利交通而便商民○江甯電車軌道本擬由神策門而入築至督署為止近經洋工程司詳細履勘因神策門係北鄉大道行人擁擠諸多不便故決意改由金川門直至城中中正街為止

湖南○湘省路線擬由省城至易家灣直達涿洲以接萍潭鐵路潭邑紳商以如此辦法湘潭縣市已在路線之外特編發公啟就地另招股款爭回路線並由蕭君筱泉劉君福運匡君省吾歐陽君份人等議定股款四十二萬兩與公司議定仍由涿洲繞道湘潭再接易家灣至省餘款仍陸續動招以為集腋成裘之計云

廣東○甯陽鐵路係由公益埠至三夾海口共十九英里餘今已全路工竣於丁未十二月初三日開車

蒙古○蒙地紳商趙直刺宗詔等以交通地方實為莫大利益因議得簡便之法為交通之計於口外蒙古地方創行汽車先就張庫一路開辦隨時擴充以開蒙地風氣近已糾集股本議定章程呈請察哈爾都統誠都護勳奏咨立案

各省電政彙誌

直隸○張家口至恰克圖一帶地近邊陲交涉日繁電線一端尤須切實整頓不容稍緩特派員前往查修以利交通而重電政

吉林○東督徐菊帥電請郵傳部迅於吉省克勒穆齊勳爾等處推廣電線以期消息靈通業經核准照辦○環春圖不

通電近經電報總局派員擇妥地面安設電線已於丁未十一月初旬通報矣
福建○汀屬一帶地當孔道商務日見擴充閩督松鶴帥特咨請郵傳部在該處速設電線以利交通部已允之

各省郵政彙誌

河南○汴省郵政自各府廳州縣及著名村鎮設立周徧近復及於較小之村鎮計薛湖集五澤營玉山鎮博望驛吳家店柳林集一律添設分局
江西○靖安境處叢山形勢險僻交通殊稱不便近經九江郵政總局派員察看推廣分局業與該縣商定郵櫃暫設縣署先行試辦俟有起色再設分局已於丁未十一月下旬開辦

交通

各省郵政彙誌

八十一

戊申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中學教科書

夏曾佑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册七角 二册五角 三册五角	新體中國歷史二册 八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七角半	萬國史綱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瀛寰全志 一册附圖一册 二元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一元五角	中學算術教科書 八角	謝洪 代數學二册 一元二角	謝洪 初等代數學 一元	黃氏 中學代數學二册 七角半	謝洪 幾何學 平面部 一元三角	謝洪 幾何學 立體部 八角	梁楚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五角	平面幾何畫法 一元二角	三角術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化學教科書 一元	杜亞泉 化學新教科書 一元二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格致教科書 五角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二角
謝洪 物理學 二元	謝洪 物理學講義 一元三角	杜亞泉 物理學新教科書 一元	伍氏 熱學 七角	伍氏 力學 一元	伍氏 水學 六角	伍氏 氣學 六角	伍氏 磁學 六角	伍氏 光學 四角	伍氏 聲學 四角	伍氏 靜電學 六角	伍氏 動電學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生理學教科書 二角半	謝洪 生理學 一元	杜亞泉 中學生理學 四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四角半	地文學 一元二角	地質學 一元二角	礦物學 八角
植物學 一元	動物學 八角	杜亞泉 中學植物學 六角	漢文典二册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馬氏文選二册 一元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理財學精義 四角	計學教科書 一元	學部審定 任昭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二角半 卷二 二角半 卷三 五角半 卷四 一元 卷五 一元五角	學部審定 任昭 帝國英文初稿 一元	英華文通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六册 二角	中學畫學臨本一至六册 四角	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三角 第二册 二角半	兵式體操 五角					

商務

論出口土貨急宜籌整頓之策 節錄戊申正月二十一日中外日報

中國近年出口土貨。頗有江河日下之勢。業此者雖互有盈虧。然固有受虧之故。即偶有盈餘。亦大率徼天之幸。或緣一時之求過於供。或緣外洋出產偶缺。不足於用。而中國土貨起而承其乏。遂見有盈餘之象。此蓋偶然之事。而非中國之出產實有可以暢銷之故。則所謂獲利者。亦殊不足恃。況乎合全局言之。土貨之見爲獲利者。不過一二類。而無利可獲者。實居多數乎。

其尤可慮者。則中國土貨銷路。全操縱於外人之手。故土貨銷路之通塞。惟採辦之洋行。實尸之使外洋銷路暢達。採辦者有利。可獲。則土貨猶有多銷之望。稍一滯塞。各洋行不敢放手採辦。或且貶抑價值。使華人得不償失。則土貨無望暢銷矣。今者歲事告始。華洋交易。尙未發動。爲盈爲絀。尙無端倪可言。然而即微以知著。彰往以察來。恐今後土貨之出口。或竟每況愈下。未可知也。

中國以礦務未興之故。天然之寶藏。不能貢獻於當世。爲全國增進富源。又以工藝不講。製

造不精。全國三十五商埠。所謂出口之貨。幾於全爲天生之品。而無人爲之品。夫人以熟貨來。我以生貨。往其貿易勢力之不敵。又豈待問。況夫外人運我之生貨。以去。旋卽製成。熟貨運回。銷售於是。製造之利。運載之利。悉拱手而讓諸人。是則所謂華洋貿易者。直取我所有之土貨。以供外人之營運。而增益其利源而已。所謂通商之同等利益。又何有哉。乃至於今日。則卽此土貨之貿易。亦幾於不可深恃。查海關貿易冊載。光緒二十八年。洋貨進口。價值三萬一千餘萬。二十九年。值三萬二千餘萬。三十年。值三萬四千餘萬。約每年遞增一二千萬之數。其出口土貨。則二十八年。與二十九年。均值二萬一千餘萬。三十年。值二萬三千餘萬。雖較前二年。尙增二千餘萬。而較進口貨價。則每年實短一萬萬有奇。及至三十一年。進口洋貨。突增至四萬四千餘萬。三十二年。亦有四萬一千餘萬。較前三年。實增一萬萬之數。而出口土貨。則三十一年。與三十二年。仍止二萬二三千萬。雖較諸前三年。無所出入。而較諸進口洋貨。則相差至一半。每年實短二萬萬。試合兩年並計之。卽足以抵辛丑之賠款。而有餘。令人讀辛丑和約。輒舌橋而不能下。以爲足以罄中國之財源。制中國之死命者。莫此約若也。而豈知就商務而言。中國之墮落不振。暗自腹削。其禍固不在賠款下哉。今姑不具論。而合中外之貿易以觀。卽知進口之洋貨。固將進而益上。出口之土貨。勢將趨而愈下。徵

諸已事。已若燭照而數計。而全國上下。必將因出入之不相抵。坐致經濟之困難。不待言矣。嗚呼。今當民窮財盡之時。全國之金錢。止有此數。若使貿易。愈以不振。又重以浩大之賠款。則金錢之入於外人手中者。殆將如百川之趨海。不復可爲狂瀾之挽。此後若欲有所科派。直有如無髓之骨。更加以敲剝已枯之卉。尙縶其萌。藥豈家國之福耶。記者沈思熟慮。以爲當此急無能擇之時。不得已姑爲急則治標之計。講求工藝。提倡製造。固不容或緩。而所急當整頓以保存其已有之利。擴充其可有之利者。誠莫如出口之主貨若也。試陳其法如下。整頓土貨之策。約有三端。(一)現有之銷路。當盡力爲之保存。(二)已疲之銷路。當盡力爲之挽救。(三)將有之銷路。當盡力爲之推廣。而其方法則有數端。

(一)宜求長進。土貨之銷路。僅有此數。似可恃而實不可恃。須知天產之實物。我有之人亦能有之。非我所能獨擅。我若不求長進。人則刻意求精。必將起而乘我之敝。而我僅有之銷路。必將日削一日。以漸至於盡。此最可危之事也。(二)宜急改良。凡從前銷路最旺。而近今已甚滯塞者。必有其所以滯塞之故。當亟加以改革。夫貿易之理。我以物售。人自宜投人之所好。以求銷路之暢旺。若其物已漸爲人所厭棄。問津者日見其少。即知我所產出之貨。已漸不適於用。而有趨於劣敗之勢。尙安可故步自封。不知猛省而自望其利源哉。(三)

宜戒欺飾。中國商販每苦其知近而不知遠。貪一時之小利而貽異日之大害。如茶葉之攙僞。棉花之攙水等。創爲之者得利。以去未嘗不自喜其得計。而豈知外人一經受累。卽視爲畏途。非去而之他。卽有意挑剔。而土貨銷場遂有一落千丈之勢。追論吾國商業之不振。除安常守舊。不知變計外。實以作僞欺人爲最大之原因。及今而籌補救。已知挽狂瀾於既倒。不易爲力。若猶不引爲殷鑒。猶思徼倖於一時。以害人而自害。則真不可救藥矣。此上數者。所謂至淺近至平易之法。人人所能行。亦人人所當行之事。未可視爲難能。而苟安於旦夕也。若夫當此商務波靡之秋。欲轉敗而爲勝。使中國商務有革新之氣象。則非具大魄力。更改其舊日貿易之方法。自行販運出洋。不爲功。請得而詳言之。

(一) 中國土貨銷路久授權於外人。若自行販運。則可擇其銷場最旺之處。盡力推廣。但使貨物精良。則銷路不患其不蒸蒸日上。而不致仰外人之鼻息。聽其故意抑勒。而無可如何也。(二) 外人之設行於中國。而收買土貨者。其開銷實至巨。而卽取償於貨價之中。而貨價安得不貴。價貴安得不滯銷。且一轉接間。坐以經手之利益。讓諸採辦之洋行。爲華商計。豈不爲失算。今如自行販運。則可少此一層之賒削。而成本既輕。於銷路固亦甚有裨益。試以洋貨之進口者證之。當未通商之前。西人運貨至中國者。率由廣東商人所謂十三行。

者。爲之經售。故其時廣東之洋商。此謂經售洋貨之商。入非西人也。最著富名。至與淮南之鹽商。漢口之銅商。並駕齊驅。即可知經手售貨者。得利固最厚矣。及五口通商。而洋商之售貨中國者。始自設行於上海。故至今日。而洋貨之銷行中國者。無不於上海設洋行。又久之。則更設行於內地商埠。又久之。則更以爲未足。而洋貨如香煙等類。乃至自行派人。深入內地兜銷。即可知貨物之自外來者。由他人爲之經售。則耗費多。而推廣較難。由我自行兜售。則費用如何。姑不之論。而推廣則必有把握。此固可斷言者也。而以彼例此。我如欲推廣土貨之銷路。誠非自行販運不可矣。

又試以土貨之出口者言之。按土貨以絲茶爲大宗。從前業茶之商人。率自辦茶葉。運往香港。向洋莊銷售。是爲茶業最發達之時代。每歲獲利。率以數百萬計。徽商之因此致富者。不乏其人。厥後洋商深知其故。咸自至內地採辦。而茶商遂無利可牟。即絲業亦然。今浙湖之富人。無不由絲業起家。而試叩其昔日所以致富之故。與夫今日營業迥不如前之故。當亦不煩言而自解。今西人每當新繭上市時。亦輒自遣行夥。至內地採辦。夫外人經售土貨。必自行採辦。不令華人經手。而其利始厚。則天華人運自運土貨出洋。不令外人經手。其爲獲利。必更有把握。豈不顯而易見者耶。

故竊謂招商輪船局。如能開通外洋航路。俾中國商人。能自行裝運土貨。往外洋銷售。誠爲上策。卽不然。華商亦宜速自爲計。不宜循舊不變。第知倚洋行爲命脈。不急求振興之策也。執筆者亦知此舉關係巨大。且當土貨滯銷之時。欲以此爲挽救之計。亦殆於俗諺所謂遺水不救近火。然而謀非常之大利者。必不規規於一時。亦必不局促於小利。而欲使土貨之暢銷亦實。非此不爲功。想有高掌遠躡之思想者。必能深知其意也。

此外更有一策。足以利土貨之銷流者。則請減免出口土貨之關稅。是按各國關章。出口貨無稅。所以暢土貨之銷路也。進口貨有稅。爲不欲使外來之貨。奪我之利益也。今中國乃反其道而行之。進口貨之稅。既甚輕。甚或無稅。於是洋貨浸灌於各行省。幾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易我之金錢而去。而出口貨。則無不有稅。合內地釐捐而計之。則其數又甚巨。成本既重。欲其銷流之暢旺。奚可得哉。固知今當國帑空虛之際。倡議減輕出口稅。必爲主財政者所駁斥。然而推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義。設使土貨歲歲滯銷。金錢但有出無入。則民窮而國家亦隨之。此豈中國之福耶。竊願當局者一思之也。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爲希望兩國通商之進步。特本於在朴資茅斯

蓋印之和約第十二條以公正之主義及相互之利益爲基礎以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其協議決定之各條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其此一國之臣民於他國版圖內違由其國之法律到處可以隨意旅行或居住對於其身體財產享受完全之保護 該臣民爲伸張及防護其權利之故得自由控訴於裁判所該裁判所於伸張或防護其權利之事應視同內國臣民選擇且使用代言人辯護人及代人且除右以外凡一切關於司法上事項皆得享有與內國臣民相同之權利及特典 凡因於居住權旅行權及各種動產所有權遺言及其餘方法而爲遷移動產及合法取得之一切財產上處分者此其此一國之臣民於他國版圖內得享有內國臣民或最惠國臣民及人民相同之特典自由及權利且在此等事項上不得向之徵收比內國臣民或最惠國臣民或人民加重之稅金及賦課金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臣民在他國版圖內得享有良心上完全之自由及服從法律命令規則而行公私之禮拜並得從其宗教上之習慣擇置便宜之地享有埋葬或火葬本國人之權利 凡爲農業及不動產及其餘各等名義而保有其土地之故所關之一切事項在俄國之日本臣民在日本之俄國臣民均照最惠國臣民或人民平等辦理 無論用何等名義不得向該臣民徵收異於最惠國臣民或人民現所完納及將來完納之加重賦課金或

租稅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臣民住居他一國版圖內者應免去陸軍海軍護國軍民兵等一切強迫兵役且免去代替服役所完之一切納款又免去一切強募之公債及軍事上之賦歛或捐款 前項免去云者除著落於不動產之所有之賦課金及一切內國臣民因其爲不動產之所有人小作人賃借人保有人而負擔之軍事上之賦役及徵發而言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通商航海之自由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臣民於他一國版圖內無論何處可遵由其國之法律命令及規則從事一切工業及手工業又凡屬於正業之批發零售各種生產物製造品及貨物皆得從事經營從事以上營業之人或其自身或用代理人或一人獨立或聯合外國人及內國臣民皆得隨意又得所有或借受或占有家屋倉庫且得爲居住及營職業之故借受土地惟須與內國臣民一律遵守其國之法律警察規則稅關規則 該臣民得自由以船舶及貨物運至彼一國版圖內各地各港各河川之已開及應開通商場且於通商航海所關凡政府官吏公吏一私人會社及其餘設置之各等於其名義及利益上徵收之稅金或取立金不問其性質及名目若何皆不得有異或加重於其內國臣民應與內國臣民受相同之辦法 惟本條及前條所載之規定於兩國之一國所有現行及未行之商業工業手工業職業所有權警察公安衛生所關各種特別法律命

令及規則適用於一切外國人者毫無關礙 第三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臣民在他一國版圖內居住經商作工所用家宅倉庫店舖及附屬於此等者之構造物不可侵犯 如右之家宅及構造物不得侵入搜索又帳簿書類或簿記帳目等不得檢查點閱但其侵入搜索檢查點閱係準據對於內國臣民之法律命令及規則所制定之條款及法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無論由何地輸入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及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版圖內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無論由何地輸入於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應與其餘各外國生產製造之同類物品賦課相同不得加重 兩締約國此一國版圖內所不禁止輸入之各外國生產製造之物品則他一國版圖內生產製造同類之物品無論自何地輸入皆不禁止惟此規定係指不害人類安全及農業上有用之家畜及植物之衛生及其餘無庸禁止者而言 第五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輸出他國版圖內一切物品其徵收賦課金不得比對於輸於其餘各外國同類物品之賦課金有異或格外加重又兩締約國此一國版圖內所不禁止輸出於各外國之物品亦不得禁止此同類物品之輸出於他一國 第六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臣民在他一國版圖內所有內地通過稅保稅倉庫獎勵金便益及反稅等項應照最惠國臣民或人民均

等辦理 第七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各港凡係日本國船舶適法所輸入及可輸入之物品俄羅斯國船舶亦得於此各港爲同類之輸入此情形並不得以何等名目徵收輸入賦課金稅金與日本國船舶有異或加重又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各港凡係俄羅斯國船舶適法所輸入及可輸入之物品日本國船舶亦得於此各港爲同類之輸入此情形並不得以何等名目徵收賦課金稅金與俄羅斯國船舶有異或加重以上之相互對等辦法並不問各物品係來自原產地或其餘各地與否 凡輸出若與前項情形相同亦應均等辦理由俄羅斯國船舶亦不問其所向係締約國之一港抑第三國之一港其在締約國版圖內應課以同等之輸出稅即獎勵金及復進口稅皆應同等 第八條 無論政府官吏公吏一私人會社及其餘設施等各種名義爲其利益所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港費燈臺費檢疫費及此外相類之取立金不拘其性質及名目如何若非以同一條件同樣情形而徵諸內國一切船舶者即不得於版圖內港口以此徵諸他一國船舶此種之相互均等辦法並不問其船舶來自何地開往何地皆當互相同一 第九條 兩締約國之一國其版圖內各港灣船渠淀泊所河川內所有繫留船舶及裝貨卸貨等一切事項非許他一國

船舶以均霑特典即不得獨許本國船舶兩締約國之意思於本件固不外乎對於兩國船舶互相均等辦理之義 第十條 兩締約國之沿海貿易不在本條約規定之限當各從其法律命令及規則以規定之然在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日本國臣民在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俄羅斯臣民關於此種事項若係其國以法律命令規則而許與及可許與於其餘外國臣民及人民者即得一律享有其權利 開向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二箇以上港口之裝載外國貨物日本國船舶開向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二箇以上港口之裝載外國貨物俄羅斯國船舶倘在許外國貨物開往之一港已卸去其裝貨之一部仍可以其所餘剩之最初裝載之貨物進航於此外之一港或數港但須從兩國法律及稅關規則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一國之軍艦或商船為避暴風及其餘危難不得已進入他一國港內者除完內國船舶應納款項外不復有無論何等課金得於其港內取求一切修繕之需用品然後再事航行但商船之船長若為籌措費用須賣去其裝貨之一部者該船長應遵守其寄港地規則及稅表 兩締約國此一國軍艦或商船在他一國沿岸被難破壞或擱淺則地方官應即通知駐在其地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若其地方無有駐在之領事官則通知最近地方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 在全俄羅斯

國皇帝陛下領水內難破或擱淺之日本國船舶其關於救助一切手續應從俄羅斯國法律命令及規則又基於相互之主義在日本國皇帝陛下領水內難破或擱淺之俄羅斯國船舶其一切救助處分亦應從日本國法律命令及規則 難破擱淺船舶所有器具及此外一切附屬品由該船救起之貨物及商品凡此各件其由海中撈起者其賣去而收得之金錢及由船內發見之一切簿冊經船舶持主或代理人之要求即當付與之若持主代理人不在當場則照內國法律所定期限內經當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請求即付與而若領事官持主代理人應償還內國船舶難破之際應納之物品保存費難破救助費及此外各費 由難破船救起之貨物及商品非為消費當辦過關手續者即得免除一切關稅但為消費而賣去者仍完普通關稅 兩締約國此一國臣民所有之船舶在他一國版圖內難破或擱淺無論其持主或船長或代理人在場不在場倘來請求則其當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為必需補助其本國臣民之故許即干與其事 第十二條 依日本國國法看做日本國船舶之一切船舶在本條約即認為日本國船舶依俄羅斯國國法看做俄羅斯國船舶之一切船舶在本條約即認為俄羅斯國船舶此為本條約之目的 兩締約國由此一國交付之船舶積量測度證書他一國即應依兩國間可協定之特別

之取極而承認之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所屬軍艦商船之工役人等倘在他一國版圖內有漏船者由船舶所屬國領事或代理官請地方官逮捕及交還該地方官即應與以助力爲之逮捕及交還惟以權力所及爲限 工役人等在其各自所屬國內漏船者不得適用此規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通商航海及工業於彼一國通有準照長惠國之意志故通商航海工業及手工業所關一切事項如特典殊遇免除等既經他一國許與或將來與於此外各外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者同時即爲許與於此一國無復條件可以議論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與他一國之港場都市及其餘地方得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但不得認許領事駐札之地方不在此限 然右之制限非對於此外各外國既經適用者不得對於締約之一國而適用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以相互之條件執行其一切之職務且在其所駐國得享有其現在或將來許與於最惠國領事官之一切特典特權免除及職權 由日本國政府派遣於俄羅斯國之外交代表機關及正式領事官及附屬於此之諸官吏其檢閱新聞雜誌及涉於學術技藝文學之著作物得以相互之條件享有完全之自由 第十六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臣民於他一國版圖內既經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則凡特許商標及意匠等事應與內國臣民

受同一之保護 兩締約國所有保護商工業所有權之事應基於相互條件從速開會商議以便締結此一條約 第十七條 本條約批准交換後經二箇月即爲實行之期其效力持續至於如左之規定方法既畢之後乃已 兩締約國之各一國至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即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四日以後有將本條約滿期之旨通知他一國之權利通知之後經過十二箇月本條約即全歸消滅 第十八條 本條約應當批准而其批准之書無論如何總應於用印後四箇月內在東京交換 兩國全權委員各於本條約簽名用印以爲證據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訂於聖彼得堡

本野一耶 押

伊斯福士基 押

附約

左方所記之各項與外國貿易及關係上所適用之規定毫無關係蓋視彼種規定此爲例外故不得爲與本條約有所抵觸惟無論何等情形除左記各例外之外即不得反背與內

國·臣·民·及·最·惠·國·臣·民·平·等·待·遇·之·原·則·

在日本國一面

第一條 日本國與韓國間所有通商工業及航海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日本國與馬刺斯加海峽以東與日本鄰近東亞細亞各國間所有通商規定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所給相應物品之專賣權

在俄羅斯一面

第一條 爲使離幅員五十威斯特之國境地帶內各地方貿易便利之故所有現在及將來許與接壤各國之殊遇 第二條 現在及將來許與阿根楷洲住民及亞洲俄羅斯北部沿岸^{西北}關於輸出入之殊遇 第三條 千八百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俄曆八月五日}俄羅斯國與瑞典那威締結條約中所賅之特別條款 第四條 俄羅斯國與亞洲接壤各國所有商業規定 第五條 在俄羅斯國建造且屬俄羅斯國臣民之船舶於建造後三年內免除航海稅之許與 第六條 俄羅斯國所稱遊船俱樂部之各種娛遊協會免除之許與 第七條 俄羅斯國政府所給與相應物品之專賣權 本附約應將其全文記入本日所締約之中即與條約同一效力本附約批准書應與該條約之批准書同時交換

兩國全權委員簽名用印以爲證據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作於聖彼得堡

本野一 郎 押

伊斯福士基 押

附議定書

日本國政府與全俄羅斯國政府爲於本日用印之通商航海條約以外協定特別之事項以爲兩國利益之故兩國全權大臣特同意而成左方之規定 第一 日本國臣民攜帶以備我國官府查證之本國旅行券以六箇月爲查證之有效期間在此期間之中俄國官府必以外國行旅券交與日本國臣民並須於其所持之旅券記入俄國既經許可之意因此種事爲國庫徵收之手數料及取立金不得以何等名義使逾於五十哥以上 第二 遼東租界內之生產物及製造物由陸路經過滿洲而輸入於俄國黑龍江州及沿海州及此二州之生產物製造物由陸路經過滿洲而輸入於遼東租界內者其關稅及課稅一切事情彼此均照滿洲生產物製造物一律辦理 第三 本議定書以本日用印之通商航

海條約之批准為批准又本議定書以此條約歸於無效之期為其終了之期 右本議定書兩國全權委員簽名用印以為證據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作於聖彼得堡

本野一郎 押

伊士福士基 押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商標註冊章程業經各使認可農工商部復擬定商標不雅註冊條件茲錄如下(一)有害秩序風俗或有影射騙人之意者(二)國家專用印信字樣如國寶各衙門關防鈐印等類(三)凡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相似而用於同種或相類之貨品及與第一條所載專册存案之商標相同者(四)凡與第一條所指商標形狀相背者

直隸○津商創辦北洋水火保險有限公司共招股本銀一百萬兩暫舉李君幼香為總理近已訂定章程呈請農工商部立案○邢台縣西黃村等處向產狐皮而順德府屬亦廣產羊皮南關外有羊市街為各種皮張貿易之所每當秋末冬初東西洋各行商皆派人收買生貨販回本國造成熟貨仍售我國獲利不止倍蓰近有日人某以往返太勢私與該處土人就地設廠破皮釀斷市利德美兩國商人亦皆接踵效尤業經購地預備開辦該處紳董公議阻止聯名稟請省憲與各國交涉已批飭津海關道查明并咨呈外務部辦理

奉天○奉省試辦商銷鹽勸業經鹽務總局訂定簡章每擔收稅課銀四元六角另繳公費銀一角斗用銀一角每六百斤加碼耗四十斤鹽店應領執照由鹽務總局頒發照費每張銀百兩子店二十兩無執照者以囤私論認銷各商皆須真正華商者查有洋股在內即將股本充公認定銷額先繳稅課十成之二作為押款若確可多銷之地而認銷不實購私鹽抵銷者照私鹽例罰辦○安東中日紳商合籌股本設立安東電氣公司專辦電燈及送電各廠業經呈奉省憲批准

吉林○吉省設立商務總會公舉松君毓為總理牛君翰章為協理已稟由農工商部加札委派並奏請頒給關防以資信守○長春設立商務總會先舉高君宗舜張君九府為總協理嗣因高君回籍辦理學堂另舉王君計安以替之已由農工商部加委並奏給關防矣

江蘇○上海金業常有買空賣空情事其買進者名曰多頭賣出者名曰拋盤並不各交現金現銀但以金價高低核其輸贏之數互相找給進出甚鉅至有金店虧倒因此自盡之事前升道瑞方伯以此非僅關一人一家之身家性命實於市面大有掣動即出示永遠禁止倘或事久玩生漸萌故態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即將輸贏之數全數追出充公並准輸錢之人自行舉首在所輸款內提出三成給還舉首之人餘仍充公一面仍查出買賣人姓名除舉首之人不在其例外餘均詳請省憲咨明農工商部將其名註冊視為非正經行業之商人不得受保護維持之利益已呈請江督瑞午帥轉咨農工商部立案○英商在寶山縣境設立資基硝皮公司為滬前升道瑞方伯所聞以資邑既非通商口岸洋人不能開設行棧即稟請瑞午帥咨請外務部轉商英使飭令英商移回上海以符約章○常州開設和慎商業儲蓄公司以流通匯劃及儲蓄大小款項為宗旨已稟准農工商部立案○鎮江開設信義銀行兼營商業及儲蓄二事並於上海等

處添設分行已稟奉農工商部暨度支部註冊立案○鎮江商會近以滬鎮火車業已開行爰公議設立車站招待公司於鎮江設立總棧於丹徒縣境內凡有車站之處皆設分棧各派妥友一律招待以便行旅○通州大生港自開商埠本地士紳因保護地方主權起見曾購買輪步石岸以內地皮四百七十餘畝以開商場近已刊章集股從事開辦名為天生房地公司

安徽○正陽關為皖北巨鎮凡百土貨皆萃集於此然後分運各處惟因皖北風氣未開各埠商會未立以致商情不能聯絡近由時君政會等邀合各業議設皖北商務總會公舉方君臯王君炳先為總協理已擬草案由皖撫馮夢帥轉咨農工商部立案

江西○九江商務繁盛各業商董按照部章設立商務總會公舉鄭君官桂盧君元鏗為總協理已稟准農工商部加委用並給關防

福建○閩省向時茶市廈門較福州為盛當極旺時歲銷可值二百餘萬元旋為印茶所奪茶市竟至斷絕近由商會總理林君爾嘉竭力提倡改良專種種茶不種時茶冀與錫蘭臺北各茶爭勝蓋種茶氣味甚佳且非種棧不能移植外人雖欲仿種而種棧地土不宜難以培養故此項利源無慮為人所奪即擬在龍巖州山荒地畝開墾試種

湖北○鄂省設立儲蓄銀行發行各種鈔票以為商業流轉之助近已開辦
四川○成都職商李君念祖等合籌資本仿照儲蓄勸業兩種銀行辦法設一銀錢總匯名曰成都信立銀業有限公司已稟定周君葆臣陳君復三為總協理

廣東○汕頭對海浮洲名龜蹄沙總名大井坪全坦約五六千畝最宜建築輪船碼頭藉以開拓市場可獲倍蓰之利惟

商務

華僑商務彙誌

二十

二

工艱費鉅一時無從入手近有南洋僑商願繳坦價銀二十萬元歸其承領圍築以後永作民業以杜外人覬覦已由憲潮嘉道沈觀察稟請粵督張安帥核辦

蒙古○張家口商務繁盛全賴蒙旗於此互市近因外貨灌輸土貨困滯而般商大買準皆不明團體不知商戰一旦京張路竣該處商業勢必全歸淘汰而蒙旗之困亦即隨之關係誠非淺鮮察哈爾都統誠都謹動有鑒於此即就口內蒙古營房設立商務總局遴委慶觀察錫庚姚觀察肇椿為總會辦所有口內外一切關於商務事宜皆歸該局經理並令紳商設立商會以示提倡而資聯絡已奏奉 硃批農工商部知道

華僑商務彙誌

〔梭羅〕○梭羅屬 荷屬 為爪哇內地大埠僑寓閩人甚多商務夙稱繁盛近由公議設立中華商務總會公舉張君先與吳君家連林君維南為總副協理 〔三寶壟〕○三寶壟屬 荷屬 閩粵華商前於甲辰創設中華學堂近益講求團體聯合各業設立商務總會公舉鄭君宗照周君炳喜馬君厥猷為總副協理 〔坤甸〕○坤甸屬 荷屬 一帶港汊紛歧悉以坤甸為總匯之區故商務頗盛近由寓坤華商設立商務總會公舉賴君喜圖周君升翹為總副理 〔合隆〕○合隆屬 荷屬 一埠所轄海岸不下十數處該處華商知非設立商會不足以資聯絡因邀合衆商公舉梁君應麟陳君瓊村為總副理並議建辦學堂以教僑民子弟 〔小呂宋〕○小呂宋屬 美屬 中華商會自成立後聯絡倡導商情頗形固結惟向未由農工商部發給關防致所有文件須由領事官詳請駐美使臣轉呈核辦往復稽遲殊形不便因具稟農工商部請發關防以資便益已奏奉 硃批允准 〔星加坡〕○星加坡屬 英屬 華商創辦華豐銀行招集股本銀一千萬元專招華股不收洋股總行擬設上海分行擬設星加坡其餘各國及南洋諸島皆設分行以期振興華僑商業入股者頗形踴躍云

〔特蘭斯哇〕○特省政府屬近定華人註冊新例甚為苛刻。雖經華人竭力抗拒終不稍讓其最足以制華人死命者。則以荷未註冊日西歷一千零八年起一律不給舖紙。即商店執照一條。如此華人商店概須閉歇。於是人心惶惶。朝不保夕。近由署理南非洲總領事劉領事毅申請駐英使臣照會英政府力為主持。轉飭非督仍照舊規。或將該例改良。辦理倘二者均難辦到。特省政府可將華人遣回中國。所有喪失財產及費用均應由英政府擔任賠償。如此畧示抵制。使特省政府有所顧忌。或易為轉圜地步云。

各國賽會彙誌

日本○日本將於明治四十五年即光緒三十三年開大博覽會於東京青山市練兵場一帶。全部會場約三十五萬坪。近已通告各國。

俄○俄國舉行賽會於聖彼得堡。會事悉歸華福男爵夫人主持。其開會日期屆時再行布告。

比利時○比國將於一千九百十年即光緒三十六年開大賽會於波若。機會期以六個月為限。所賽門類分別如下：(一)美術

類(二)教育類(三)文學理化工藝之技術及用品(四)機器學(五)電學(六)轉運機器(七)農學(八)樹藝(九)射獵漁業(十)食物(十一)金類礦學(十二)公私房屋之建築學及其裝飾(十三)棉毛類之紡織及衣裝(十四)化學(十五)各項工藝(十六)社會經濟(十七)公衆之衛生及慈善社會(十八)實驗教育(十九)貿易與殖民(二十)海陸軍(二十一)遊戲技藝(二十二)各國議會

美○美屬斐列濱之馬尼拉於西歷二月初旬舉行運動歡迎賽會。甚望我國官商前往。赴會聞於我國願赴會之人必設法使其得有隨便旅行之益。已由署美使函知外務部轉咨農工商部查照辦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

初編四冊八角
二編四冊八角

實業學堂教科書

商業理財學
萬國商業歷史

六角

和文教科書

和文漢譯讀本八冊
東文法程
日本文典

一元五角
現印

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初集
華法中學讀本
法語階級
英法尺牘譯要

五角七角
一元五角
五角七角半

華德教科書

中德字典
德文法程

一元二角
七角半

尺牘類

新撰學生尺牘
新撰女子尺牘

二角半
現印

各種五彩地圖

大清帝國全圖一冊

四元

大清帝國暗射圖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大清帝國總圖

甲布裱掛軸四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四元
丙彩套摺疊一元八角

坤輿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坤輿方圖

甲布裱掛軸二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二元
丙彩套摺疊八角

暗射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世界暗射圖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高等中國地圖

五角

小學外國地圖

五角

高等外國地圖

五角

東洋歷史地圖

五角

西洋歷史地圖

八角

京城詳細地圖

二角

學堂所用參考書

大字銅版康熙字典七冊

二元五角
現印

袖珍字典摘要

一元

大字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四十三元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四十二元八角

袁了凡綱鑑合編

十六冊 一元

大字正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冊 一元二角

大字王船山讀通鑑論

十冊 八角

曾文正公經史百家雜鈔

十二冊 二元八角

網鑑易知錄

十六冊 一元

歷代名臣言行錄

八冊 五角

東萊博議

二冊 一角

大字四史三十二冊

三元六角

學部審定 宣講用書 蒙師箴言

五分

國民教育論

二角

支那教學史略

四角

新說教授學

一角半

中國通覽

五角

學部第一初等小學暫用書目

一角六分

學部審定 宣講用書 克萊武傳

三角

德國學校制度

四角

宗教

關於傳教條約之研究 錄丁未十一月十三日黔報

立約之國十有八。

設英法美德俄奧四國共二十國。今合為一類。新於日本。秘魯古巴。葡韓墨西。哥共。日新。巴尼亞。一作。一類。新於日本。秘魯古巴。葡韓墨西。哥共。日新。巴尼亞。一作。一類。新於日本。

自理外交。故云然。

而關於傳教者十一。

俄英法美德日。葡韓墨西。哥共。日新。巴尼亞。一作。一類。新於日本。秘魯古巴。葡韓墨西。哥共。日新。巴尼亞。一作。一類。新於日本。

語意皆。

極明了。無甚深微難知。而行政官束書高閣。漫不嘗省。遇民教相爭。事率抑民。伸教以苟安。目前蓄怨毒不平之氣。積久必發。則教案之出。乃辱國體。損國權。滔天揚塵。而不可收拾矣。語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其然哉！比者時局日益傾危。交涉迭見失敗。我退則彼進。駸駸焉。軼乎常軌之外。機牙之肆。應偶一不慎。即予人以口實。有地方之責者。宜如何悉心討論。以求禦侮而盡職。記者不敏。輒甄錄咸豐八年以來。與各國立約關於傳教之條款。都為一篇。加以研究。公餘之暇。倘一瀏覽乎。或不無小補也。

咸豐八年。中俄條約第八款。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記者案曰行善彼教公共之目的也。然善有善之界。說估勢攬權者非善。偏聽徇私者亦非善。彼要我承認其目的。而其所施行之手段。或與其目的相違反。我可以隨事正告之。無所用其含糊也。曰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則是傳教之人。亦自有其不安分者。可知則是傳教而不安分之人。我即不能一體矜恤保護。可知且我爲矜恤保護者。彼爲被矜恤保護者。主體客體。釐然分明。至於欺侮凌虐。惟爾教風潮劇烈時。或一有之。若平日則決無是也。曰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即謂未犯法律之人。可以得宗教信仰之自由。若其人行爲爲法律所否認。是即不安分之證據。我固可依據法律而禁止其傳習。曰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果係良民。與否漫無一定之標準。然與上文安分傳教之人。一語比照。則我當日訂約大臣。固已灼見流弊。防微杜漸之意遠矣。

是年中英續約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記者案。英約大旨如俄約。而詞意較簡括。足見擅外交之能事。待人如己。固教宗揭櫫之職志。然約章之所謂己實以教士自身爲標準。己果善。率人以爲善。是吾社會所驩迎者。

也。已如不善則變本加厲自難享一體保護之權利不得刻待指傳授者而言不得禁阻指習學者而言而必以安分無過一語爲歸宿則稱物平施之道也。

是年中法條約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記者案法蘭西以舊宗護法自居而承乾嘉以來厲禁天主教之後故致其反復丁甯之意曰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此義何待言卽非奉教之人凡爲中國國民中國國家皆有保佑其身家之義務曰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此亦無待言中國國民爲不遁租稅連獄訟其動作行爲皆得享無限之自由國家並不過問曰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循規蹈矩之人卽安分無過之人亦卽未犯法律之人本無所用其查禁更何所用其懲治反之而緬規越矩則主權在我固不得以信崇彼教之故而異其操縱矣。

是年中美條約第二十九款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

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記者案。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吾先聖之微言。從消極的一方面解釋。恕字。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彼教宗之大義。從積極的一方面解釋。恕字。誠如是。則種界平等。國界平等。大同太平之世。吾黨所最希望也。至本條當注意處。尤在遵照教規一語。平民對於法律。而有服從的義務。教民則法律之外。並有服從教規的義務。法律祇制其行為。教規且拘束其意志。教民雖未犯法律。若地方行政官能確指其不遵照教規之點。可以通告。主教而糾正之。亦弭患無形之術也。

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塋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記者案。此條語氣。頗為嚴急。蓋當圓明園灰燼後。為城下之盟。故一意懷柔之也。據侯官嚴復氏所言。天主教之准仍舊傳布。及發還地產一款。為法文原約所無。而獨中文有

之。吾國議約者不識西文。姑弗深考。孟浪畫諾。遲之又久。彼教中人得運動於法之政府。遂於修約時轉譯華文。屢入新款。交見西報第五號外此且不具論。苟其明載於約章。我即負有履行之義務。然無論如何。嚴急亦不過曰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夫查拿而至於濫。是行政官活動於法律範圍之外。以意爲重。輕固中國國法。所不許。予以應得處分。是使之對於國法而負責任。非使之對於教會而負責任也。曰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租賃田地。只限於建造之用。其非建造之用者。仍不得自由租賃。甚明。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十款。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記者案。德約同於法。法以傳教之事中。更失敗。故慮之也。審德與我開始交涉。而又有法爲之先。隨事可以援例。要請。故其詳略不同。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八款。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

記者案。丹約祇言傳教士不涉教民。從一方面研究。則教民者。中國國民之一分子。本無加入國際條約之理。故本條所規定。持與以上之諸國條約相衡。猶爲比較的得體。從一

宗教 關於傳教條約之研究

六

三

方面研究則中國國家並未嘗以條約漏敍教民。遂於丹馬傳教士之信徒有歧視。待之意。至於保護相安。尤當分別觀之。保護是官吏之專責。相安須官吏教士之同意。官吏盡其職務矣。教士或多所挑剔。教士已極和平矣。官吏或從而放棄其曲。其直乃屬於臨時發生之問題也。

是年中荷條約第八款。荷國所奉基督聖教即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辭禁阻。

記者案荷約詞意。絕無絲毫含混。蓋緣事實上之經驗。促我外交之進步也。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凡與各國立約。無不含有此意。亦無不默許而公認者。徒以約章未經顯揭。怯懦無識之地方官。震響於保教之明文。乃至不能執行律令。懲辦過犯之教民。不平愈甚。反抗愈烈。橫潰旁決。職此之由。今於條約繼續期間。加以說明。雖非改正之必要。抑亦補救之所有事也。

同治三年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第六款。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記者案參看中英續約第八條。

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十五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記者案參看中法條約第十三款。

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八款。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記者案參看中丹條約第八款。中法條約第十三款。

同治七年。中美續約第四款。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記者案。從表面上觀之。此爲雙方同意的正式協約。而事實上不然。美國人在中國。不得

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至於不幸而有欺侮凌虐。則中國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此徵諸歷史上。屢見不一見者也。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考之近年之報章。私家之著述。則屈抑苛待情形。令人不忍卒讀。而美國國家坦然行之而不疑。所謂以昭公允者。毋亦徒有其名耳。

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五十二款。天主聖教願以勸人行善爲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記者案。參看中英續約第八款。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三款。中國之憲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記者案。此義和團肇禍之翌年。中國國家長顧却慮。知保教之嚴。適以啟仇教之漸。故預著活筆。爲異日籌商補救地步。夫人當感情用事時。而務自裁抑。剖晰真理。尊重法律。此等觀念。或俟諸教育普及十年後。固非可責諸今日一般之人民也。且滋事之由。恆起於民而嫌釁之由。則多起於教。惟英國國家亦知其然。故承諾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

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此世界之公義人道之極則也。特所謂盡力妥籌辦法者。在再數年迄無成說。誰秉國鈞。亟宜及時圖維矣。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款。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制。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翕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記者案。以本條規定之詳細。而地方有司。猶復遇事顛預。不知所措。真可謂全無心肝者。

矣。曰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翕相處。不過於原有緇流道家之外。多此兩等名目。官吏之待遇之一如其待遇緇流道家者可矣。曰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入教之目的。有兩類。一良民之求庇者。一莠民之利用者。由前之說。則原於我之失政。由後之說。則原於我之失刑。至謂誠心信仰。吾敢武斷。其千不得一也。然執因窮果。良民以求得庇。惡之故相安。而無所於忤莠民。以擴張利用之故。相搏而無所不忤。浸假入教信徒。遂祇見有莠民。不見有良民。是故明白事理之神甫牧師。於犯法在前者。有堅拒弗受之事。於犯法在後者。有迫令脫籍之事。各省成案中。往往見之。我果欲達強制執行之目的。彼決不干涉。預過問亦決不容其干涉。預過問也。至於酬神賽會。耗財廢時。為吾國莫大之敝。俗治化進行。當嚴申厲禁。不特教民不准抽取。即平民亦應不准抽取。曰准在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範圍甚明。無待詮釋。倘有私買礦山等事。即屬於違背條約之行為。曰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則是教會公產。備傳教之用之房屋地。基。務必經地方官之署諾。乃得租賃及永租。若以私人之資格曖昧交易。在法當否認之。

聞諸法學家曰。國內法者。規定國內關係之法也。國際公法者。規定國外關係之法也。傳教屬於國內法之一部分。條約屬於國際公法之一部分。以應規定於國內法之事。而屬入國際公法。聚九州鐵鑄成大錯。卽取初失敗之原因也。條約成立之原則。以文字與文字相結合。實爲權利義務確定之證書。故無論爲同意訂結的條約。爲威逼訂結的條約。皆祇能於有文字處。發生效力。決不能更於無文字處。發生效力。而外人之要。我往往出乎條約原文之外。一漫應之後。且相援爲成例。倒持太阿。而授人以柄。此又第二失敗之原因也。

日往月來。彼長此消。人爲純粹的權利。國我爲純粹的義務。國不對等。條約之結果。其勢力已膨脹達於極點。迄於今。卽補苴罅漏。抑亦未易言。然侯官嚴氏不云乎。凡物不必大也。就使其物爲日用之常。耳目之近。苟求處置而得其力。不可不先爲其知物。條約之爲物。有性質。有作用。有種類。有解釋。惟我主外交者。不爲其知物。故談判之頃。如隔重幕。有承諾。其萬難允許者。有磋商。其不必抗議者。惟我膺民社者。亦不爲其知物。故事變之乘。如迷失道。有頑固。而以爲強項者。有柔媚。而以爲睦鄰者。嗚呼。患氣之來。必種種原因之湊合。而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雖然。條約者。國家與國家交際。兩方主權相互之行動也。徒

我非完全無缺之主權。即此虧損之條約。且不能與外人締結。今以外人責我之履行條約。證我主權之完全無缺。當爲國際法學者所公認。及此主權完全無缺之時。自上至下。勤求知物。一方不可不存改正之希望。使前約歸於合意之消求。一方不可不負履行之責任。使前約無更伸張其範圍。迨至智識發達。政治修明。民之入教也。將以爲信仰。非以爲權勢。則畛域自化矣。若乃創鉅痛深之餘。猶存得過且過之念。或操之太急。或應之無方。西人密克嘗云。中國如一種沙石。而西教如水。水注入石。及冬而凍。春來。蓋粉矣。僅自其本力言。其可畏已如此。況益以鋼甲鐵騎之盾。其後乎。衰衰羣公尙念之哉。

附締結各約之歷史

英法美聯軍北犯天津。俄羅斯使臣普提雅廷。往來津沽間。自居調停。以添設通商口岸爲請。欽差桂良花沙納會同普使在天津訂立和約十二款。是爲咸豐八年之中俄條約。英吉利自鴉片戰役後。已定五口通商條約。後因廣東水師械其舟子解省。復搆釁。英使額爾金來粵。糾法美俄三國合從稱兵。攻陷廣州。時揚子江流域。方擾於洪寇。朝廷不遑南顧。英使久不得要領。復連法美二國兵北上。攻陷大沽礮臺。上命桂良花沙納赴天津。與額爾金議和。訂立新約五十六款。是爲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

法蘭西通商在國初而未嘗立約。逮與英美合兵北來。始多所要求。欽差桂良花沙納會同來使葛羅。在天津訂立條約四十二款。是爲咸豐八年之中法條約。

美利堅通商後於法。法約在乾而亦未嘗立約。雖與英法聯軍。實居間多所排解。欽差桂良

花沙納。會同來使列衛廉。在天津訂立條約三十款。是爲咸豐八年之中美條約。

俄英法美四國。自八年訂約後。期以一年內入都互換。九年夏。先後赴天津。時大沽設防。

相約自北塘遵陸入都。英俄先至。背前議。突入大沽。僧格林沁擊敗之。逾年。英法連兵北

犯。攻陷天津。進圍畿輔。焚燒圓明園。車駕幸灤陽。命恭親王留守。授全權大臣。與

法使葛羅在禮部換約。並續增條約十款。是爲咸豐十年之中法續約。

日耳曼聯邦既合爲德意志。遣使東來立約。上命倉場總督崇綸。三口通商大臣崇

厚。與來使斐梯里阿里丕艾。在天津訂立條約四十二款。是爲咸豐十一年之中德條約。

丹馬因英使威妥瑪之代請。上命侍郎恆祺。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來使拉斯

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在天津訂立條約五十五款。是爲同治二年之中丹條約。

荷蘭在順治康熙朝。迭次遣使致其方物。至是見諸國皆平等。亦援例請立約。三口通商

大臣崇厚。與來使鑾□□□。在天津定約十六款。是爲同治二年之中荷條約。

日斯巴尼亞援丹馬荷蘭例遣使訂約。上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來使瑪斯在天津訂立條約五十二款。是爲同治三年之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比利時初議立約未就。後遣使至津重申前議。上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董恂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來使金德俄固斯德在天津訂立條約四十七款。是爲同治四年之中比條約。

義大利統一事業告成。遣使來訂約。上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譚廷襄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來使阿爾明確在天津訂立條約五十五款。是爲同治五年之中義條約。總理衙門奏派章京志剛孫家毅出使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交涉事件。至美利堅與其外務大臣在華盛頓續訂條約八款。是爲同治七年之中美續約。

葡萄牙之占領澳門也。勢力東漸。在歐洲諸國之先。咸豐間曾與西班牙同請立約未允。同治初遣使入京。由法公使代議條約訂而未換。至是復遣使來京申前議。總理衙門慶郡王與來使羅沙在北京訂立和約五十四款。是爲光緒十三年之中葡條約。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會奏教案善後辦法摺

竊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恭閱二十四日電傳閣抄奉 上諭保護傳教載在約章凡在內地之外國教士身命財產地方官均有保護之責近年來各省焚燬教堂戕害教士均復在所不免朝廷深爲惋惜推究其故民教之不和多由官吏處置之未善從前歷經訂約載明安分傳教習教之人不得刻待禁阻如係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辦理是其界限本極分明著各省督撫迅將中國與各國所定約章傳教各條摘要輯刊成冊分發所屬各官認真講習遇有外國教士交接事件遵照約章切實辦理釀成鉅案定予查究分別懲儆將此通諭知之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慎重邦交懷柔綏緝之至意跪誦之餘莫名欽悚遵卽飭由洋務總局將約章內傳教各條摘要輯刊成冊通飭各地方官切實奉行曉諭在案伏念江西濱臨大江傳教之士紛至沓來各府廳州縣天主耶穌兩教華式洋式各教堂共有三百數十處之多奴才自蒞任以來交涉案件認真考求接見僚屬詢有教堂教案諭以保護判斷必相持平近年來入堂者日益加增品類不齊地方官處置稍未盡善則民教遂起嫌疑迨至愈積愈深一波未平一波復起釀成鉅案雖將地方官從嚴懲處滋事之人盡法懲辦而教會之受害已多矣竊維與其補救於事後官民交困曷若防患於未然民教和洽之爲愈也本年訂南贛教案商議就緒而懲前毖後亟宜化除民教畛域

宗 教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澂奏教案善後辦法摺

十五

戊申

除民教猜疑以爲永久相安之計查地方官職司民牧兵刑錢穀撫字催科在在均關緊要
不僅教務一端若徒事責成而無消弭辦法難保日久不視同具文仍無實際奴才與司道
等一再商榷擬派熟習洋商明白事理者四員分路調查與各牧令暨各教士隨時接晤商
辦一切卽以南昌撫州建昌爲一路瑞州袁州臨江爲一路廣信九江饒州南康爲一路吉
安南安贛州甯都爲一路於在省候補知府同通直隸州中選擇派往民教事宜就地調查
如教民中有不遵約章欺侮平民者該委員等向教士推誠佈公勸其立刻斥出教會遇有
民教訟案小則督紳開導調處寢事大則幫同該地方官速爲審訊不分民教但論曲直秉
公判斷不使稍有積壓各分各路自此至彼周而復始輪流巡調庶可遇事化解俾民教之
畛域全消猜疑盡釋而爭端亦可永息所有派委各員如一年內所經各地並無交涉重案
及民教詞訟一律全結者准予優給外獎在事已滿三年者准與在局辦理洋務出力各員
一體按照新章異常勞績請獎倘有審斷偏執或畏葸無能因循延誤致釀事端者分別情
節輕重與地方官一併撤參查山西等省教案善後條款詳盡周至均爲調和民教之良法
除參酌損益擬定章程十條刊刻成本通行各屬辦理並咨外務部查照外謹 奏

江西贛州教案議結全約

爲立公約事本年八月間秀民滋事燬搶贛州城鄉內外天主堂共三處城內貞女院育嬰堂一所暨教士衣物器皿祭儀等項另粘單件開列又毀搶贛縣境內坪路上村羅峯村及石街下盤龍墟蝦蟆石江口墟等共六處教民房屋什物等件共一百三十六起現經兩江總督奏派俞道會同地方官暨駐京法公使所命柏副主教轉派教士徐前來會同地方官切實議定賠償贛縣屬被燬各教堂修費及衆教士等所失物件共贛平銀六萬六千兩外又教民損失核實估計共價七三大銀洋三萬元正此係開誠布公和平了結並不添減均各舒服合立議約分存爲據

一議定賠補教堂款贛平銀六萬六千兩正除本年内先交二萬兩外另立期票四紙分春夏秋冬四季繳償贛州天主堂司鐸收領至賠償教民修復屋宇及損失償洋一款共三萬元正立約後年内交清給領 一此次贛縣境內滋事人犯由地方官拿究盡法懲辦以絕根株 一教堂教民損失房產已核實酌議照價值賠償嗣後如查出教堂所失行祭儀器真正西洋物件及書籍等類當由地方官追繳給還至中國物件概不取問教民亦不得再向滋事各家及該家族追論並不干涉民間 一袁教士墳墓在坪路上教堂門首此乃第三次又遭秀民毀壞議照庚子年案款內由官憲再撰墓誌修復原碑 一贛縣城內燬

搶教堂教民賠款一案現經教士與委辦道府並地方官開誠布公和平商議將案了結嗣後凡有藉事尋仇口角爭執均由地方官紳耆族長秉公排解務令化除民教意見即控告到官亦必就案論案不分民教持平訊斷均照中國律例一體辦理以省猜嫌而杜後釁

署理 贛州 知府 關

署理 吉南 贛甯 兵備道 王

大清國 署理江西按察使司統領巡防隊後軍江

南洋奏派軍機處存記江蘇即補道 俞

奏派 江西 補用知府 曹

贛 縣 知 縣 張

大法國 駐贛 天主堂 司鐸 徐

江西南康縣教案議結全約

為公立議約事本年訂八月間爭匪滋事擄搶南康縣城內及大窩裏山孜山共天主堂公所三處貞女院並育嬰堂二所暨教士衣物器皿祭儀等件又燬南康縣全境內教民房屋什物等件並殺傷教民等情現經兩江總督奏派俞道臺會同地方官暨駐京法公使所命

柏副主教轉派教士徐前來會同地方官切實議定賠償。南康全屬境內被燬各教堂及貞女院育嬰堂暨衆教士所失物件共贖平銀七萬兩正。又全屬境內教民被燬被搶房屋什物核實估計共償七三大洋九萬二千元。並撫卹當日斃命及被傷教民款項一併在內。此係開誠布公和平議結並不添減均各允服。合立議約分存爲據。

一議定賠補教堂等款洋銀七萬兩正分五期限繳。本年內先交一萬四千兩外另立分期印票四紙。限明年春夏秋冬繳償。南康天主堂司鐸收領至賠償教民修復屋宇損失什物並撫卹等款洋銀共九萬二千元。正除本年內繳兌五萬二千元。正餘立期票限明年春季清償給領。一此次南康鬧事匪犯現已由地方官拿獲多名未獲者再懸賞緝拿。並由地方官按律辦理不枉不縱。一江教士被戕一節尙未提議。嗣後倘法公使命准教會人就地商辦再行從優議留表記清案。一教民損失房產已核實酌議照估價值賠償。嗣後如查出教民所失物件當由地方官追繳充公。教民不得再向滋事各家及該家族追論。以昭公允。一除賠償教堂教民損失外於滋事之際倘有失去田產契據者果係來歷清楚毫無糾葛之業准再行開清出業人及毗連產業界址人姓名稟呈官憲飭地方族紳據實確查不得偏護。查與根串花名符合者補給印照。照舊完糧管業。補印不取印資亦不得混佔。

他人產業 一南康縣境內燬搶教堂教民賠款一案經教士與委員並地方官開誠布公和平了結嗣後凡有藉事尋仇口角爭執均由地方紳耆族長秉公排解務令化除民教意見即控告到官亦必就案論案不分民教持平訊斷均照中國律例一體辦理以釋猜嫌而杜後釁

南洋奏派軍機處存記江蘇卽補道俞

大清國署理吉南贛甯兵備道王

南康縣知縣毛

大法國駐贛天主堂司鐸徐

各省教務彙誌

江西○丁未八月中旬南康縣屬大窩裏村民私宰耕牛教民索費不遂遂奪其牛致起互鬪教民槍斃村民數命愈激衆怒遂將天主教堂焚燬江那兩教士當卽出奔黃宋二弁護之亂民開槍追逐遂義教士江篤力及黃宋二弁皆被殺害鄒教士幸免越日亂民又至贛州焚天主堂一所以及教民房屋多處倉猝之間各村響應自南康至贛州坪路口教堂及教民房屋多被焚燬賣銀坡及西衙英教堂三所亦被拆毀贛南道王觀察當令閉城集團捕拿擒獲謝國章等十二名越數日更有亂匪數百黃衣執旗至贛攻城官軍迎拒槍斃匪首二人生擒一人當卽正法餘皆竄逃官軍渡河追剿復斃亂匪十餘所擒袁南生吳家鑾羅洪發三名及作法幼女羅豬頭一名皆卽正法嗣由江康訪毓昌等與法教士徐

司鐸議償贛州賠款撫卹銀七萬兩九萬二千元南康賠款銀六萬六千兩三萬元又由南康縣毛大令賠償英國教堂及教民損失一萬六千九百元此案遂結○南昌羅家塘英國教堂自經丙午年鬧教拆毀除由贛省官吏賠償外並准鮑教士易地改造之請以繫馬橋街端城廢署地基改建教堂而以羅家塘教堂地址改爲建造守備衙署之用近已訂立合同完案○俄女教士安彩鸞英女教士鄂傳喜近在永豐縣傳教租賃涂家祠開設教堂該縣李大令照約派役前往保護

浙江○桐鄉縣鄉民以歲歉求減漕糧聚衆鬧署並以平日民教不和遂乘機焚燬美國長老會教堂並搗毀屠甸鎮分堂教士畢來斯開列清單送縣請賠卹由沈大令思齊往勘確議兩案併結共賠銀八千元一面查獲滋事首犯錢坤春續和尚等監候訊辦以儆將來

福建○中日本無傳教條約自日僧擅在福州南臺創設總教堂後近更於長樂鼎新坊添設分堂並在塔坪設立日教學堂兩所廣派僧侶分往各鄉售牒以期遠近愚民皆歸彼教○莆田縣東城內有日本願寺僧葦原得忍開堂布教持有駐閩日領事照會要求興化府照耶穌天主各教一律保護該處紳士恐生地方交涉公棄府會請照約章遣其出境該日僧非惟不遵約束且轉誣官紳爲排外云

湖北○襄陽縣資山陳家店天主耶穌兩教失和械鬥釀巨禍經地方官竭力彈壓省憲復委員調和兩教設立會議公所訂定章程兩教各選教董一人首士二人專理民教相爭及兩教交涉之事倘再不能了結卽由兩造稟官聽候持平訊斷如未投明公所又未稟官候訊輒敢先自起釁或先行聚衆卽由官查明將爲首滋鬧之人先予懲辦再論事之是非曲直分別剖斷惟遇教外之事該公所概不預以清界限而照平允○蒲圻縣天主耶穌兩教偶因口角微嫌互

相糾衆過兇各斃一人省憲派委調和仿照聚賭教案辦法訂立兩教和約凡奉教之人如係行爲不端一概不得收入天主教被革之人不准再入耶穌教耶穌教被革者亦然以後兩教教民倘有微嫌務須稟知司鐸教士確切查明小則投遞教外神保秉公理論大則送交地方官持平辦理如敢聚衆行兇先行查明爲首之人嚴辦再問是非曲直設有詞訟呈首不准實教民字樣已由兩教簽押存案

廣東○日本本願寺僧前在澄海縣擅設教堂早經前督岑雲帥飭令該縣李大令照會日領事禁止拆毀在案詎該日僧近復在小北門外設立教堂爲今督張安帥查知即飭該縣照會駐汕日領事迅即撤去並嚴行約束日僧不得違越以符約章而重主權○日本僧人私在瓊州海口地方傳教設堂教民童榜章並有藉教捉人勒索銀錢情事爲瓊山縣王大令所知即稟請省憲照會日本領事立將該教堂查封一面飭令日人松原禮來等速赴海口領回堂內器具件物了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說 小 本 譯 生 先 南 琴 林

倫理小說孝女耐兒傳 七角半
 實業小說愛國二童子傳 七角半
 滑稽外史六册 二元
 大食故宮餘載 六角半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角半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角
 日本迦茵小傳二册 一元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册 一元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册 九角
 鬼山狼俠傳二册 一元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册 八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册 一元
 玉雪留痕 四角半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七角
 洪罕女郎傳二册 七角
 蠻荒誌異 六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五角半
 紅礁畫榮錄二册 八角
 海外軒渠錄 三角半
 霧中人三册 一元
 橡湖仙影三册 一元二角
 神樞鬼藏錄 二角半
 拊掌錄 三角
 旅行述異 七角半
 十字軍英雄記二册 九角
 金風鐵雨錄 一元
 雙孝子噴血酬恩記 五角半

歐美名家小說

法大俠隱記四册 一元五角
 仲馬孤星淚二册 七角
 法書漫郎構實戈 三角
 法大續俠隱記 現印
 法大俠隱記三集 現印
 仲馬袖珍小說 現印
 狡兔窟 一角半
 玫瑰花下 一角半
 羅仙小傳 一角半
 三名刺 二角
 三疑案 現印
 幻想翼 現印
 銀鈕碑 一角半
 薄命花 一角半
 黑衣教士 一角半
 五里霧 一角半
 狡獪童子 一角半
 怪醫案 現印
 行路難 現印
 中山狼 現印

新出小說

繡像小說一書至七十二册 七元二角
 繡像小說一至七十二册 七元二角
 環瀛誌險 二角
 空中飛艇上 二角半
 空中飛艇中 二角
 泰西歷史演義 三角
 文明小史二册 一元
 中國女偵探 三角
 海上繁華夢 初集 五角
 後集 七角半
 掃迷帚 二角半
 玉佛緣 現印
 瞎騙奇聞 現印
 慘女界 現印
 學究新談 現印
 拿破倫演義 現印
 華盛頓演義 現印
 少年白話叢書 現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

原太 沙長 州潮 南濟 封開 慶重 (設分)

佳人奇遇	七角	秘密電光艇	三角半	毒藥簿	三角
經國美談前後編	五角	阱中花(白話)(二册)	五角	希臘神話	二角
夢遊二十世紀	二角	寒牡丹(白話)(二册)	四角半	指中秘錄	現印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角	香囊記	二角	圓室案	二角
小仙源	一角半	三字獄	二角	寶石城	二角
案中案	二角	紅柳娃	二角	雙冠翼	二角半
環游月球	三角	簾外人(白話)	三角半	畫靈	二角
黃金血	三角	煉才爐	二角	航海少年	二角
金銀島	三角	七星寶石	二角	多那文包探案	現印
回頭看(白話)	二角	血蓑衣	二角	一萬九千磅	二角半
降妖記	二角半	舊金山(白話)	二角半	紅星俠史	現印
珊瑚美人(白話)	三角	俠黑奴(白話)	一角	金絲髮	二角
寶國奴(白話)	四角	美人煙草(白話)	一角	朽木舟	二角半
懺情記(白話)(二册)	五角	天方夜譚(二册)	一元五角	塚中人	現印
奪嫡奇冤	五角	鐵錘手	二角	盜窟奇緣	現印
雙指印	二角半	蠻陬舊跡記	二角	鬼士官(白話)	現印
曇花夢	二角	波乃茵傳	一角半	鴛盟離合記(白話)	現印
指環黨	三角	尸櫃記	二角	苦海餘生錄(白話)	現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册)	一元	二備案	二角半	復國駭聞	現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角	空谷佳人	一角	易形奇術	現印
一束綠(白話)	二角半	秘密地窟	二角	三人影	現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角半	世界一周(白話)	二角	海上少年	現印
寒桃記(白話)(二册)	七角	真偶然	三角	銀絲髻	現印
白巾人(白話)(二册)	四角半			鐵血痕	現印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小說

小社會 鳩毒媒 續前

馬利亞見夫慘死。驚極而暈。俄而蘇。但見人滿室中。詬罵之聲。不絕於耳。及被逮。益懼。馬可室距捕署約里許。一路從捕長行。恍如夢中。既至。幽之第二十一號獄室。獄吏嚴守之。以待質明。女在獄中。終夕不寐。念自與馬可締婚於今三年。日惟愁歎。今乃無端罹此酷毒。出脫何日。便怒。然憂又念上帝至仁。在聖經上常言。其為遭冤者伸雪。則忻然慰。然伊古以來。枉死者不知凡幾。則又何解。復惴惴其慄。蓋一剎那間。而數易念矣。

明且。官集醫生包探及馬可家人亞冷巴託黎斯等。問狀。旋定越三日星期五。會陪審員議之。

包探疑馬利亞有意中人。故鳩夫以圖團聚。乃四遠購線密探。竟無蹤影。又思所私。或卽在二客中之一。問其家人。則二客又為馬利亞素所厭惡。然則其所屬意之人。豈在與馬可未締婚之前耶。不然。馬可求婚。胡以峻卻。既歸馬可。胡又不樂。是非得其素所親近者一探之。不可。

馬利亞歸馬可後。其兩姑惹孫伯璽。亦先後適人。惹孫適倫敦一賈人。伯璽則適蘇格蘭人羅卜士。兩姑既嫁。其父維廉歸倫敦尋卒。包探乃重餌素善伯璽一婦人。授意使誘伯璽。冀或得其隱情。乃亦無一語如其所揣者。旋念馬利亞適馬可時。聞僅十七歲。又其人素恬靜。深居簡出。即出亦見人輒避。何由更有意中人。必不然。其所以酖夫之故。大抵爲不悅其夫。遂出此下策以求脫耳。乃錄其前後所探者藏之。以待讞獄時。上諸問官。

有古拉士者。蘇格蘭最知名律師也。閱報紙記馬利亞鳩夫事甚悉。以爲如此佳人。詎復爲乃爾。恐或有冤枉。徑造獄室。欲入見馬利亞。獄吏沮不聽入。古拉士曰。我律師也。例得見犯人。獄吏曰。馬利亞鳩夫要犯。必不可。古拉士乃入謁法官。陳欲見馬利亞之意。許之。遂入獄室。獄吏不復沮。馬利亞見古拉士入。卒然問曰。君來救我耶。古曰。我蘇格蘭律師古拉士也。於報紙上聞君鳩夫狀。竊窺之。因來見。思有以助君。君盍告我。以其情。馬利亞哭曰。我但知無罪耳。他尙何言。願君能救我乎。古拉士曰。據報言君有殺夫之據。三與馬可結婚。出於父姑之勉。強非君素心一也。既嫁時。反辱至馬可。款客之日。猶忿爭不已。二也。馬可所飲盃。驗遺屑。即君奩中所蓄之毒品。三也。三者必有以自解。方可相救。否則無能爲力矣。馬利亞曰。報所言。跡誠有之。妾無以自明。所可自信者。我無罪耳。古曰。但我無罪一言。遂足取

信於人乎。必有據以解三者之疑。乃能爲君辯護也。馬利亞曰。君能相救耶。我實無可置辭。古拉士曰。二十四時中如能熟思而得其據者。我坐此守候也。馬利亞曰。更二十四時。妾仍無辭。惟願君有以救之耳。古拉士曰。姑竭吾智力。爲君辯護。至能如君之願與否。則未敢知。遂辭而出。

屆期。兩造人證皆集公庭。十鐘。法官臨讞。堂下觀者如堵牆。包探出偵探筆記列案上。馬可姪約瑟所延律師坐右。俄古拉士至。爲馬利亞律師坐左。官首問馬可家人。以馬利亞與馬可居室之情形。及晚間款客狀。家人悉以告。次問亞冷。巴託黎斯。席間始末。所言與馬可家人悉合。官令退。進馬利亞使自陳訴。馬利亞銀鎗上堂。堂下觀者爭豔其美。而議其忍。馬利亞含涕言曰。妾莫爾氏。適悉達馬可。馬可初遇妾厚。嗣以妾常不怡。愛情亦漸弛。乃至日相詬誶。妾亦知遇丈夫薄。然力爲抑制。而愛情總無自而生。且日愁鬱如陷囹圄。以得解脫。爲幸。每見人家夫婦相處之樂。輒不解其故。以爲女子最苦。莫如爲人婦。彼胡樂若此。丈夫苟許我脫身者。吾當披緇入女脩士院。終厥身也。甯死不更爲人婦矣。一瞻禮日。入堂聽講。神父言人間拂意之遭。皆天主玉成道德之意云。妾歸而自思。如神父言。是我與馬可爲夫婦。天主意也。天主欲我能忍世間諸苦。而爲其肖女也。我乃不悅馬可。拂天主旨矣。自後宜

以好顏面相向。乃一見。丈夫憎厭之意。又不禁自中而發。良以妾與馬可聯姻。非妾本心。乃出於妾父。及妾兩姑之相強。暫解一時之困。陋遂墜煙霧之中。使終無見天之日。當馬可求婚時。妾固明告以絕無愛君之情。彼謂歸我後。必能使卿愛我。妾既不能逆父命。亦私冀馬可之言。或不謬。詎知烏雖日浴。不能滌其黑。豹雖日濯。弗克變其斑。妾日自克治。竟無由易其情。亦猶是也。嗟乎。苦海揚波。災星入命。夫婦之樂。未圓。家庭之禍。旋起。禮拜二夕。丈夫請亞冷巴託黎斯二先生晚餐。食竟。妾各奉咖啡一盃。獨不爲丈夫置者。意以報其晝間詬妾之橫也。丈夫顧妾笑。妾乃續酌奉之。詎一飲而立死哉。妾雖不悅。彼然未嘗有死之心。而若則實妾親酌也。當馬利亞陳訴時。堂上下寂然無聲。並絕聲歎。問官曰。汝言信乎。盍置手聖經上以誓。女乃誓如例。

問官謂原告律師。如有可詰者。今當言之。律師曰。卽馬利亞之言觀之。罅隙已多。結婚非其本心。及既嫁。憎厭求脫諸情。皆其鳩夫之大原因。彼已一一自供矣。若馬可飲咖啡而死。其咖啡則馬利亞所親酌。又其餘瀝中之遺屑。恰如奩中所儲之毒品。此最扼要處。乃無一言以自解。馬可非其所鳩。而誰哉。古拉士起曰。凡辦命案。須十分矜慎。乃無過誤。否則罪人不得而以無罪者抵償。咎將誰屬。以吾觀馬利亞的。非殺人者。但觀其言。已可信矣。彼素信

教。幾。見。有。信。教。者。而。殺。人。哉。而。鳩。其。夫。哉。彼。苟。不。悅。其。夫。離。異。可。也。然。彼。以。所。僱。非。其。所。歡。為。天。主。之。意。欲。玉。成。其。道。德。則。其。不。求。死。夫。以。自。脫。亦。明。矣。且。殺。人。者。蹤。跡。必。詭。祕。令。人。無。從。捉。摸。馬。利。亞。果。鳩。夫。乎。必。不。於。二。客。同。席。時。而。鳩。之。即。鳩。之。亦。必。絕。其。迹。豈。有。鳩。夫。必。待。有。客。既。鳩。而。仍。藏。毒。奩。中。令。人。跡。得。者。此。必。無。之。理。也。不。甯。惟。是。凡。能。殺。人。者。其。人。必。非。蠢。愚。欲。殺。其。人。必。陽。善。之。使。之。不。虞。且。以。掩。人。之。耳。目。而。馬。利。亞。則。於。乃。日。又。與。夫。爭。至。不。為。置。若。如。必。以。為。疑。則。所。疑。當。在。二。客。不。在。馬。利。亞。也。兩。者。俱。無。據。而。必。馬。利。亞。之。疑。謬。矣。疑。而。罪。之。非。我。蘇。格。蘭。政。府。立。法。意。也。矧。人。所。疑。者。即。在。其。素。不。相。悅。而。馬。利。亞。乃。歷。歷。敘。之。不。少。遁。飾。是。亦。馬。利。亞。不。鳩。夫。之。一。的。證。也。昔。者。羅。馬。人。欲。醜。某。皇。事。覺。疑。其。后。為。之。賜。死。久。而。久。之。知。乃。一。僕。侍。所。為。而。死。者。已。不。可。復。生。矣。此。置。人。於。法。所。以。宜。矜。慎。也。吾。以。為。馬。利。亞。宜。釋。飭。包。探。別。緝。罪。人。問。官。及。陪。審。官。聽。古。拉。士。沿。沿。汨。汨。連。辯。數。句。鐘。所。絕。無。一。語。停。滯。滿。堂。皆。為。動。容。原。告。亦。無。以。更。難。遂。釋。馬。利。亞。歸。

馬。利。亞。既。釋。有。贊。古。拉。士。擅。口。辯。才。者。亦。有。譽。其。為。馬。利。亞。辯。護。之。非。者。古。拉。士。概。置。若。罔。聞。一。以。馬。利。亞。得。釋。為。快。馬。利。亞。自。公。堂。下。徑。歸。已。室。從。其。後。而。唾。罵。者。不。一。而。足。馬。利。亞。愧。忿。欲。死。入。室。家。人。有。集。而。問。候。者。蓋。馬。利。亞。雖。與。夫。不。相。得。而。御。下。則。有。恩。也。獨。約。瑟。不。

悅。召司帳考。檢查馬可遺產。見馬利亞入室。咄曰。汝殺我叔父。何顏復入吾家。馬利亞入臥室大哭。思爲婦。兩年無一日歡。乃遭奇變。斷頭幾乎不續。設非古拉士律師者。安望有遺死之日哉。正思痛間。門者白古拉士律師至。馬利亞命邀入客堂。乃出展謝。古拉士前與握手爲禮。曰。幸不辱命。已坐近馬利亞。低語曰。君宜變姓名。去蘇格蘭。及英國所屬地。以報紙爭傳。人皆以君爲真仇夫者也。然避地莫如美國。美國律法最良。蓋世界第一自由國也。遂改名曰巴理姑娘。立料簡重要諸物事。乘舟至倫敦。

既登岸。人寓少憩。以待十句鐘。附舟航大西洋往美國。無何。賣晚報者至。購一紙閱之。首揭卽題曰。看看毒殺親夫之悉達夫人。竟得釋放。蓋記者之論說也。馬利亞據狀觀之。中略云。馬利亞稟性乖謬。但觀其公堂陳訴詞。已可燭見其隱矣。既不悅其夫。安必其不殺夫。以自求脫。古拉士負絕世口辯才。乃用以保護此惡婦。豔其色耶。利其財耶。抑欲假無可逃罪之惡婦。使道顯戮。以彰其口辯才耶。不然。英國全土之男子。爭欲食其肉。不惟蘇格蘭格人而已。奈何犯舉世之不韙。而冒爲之。彼問官贖贖。亦居然聽一律師之言。釋此窮凶極惡之罪人。不爲蘇格蘭男子地。嗚呼。毒殺親夫。而可邀寬典。自是世界男子難乎其爲丈夫矣。馬利亞閱至此。心房跳躍有聲。腦血潮沸。受此非常激刺。熱病驟發。寓傭報與主人。爲延醫治之。十

二時始瘳。而往美國之客船已展輪矣。

馬利亞惶迫甚。以爲今夜附舟往。人鮮有知者。明日更留此。若爲一二馬可友人所見。何所施面目。乃決計守寓室勿出。命寓傭進食。不入大餐房。正在愁思之際。寓中人忽大譁。意廚舍失慎。驚極。旋有一人云。頃有電至。往美客船。全舟覆沒。二百餘人無一生者。於是寓中哭聲大作。男哭其友。女哭其夫。父哭其子。而馬利亞自怨命薄。亦隨衆灑泪室中。曰。如此薄命。儻得與搭客同葬巨鯨之腹中。豈不乾淨。上天乃偏留此贅物。殲於人世。何意。旋如有詔之者。曰。汝冤未白。何得遽死。馬利亞驚顧無人。以爲神示。轉念此或腦筋被衝激過度所致歟。已而神稍定。忽自念吾變姓名往美。惟古拉士知之。今全舟葬洪濤巨浸中。彼必以我同遭劫數矣。吾當更變姓名。曰以利沙伯。明日附輪赴法。并古拉士律師不知其尙存也。計定就睡。時寓中哭聲漸稀。惟隔室一青年婦約二十許。爲送夫赴美來者。痛夫死。尙嚶嚶啜泣耳。馬利亞熱初退。憊甚。旋昏昏睡去。

及醒。已八時矣。神氣頗健爽。傭進食。賀曰。巴理姑娘。昨夜如非病者。與波臣爲伍矣。上天眷佑。前途當利達也。今愈乎。馬利亞曰。愈矣。飯後出遊乎。需車否。當爲君僱之。馬利亞曰。否。病雖瘳。精力尙未復。當少靜攝。赴法輪舟。今晚行乎。曰。夜七時。曰。煩爲我至船局易票。我將赴

小說 雜著

十六

二月

法蘭西一遊也。傭曰。諾。已將票至。馬利亞納衣囊中。傭撒器出。乃閉戶出書觀之。以資消遣。

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正月初一日。▲以醇親王載灃補授軍機大臣。▲賞醇親王載灃。大學士世續。外務部尚書袁世凱。西苑門內乘輿。初四日。▲駐京各使入覲。▲粵省海關緝獲日輪二辰丸私運大宗軍火。△定考驗外官章程。次等者降補。下等者休革。初五日。▲巡緝長江漢提夏辛酉卒。▲皖藩連甲丁艱開缺。初六日。△學部令各省留學生之賞給舉人進士出身者一律補應。廷試。初八日。▲賞予告大學士王文韶太子太保銜。以鄉舉重逢也。△命姜桂題接統夏辛酉軍。專防長江。撤銷江浙剿粵事。初九日。▲已革提督董福祥卒。初十日。△中俄合訂吉林森林條約。十一日。▲前督撫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中國事紀

胡聘之革職。其隨同辦事之江蘇候補道賈景仁。革職永不敘用。已革知府劉鶴。一併永不敘用。以其為資賣晉續之罪魁也。十二日。▲以高凌霨補授湖北提學使。十三日。▲撥帑銀五十萬兩發交京城商號平銀價。▲令各省銅圓局加鑄三成一文錢。以濟錢荒。十四日。△墨西哥設領事於漢口。十五日。▲以沈曾植補授安徽提學使。兼署安徽布政使。△政府電告駐法使臣劉式訓。照請法外部封禁新世紀報。法外部不允。△日本海軍省。准留學日本商船學校畢業生。分入各軍艦實行練習。十六日。▲以吳同甲補授安徽提學使。△外務部電告駐藏大臣張蔭桓議訂江孜商約。聲明領事署護兵不得逾二十人。十七日。△農工商部通咨駐外各使調查種棉法。十八日。△日使要購外務部轉告粵督張人駿釋放日輪二辰丸。並索賠償。十九日。▲江南甯軍暨各路防營。大挫粵匪於楓涇。擄匪首夏竹林。▲漢報館被封。二十日。▲都察院御

七 庚申

史陸寶忠。以戒煙淨盡。回任供職。▲以馬安良調補甘肅新疆巴里坤鎮總兵。以周玉坤補授伊犁鎮總兵。二十一日。△日人欲造輕便鐵路於會甯一帶。東督徐世昌。電請外務部照會日使禁阻。△外務部通飭各稅關嚴查外洋銅餅入口。以維國法。二十二日。▲滇藩劉春霖開缺另補。▲以沈秉堃補授雲南布政使。魏景桐補授雲南按察使。▲以方致祥補授貴州威甯鎮總兵。△俄開萬國建築圖繪博覽會於聖彼得堡。俄使照請派員赴會。二十三日。△汕頭德人招募華工往薩摩島。外務部電令粵督張人駿查禁。二十四日。▲賞予告吉林將軍銘安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途也。▲廣西提督丁槐開缺另簡。遺缺以龍濟光署理。二十五日。▲賞貝勒毓朗三眼花翎。命在御前行走。鎮國公溥佑。命在乾清門行走。▲以袁樹勛補授民政部左侍郎。▲以凌福彭補授順天府府尹。未到任前。暫以袁樹勛兼署。▲以張鎮芳補授直隸長蘆鹽運使。二

日十六。▲以張勳補授雲南提督。▲粵路鄂塘新街兩站開車。二十七日。▲以田振邦補授四川建昌鎮總兵。二十八日。△各使反對新定礦律。迫請緩行。二十九日。△郵傳部奏定鐵路地稅章程。三十日。△廣支部奏定銀行則例。

慶親王 題籤
瞿中堂 澤
袁宮保 公戴
公端 尙書
制軍 呂尙書
岑宮保 沈正卿
盛宮保 序文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出版

留學日本各大學卒業生 劉崇傑 梁志宸 高種 諸君校譯
陳威 何燭時 陳與年

全部八十册
附解字一册
裝入椶木箱
價二十五元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全國法律規則命令無一遺漏欣逢 朝廷宣布立憲 諭旨有云先將官制議定次第更張并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修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等因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等事言之甚詳且係同洲同文同種之國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之用全書二十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百頁預約及現售已有三千餘部 兩江總督端制軍訂購二百部頒發甯蘇兩屬並飭皖贛兩藩司備價各購二百部一律頒發以為政界參考之助是書聲價無待費陳遠地函購郵費如下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二角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郵費二元四角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京師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分館同啓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太原

廣 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 普通及專門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 繪圖器械及色料
- 幼稚恩物
- 體操用衣帽
- 各種美術文品
-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中國教育器械館 英租界橫盤街中市 五十八九號門牌 謹啓

本報創設上海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將及八年銷路日

廣丁未全年三十二册依期告竣戊申全年亦三十二册每册仍加四頁並附印外交專書務使材料豐富體裁完

善即印釘諸事亦必精益求精並當按期出版以副 盛

意戊申正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一號仍照丁未售價 預付 全年

者本埠銀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外國六圓本埠零售每册一角六分補膠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為十圓外埠加郵費六角陝甘貴州四川加郵

費一圓補辛丑兩册大洋三角二分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

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埠五圓丁未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各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 如

蒙 定 閱請函告本館及代售處並 惠報費自當依期

寄報空函索閱恕不奉覆 再丁未本報附印之日俄議

和史各國路韓史中國歐洲交通史日本外交機關發達

史韓國政俗小誌五種均已譯印終卷 閱者鑒之

上海外交報館 英租界橫盤街北段四馬路 口滿街印書館總發行所內 謹啓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